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6,6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6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9,0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51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3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1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32港元至1.51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因美國人士利益之故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者除外。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 www.humanhealth.com.hk 刊發公告。

- 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僱員優先發售開始及
可分別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以及合資格僱員
提供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
-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
- 遞交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
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i)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及
(iii)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網上白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
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登記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1) 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以及僱員保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 之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
本公司網站 www.humanhealth.com.hk 刊載⁽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 (2) 通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與
本公司網站 www.humanhealth.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
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登
載有上述(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
以及僱員優先發售完整公佈⁽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起
-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
以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
以及僱員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除另有指明者外。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以供瀏覽。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其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左右。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及於股票成為有效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與股票，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章節。

目 錄

致投資者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5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3
業務.....	104
關連交易.....	1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4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15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0
股本	170
基礎投資者	172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1
包銷	21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領導者，擁有涵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綜合門診能力。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醫務中心數量計，我們名列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附註)之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下列品牌經營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



盈健綜合醫務中心

19間醫務中心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涵蓋全科醫療服務、及／或專科醫療服務及／或牙科服務

盈健醫務中心

29間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



優越醫療

8間醫務中心主要提供全科醫療服務以及若干專科醫療服務



健匯專科中心

5間醫務中心提供專科醫療服務



健匯牙科

1間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

此外，我們亦經營4間牙科中心，根據「激光綜合齒科」或各牙醫之名義提供牙科服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向香港民眾提供醫療服務。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我們自對我們服務產生強勁需求的增長市場中賺取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18區經營66間醫務中心，大部分位於港鐵站或港鐵站附近地區、毗鄰公共交通樞紐、購物廣場或住宅區之黃金地段。於我們醫務中心中，我們擁有115個服務點提供涵蓋多個科目之醫療服務，其中包括57個全科醫療服務點、45個專科醫療服務點以及13個牙科服務點。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包括涵蓋11個領域，即外科、骨科、眼科、耳鼻喉科、兒科、婦產科、腸胃肝臟科、呼吸系統科、心臟科、小兒外科及皮膚科的專科醫療服務以及我們的全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令我們成為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領導者。我們透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性收購建立該網絡，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優越醫療的控股權益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三間從事提供牙科服務的公司。由於該收購事項，本集團新增九間醫務中心及四間牙科中心。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其中包括醫療計劃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和企業)。於二零一五財年，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

附註：就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的直營醫務中心而言，不包括私營醫院營運商以及除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以外的服務營運商(如僅提供中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化驗服務、造影服務及其他的醫務中心)。

概 要

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79.3%及20.7%。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病人數量約為1.73百萬，二零一五財年病人就診次數約為1.23百萬次。我們卓越的市場地位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專業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專業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效力超逾3年至18年。

我們的企業文化乃本著「仁心•稱心」的理念，此令我們致力成為以病人為本且注重服務質素的營運商，我們的使命是透過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我們致力於在我們大部分的全科醫務中心提供每週七天的醫療服務及夜診服務。此外，我們亦致力於透過採納管理實踐及標準操作程序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確保我們專業團隊及員工之服務質素。我們相信，我們用心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將有助於維持長久之醫生與病人關係，同時，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在香港不同區域建立並經營新的醫務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榮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商界展關懷標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及於二零一四年榮獲「卓越管理大獎」及「都市盛世優秀社會大獎」。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準確地抓住香港高速增長之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全科、專科及牙科醫務中心之收益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增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預計香港該等醫務中心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4%增長，而我們的表現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優於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我們相信業務將繼續按此比率增長。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大部分為普通門診及專科醫務中心的個體經營者，特別是於二零一四年，由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所經營的醫務中心總數達2,351間。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的整合趨勢很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準確把握此行業趨勢。

我們在建立及管理醫務中心方面擁有彪炳往績，各品牌下的所有醫務中心均由我們直接管理。我們擬透過繼續秉承以病人為本之企業文化，利用我們的基建設施、管理專長、知識和客戶基礎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鞏固我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經驗和彪炳往績。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拓闊全科醫務中心網絡以及設立專注處理特定專科問題或同一專科相關領域的專科醫務中心，以保持我們於香港的增長。我們亦打算通過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充至中國主要一線城市。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有助於我們發展具高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業務。

我們的醫療及牙科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經營合共66間醫務中心，其中12間醫務中心位於香港島、22間醫務中心位於九龍及32間醫務中心位於新界(包括大嶼山)。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按服務點劃分)分佈載於以下香港地圖：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a)個人客戶，其透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政府醫療券、信用卡或借記卡結算醫療款項；及(b)醫療計劃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企業等公司客戶，彼等為投保會員或員工(即本集團病人)結算醫療款項，而我們會與該等客戶訂立合約安排。我們的個人客戶乃我們主要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個人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0.0%、78.9%、79.3%及79.2%，及我們公司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0%、21.1%、20.7%及20.8%。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之16.4%、17.1%、16.3%及15.5%。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之5.7%、5.2%、5.0%及5.4%。五大客戶(均為醫療計劃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的客戶關係長達7年至13年。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26至128頁「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醫生、牙醫、藥品分銷商及製造商、化驗室及造影中心。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成本約18.7%、17.8%、14.3%及

概 要

14.7%。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成本約5.3%、4.3%、3.3%及3.3%。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的供應商關係長達1年至16年，彼等包括醫生及藥品分銷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第128至130頁「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能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醫務中心戰略網絡當中的所有醫務中心均在我們的管理和品牌名下營運；
- 我們為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及我們的專科產生的協同效應提升了我們的整體醫療服務；
- 我們透過管理實踐及標準操作程序為我們的病人提供持續之優質及綜合醫療服務；
- 我們擁有強大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及
- 我們成熟的基建設施提供一個良好發展平台以維繫優秀專業團隊亦令我們的專業團隊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香港及中國最佳醫療服務營運商之一。為達成此目的，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運用我們的客戶基礎於香港建立更多專科醫務中心；
- 擴充我們於香港的全科醫務中心網絡；
- 於中國複製我們管理實踐及標準化營運平台的成功經驗；
- 於香港物色發展完善的醫務中心作為我們的收購目標；
- 通過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及對我們的醫務中心進行裝修及維護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提升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風險因素概要

本集團營運所涉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7至38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業團隊，倘我們未能招聘合資格人士或挽留彼等加入我們團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於醫療服務行業的聲譽及我們的品牌形象，這可能會因為負面消息而帶來不利影響；

概 要

- 任何租約未獲續期或租金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未必可按計劃或按預算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推行；
- 我們依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之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向中國擴充的策略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夠於中國複製業務模式；及
- 於中國設立醫務中心需要各種許可、牌照、證書及政府批文且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及時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Treasure Group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Treasure Group、陳先生及彭醫生將於上市後一併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以下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i)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我們業務的權益及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的公司；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的公司。彭醫生與本集團已就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訂立合作協議，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40至153頁「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從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所選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333,933	100.0	365,246	100.0	429,538	100.0	84,252	100.0	110,786	10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81,740)	(54.4)	(191,527)	(52.4)	(230,293)	(53.6)	(47,752)	(56.7)	(59,415)	(53.6)
毛利	152,193	45.6	173,719	47.6	199,245	46.4	36,500	43.3	51,371	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5	0.7	580	0.2	1,815	0.4	120	0.1	427	0.4
行政開支	(111,035)	(33.3)	(124,938)	(34.2)	(155,879)	(36.3)	(33,204)	(39.4)	(45,334)	(40.9)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	—	—	—	(37)	(0.0)
除稅前溢利	43,633	13.1	49,361	13.5	45,181	10.5	3,416	4.1	6,427	5.8
所得稅開支	(7,005)	(2.1)	(8,604)	(2.4)	(9,463)	(2.2)	(726)	(0.9)	(1,858)	(1.7)
年度／期間溢利	36,628	11.0	40,757	11.2	35,718	8.3	2,690	3.2	4,569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1,146	131,862	164,311	154,951
流動負債	48,364	56,003	114,138	104,458
流動資產淨額	72,782	75,859	50,173	50,493
非流動資產	21,121	22,268	67,609	71,872
非流動負債	132	79	2,783	2,797
權益總額	93,771	98,048	114,999	119,568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8,970	41,346	55,235	7,469	(3,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98)	(6,956)	(31,903)	(985)	(4,2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29)	(31,300)	(5,500)	(71)	(4,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4,843	3,090	17,832	6,413	(12,6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83	88,326	91,416	91,416	109,2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6	91,416	109,248	97,829	96,578

概 要

分部資料概要

我們的收益指提供醫療服務的價值，其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我們收益明細：

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全科醫療服務.....	266,976	79.9	1,101	242	287,387	78.7	1,131	254	324,668	75.6	1,162	279
專科醫療服務.....	57,014	17.1	32	1,780	65,391	17.9	39	1,656	90,995	21.2	48	1,889
牙科服務.....	9,943	3.0	18	562	12,468	3.4	21	588	13,875	3.2	22	634
	<u>333,933</u>	<u>100.0</u>	<u>1,151</u>		<u>365,246</u>	<u>100.0</u>	<u>1,191</u>		<u>429,538</u>	<u>100.0</u>	<u>1,232</u>	

附註：每次就診平均開支乃以實際收益除以實際就診次數計算。差額四捨五入湊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 就診平均 開支港元 (附註)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 就診平均 開支港元 (附註)
全科醫療服務...	60,750	72.1	236	257	75,233	67.9	257	292
專科醫療服務...	20,114	23.9	12	1,651	24,526	22.1	14	1,738
牙科服務.....	3,388	4.0	5	667	11,027	10.0	11	1,010
	<u>84,252</u>	<u>100.0</u>	<u>253</u>		<u>110,786</u>	<u>100.0</u>	<u>282</u>	

附註：每次就診平均開支乃以實際收益除以實際就診次數計算。差額四捨五入湊整。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33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65.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財年增至約42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5%。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全科醫療服務所貢獻的收益超逾我們收益總額之75%，於該等年度金額增加主要由於病人就診次數及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增加所致。然而，該分部收益於我們收益總額佔比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2.1%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67.9%。由於病人就診次數增加，來自專科醫療服務的收益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其乃主要由於招聘新專科醫生所致。

概 要

按服務類別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全科醫療服務.....	129,025	48.3	145,189	50.5	159,009	49.0	28,540	47.0	37,526	49.9
專科醫療服務.....	18,490	32.4	22,908	35.0	33,890	37.2	6,501	32.3	9,523	38.8
牙科服務.....	4,678	47.0	5,622	45.1	6,346	45.7	1,459	43.1	4,322	39.2
	<u>152,193</u>	45.6	<u>173,719</u>	47.6	<u>199,245</u>	46.4	<u>36,500</u>	43.3	<u>51,371</u>	46.4

(未經審核)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45.6%	47.6%	46.4%	43.3%	46.4%
純利率(%)	11.0%	11.2%	8.3%	3.2%	4.1%
股本回報率(%)	39.1%	41.6%	31.1%	不適用	1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25.7%	26.4%	15.4%	不適用	8.1%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2.5	2.4	1.4	1.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付予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所致；及(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主就解除我們集團公司若干董事因我們若干醫務中心之租賃協議授出的個人擔保而要求租賃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主要作上市開支之預付款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現金流量狀況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95至197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相關風險因素亦請見本招股章程第32頁「風險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約為108,000次，此與二零一五財年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一致。特別是，我們牙科服務的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約為4,000次，此為二零一五財年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的兩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三間牙科公司之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增一家公司客戶及約62,000名病人。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138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條款，本集團可授予受管理業務非獨家許可證以使用(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專利名稱及所有權並向受管理業務提供各種管理及行政服務。因此，根據與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訂立的該等安排，彼等概不為本集團之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

概 要

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7頁至103頁「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合作協議」。訂立合作協議乃僅將醫生及牙醫的身份由本集團「僱員」或「服務營運商」轉變為「合作夥伴」，但我們認為，本集團將保留幾乎相同的業務流程及權利以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收益及成本結構)的呈報方式總體上維持不變，故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平安盈健就於上海成立第一間醫務中心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期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生效。成立此醫務中心尚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許可。

我們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71.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32.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6.0%)將用於為在香港透過設立六間新專科醫務中心以擴充本集團的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部分資金；
-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為在香港透過開設六間新全科醫務中心以擴充本集團的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部分資金；
- 約10.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於為中國市場之擴充提供部分資金，當中包括：人民幣8.75百萬元(相當於約10.4百萬港元)將用於補足我們根據與平安健康簽訂合資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前透過平安盈健於上海設立三間醫務中心向平安盈健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出資之最終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招聘及培訓醫務人員、護士及其他員工、業務拓展及翻新醫務中心之成本)；及在中國主要一線城市設立及經營醫務中心的成本；
- 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在香港收購已設立的醫務中心；
- 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在香港透過聘請品牌顧問、進行品牌建設活動及翻新及維護我們現有醫務中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
- 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頁至第21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之發售統計數據，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已發行35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發售價 1.32港元計算	以發售價 1.51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462.0百萬港元	528.5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42港元	0.46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
2. 有關所採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分別派付股息約24.3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零。宣派股息須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我們股東批准。我們董事亦可於考慮我們之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之金額亦須遵守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我們股東批准。我們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我們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未來股息派付將亦視乎從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並將受其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規限。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9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總開支約為37.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且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4.0百萬港元。約7.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13.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剩餘時間確認為行政開支。約14.2百萬港元預計於權益中視為應扣款項。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球發售引致的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雅名」	指	雅名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vel Champion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盟」	指	雅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領」	指	雅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且於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醫生及牙醫配額」	指	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每位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可申請認購6,000股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保證僱員配額」	指	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僱員保留股份的配額，基準為每位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6,000股僱員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健滙」	指	健滙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vel Leader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麗」	指	誠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撤銷註冊
「藍色申請表格」	指	用於有關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冠載」	指	冠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優越醫療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Treasure Group、陳先生及彭醫生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合作協議」	指	本集團與我們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彼等各自相關受管理業務就我們醫務中心之營運而訂立之合作協議，包括協議之修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合作協議」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謝英權(錡官)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提供若干彌償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牙醫管理委員會」	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醫生諮詢委員會」	指	負責監察醫療服務質素及處理有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培訓、招聘及投訴事宜之醫生小組
「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	指	按保證及優先基準優先發售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一節
「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	指	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和分配自國際發售股份的3,8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5%)
「陳達明醫生」	指	陳達明醫生，健滙合約項下之一名專科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陳偉康醫生」	指	陳偉康醫生，健滙合約項下之一名專科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蔡醫生」	指	蔡達暉醫生，健滙合約項下之一名專科醫生，為優越醫療、健滙及俊勝之董事
「朱醫生」	指	朱蘊晶醫生，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合約項下之一名全科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許醫生」	指	許志偉醫生，健滙合約項下之一名專科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劉偉康醫生」	指	劉偉康醫生，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合約項下之一名全科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劉偉文醫生」	指	劉偉文醫生，滙俊牙科合約項下之一名牙醫，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之董事
「彭醫生」	指	彭麗嫦醫生，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醫務總監；彭醫生亦為陳先生之妻子
「司徒醫生」	指	司徒少強醫生，滙俊牙科合約項下之一名牙醫，且為滙俊牙科、激光綜合齒科、Seto & Wan及喜進之董事
「孫醫生」	指	孫健威醫生，健滙合約項下之一名專科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尹醫生」	指	尹仲華醫生，滙俊牙科合約項下之一名牙醫，為獨立第三方
「袁醫生」	指	袁嘉聲醫生，健滙合約項下之一名專科醫生，為獨立第三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方式之一
「合資格醫生及牙醫」	指	符合以下標準的醫生或牙醫：(a)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終止或發出通知欲終止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即彭醫生、蔡醫生、劉偉文醫生及司徒醫生以及陳先生之聯繫人陳少儒醫生)
「合資格僱員」	指	符合以下標準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a)年滿18歲；(b)有香港住址及持有香港身份證；(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已通過試用期及(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因裁員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收到終止聘用通知(董事除外，即陳先生、彭醫生、薩女士及潘先生)
「合資格股東」	指	劉偉康醫生、朱醫生、陳達明醫生、袁醫生、許醫生、陳偉康醫生、孫醫生及尹醫生(緊接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除合資格股東外，概無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已申請並獲得合共3,834,000股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及(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合資格股東持有的股權合計百分比分別約為3.96%及4.19%)

釋 義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按保證及優先基準優先發售僱員保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僱員保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將予提呈發售和分配自國際發售股份的3,83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5%)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獲我們委託編製歐睿報告之獨立行業顧問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就本招股章程編製之獨立研究報告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
「二零一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之縮寫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及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
「喜進」	指	喜進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nk Best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或倘文意所指，就有關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所營運之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領健」	指	領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7,668,000股新發行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之10%(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香港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盈健醫療(大中華)」	指	盈健醫療(大中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盈健企業100%權益，由Solid Success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盈健醫療(香港)」	指	盈健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man Health Associate」	指	Human Health Associa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	指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健醫療網絡」	指	盈健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	指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健亞洲」	指	盈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健柏醫學造影」	指	健柏醫學造影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HIL全資擁有。健柏醫學造影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本公司於國際發售項下提呈以供認購的69,012,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包括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散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協議中指明的包銷商，即國際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激光綜合齒科」	指	激光綜合齒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nk Best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就於付印本招股章程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平行運作
「受管理業務」	指	根據分別與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訂立之各份合作協議，各醫生或牙醫為開展彼等醫療或牙科業務而以獨資企業註冊之醫療或牙科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管理、行政、設施、招聘及其他服務，並授權可使用我們品牌名稱
「盈滙」	指	盈滙中醫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盈健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盈滙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釋 義

「盈滙環球」	指	盈滙環球有限公司(前稱為盈健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各自擁有5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盈滙環球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醫務委員會」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
「陳先生」	指	陳健平先生，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彭醫生之丈夫
「潘先生」	指	潘振邦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以及優越醫療、平安盈健及盈健企業之董事；潘先生亦為陳先生及彭醫生之外甥
「薩女士」	指	薩翠雲女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新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新收購事項」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收購事項
「Novel Champion」	指	Novel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雅名100%權益，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vel Leader」	指	Novel Lead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健滙100%權益，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vel Wiser」	指	Novel Wis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雅盟、Human Health Associate、優越醫療及盈健醫療網絡100%權益，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其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購股權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優越醫療」	指	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92.4%權益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及烏魯木齊廣豐旗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直接擁有70%及30%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其擁有平安金融科技約92.35%權益
「平安盈健」	指	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組建之合資公司，其由盈健企業與平安健康各自直接擁有50%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用於有關僱員優先發售之申請表格
「滙俊牙科」	指	滙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nk Best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專業團隊」	指	醫療專業人員，如本集團獨家委聘之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註冊護士及牙齒衛生員

釋 義

「質量優化團隊」	指	由我們醫生諮詢委員會成員、營運總監及三位營運經理組成之團隊負責監督質量控制職能及政策實施及執行
「Rank Best」	指	Rank Be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Seto & Wan、激光綜合齒科、喜進及滙俊牙科擁有100%權益，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上市之本集團企業重組
「保留股份」	指	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Seto & Wan」	指	Seto & Wan Dental Centre Limited，前稱為Seto & Wan Dental Clinic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Rank Best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Solid Success」	指	Solid Succes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盈健醫療(大中華)100%權益，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Treasure Group」	指	Treasure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與彭醫生各自最終擁有50%，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眾健醫學」	指	眾健醫學診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EHIL全資擁有。眾健醫學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
「WEHIL」	指	We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及Great Praise Limited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Great Prais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彭醫生全資擁有。WEHIL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俊勝」	指	俊勝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優越醫療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盈健企業」	指	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之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
- 除另有指明者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之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成港元或美元之換算。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倘適用)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金額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375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載入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乎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其英文僅為非官方翻譯。倘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之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之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對應。

「激光治療專科」	指	使用激光手術以治療各種疾病，例如皮膚腫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心臟科」	指	處理心臟疾病之醫學科室
「植齒」	指	人工牙替代缺失之牙齒
「皮膚科」	指	與皮膚相關之醫學科室
「根管治療」	指	與牙根及牙髓治療相關之牙科學
「腸胃科」	指	與胃腸相關之醫學科室
「外科」	指	通常專注於腹部(包括胃、肝、腸等)及其他疾病(皮膚、乳腺、軟組織、甲狀腺等)之外科
「婦科」	指	與女性特有疾病相關之醫學科室
「肝臟科」	指	與肝、膽囊及胰腺相關之醫學科室
「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	指	向病人或客戶提供一門科目以上醫療服務(如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醫療服務營運商
「綜合醫務中心」	指	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及／或專科醫療服務及／或牙科服務)之醫務中心
「醫務中心」	指	全科醫務中心、專科醫務中心、綜合醫務中心及／或牙科中心(如適用)
「醫療計劃管理公司」	指	管理和制定企業醫療福利計劃，以向其管理的醫療福利計劃的成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公司，其成員主要為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以及公司的僱員。
「醫療團隊」	指	我們專業團隊之醫生及牙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神經外科」	指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醫學科室
「產科」	指	與分娩相關之醫學科室
「眼科」	指	與眼睛相關之醫學科室
「牙齒矯正」	指	與治療牙齒畸形相關之牙科學

技術詞彙

「骨科」	指	與骨骼系統、脊柱、關節、肌肉韌帶及其他相關結構相關之醫學科室
「耳鼻喉科」	指	與耳朵、鼻子及喉部相關之醫學科室
「兒科」	指	與兒童治療相關之醫學科室
「小兒外科」	指	專注於治療兒童的外科醫學分支
「兒童齒科」	指	與兒童牙齒相關之牙科學
「牙周病治療」	指	有關牙齦疾病並嘗試補救之牙科治療
「假牙修復」	指	關於假牙植入之牙科學
「放射科」	指	電磁輻射檢查及診斷病人內部結構問題之醫學用途
「呼吸系統科」	指	與肺、支氣管及氣管相關之醫學科室
「服務點」	指	特定科目專業團隊於一間醫務中心所提供醫療服務類別。其中於一間醫務中心提供的兩類醫療服務為全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該等服務將被視為兩個服務點
「口腔癌篩檢」	指	用於口腔癌檢測之一種非侵入性手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多項已知與未知之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有關因素）的事件有關，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表現或成就相差甚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業務發展新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旨在」、「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之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語句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業績或會因多項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經營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香港及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 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全部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因此，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業團隊，倘我們未能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或挽留彼等加入我們團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專業團隊為我們的客戶（尋求優質醫療服務及穩定的醫生與病人關係）提供醫療服務。我們與專業團隊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於發出相關通知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招聘或挽留專業團隊以支持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招聘新成員加入專業團隊，及招聘合適候選人時可能面臨競爭，原因是我們同時與公立及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競爭且註冊醫生、牙醫及物理治療師供應有限。倘我們不能招聘或挽留合資格人士加入專業團隊，我們的長期擴充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於醫療服務行業的聲譽及我們的品牌形象，這可能受到負面消息之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醫療服務行業認可我們作為可靠服務營運商之品牌及聲譽。倘客戶就我們所提供之服務質素提出訴訟申索或投訴，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使客戶對我們服務之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的專業團隊成員諸如醫生、牙醫以及物理治療師根據彼等自有之專業判斷或會向我們的病人開處方藥物及／或建議治療。由於藥物或疫苗並非由我們生產，我們無法保證其質素。

如我們提供的服務造成不良併發症或傷害，或倘若相關療程或醫療並未完全達到客戶之預期，客戶或會在網上、報章等媒體發表負面言論及／或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投訴或尋求向本集團或我們的專業團隊及員工索償。該等投訴或會導致我們被監管及專業機構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這或會影響相關專業團隊成員及員工以及本集團之聲譽。倘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為客戶帶來不良後果或收到客戶投訴，我們可能須分散大量資源及產生額外開支用以處理該等結果或投訴，倘媒體廣泛報導上述事宜，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業內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專業團隊成員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專業調查或被裁定存在專業失當行為，彼可能須將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糾紛，且彼在我們醫務中心執業甚至可能受到限制。倘我們未能迅速物色到替代人員，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投訴導致本集團及／或專業團隊成員面臨紀律處分或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安排資源以針對我們專業團隊相關成員提出申索，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與醫務人員及彼等受管理業務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靈活於我們與醫務人員過往訂立的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前，我們根據與四類醫務人員訂立的不同安排經營我們的醫務中心，此舉於過往令本集團能夠靈活應付醫務人員出現的不同情況。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合作協議—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而言，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醫生及牙醫以及受管理業務訂立138份合作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醫務人員透過彼等受管理業務向我們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

目前，我們根據與醫生及牙醫以及受管理業務訂立的合作協議由醫務人員透過彼等受管理業務所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根據新安排，為訂立合作協議，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須成立其自有獨資企業，而本集團須付出更多精力向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解釋新安排的原因。倘任何醫務人員不能接納新安排或未能成立其獨資企業，我們或不能使其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此外，根據新安排，於訂立合作協議前，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須成立其自有獨資企業，而根據先前安排，本集團可與醫務人員或彼等指定的服務公司直接訂立僱用或服務協議。因此，待醫務人員確認與本集團簽署合作協議後，其或不能立即提供服務，而須先行成立其自有獨資企業。

與原有安排相同，因為合作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規定將依據香港法例予以詮釋且任何爭議最終通過各訂約方協商及／或法律程序解決。倘任何受管理業務未能根據合作協議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可能須依賴香港法例項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索賠，此可能產生昂貴代價且耗費時間。法律程序(如有)的結果亦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實施合作協議的能力。不能強制實施合作協議或有關限制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及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業彌償保險範圍或不能完全涵蓋於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之風險

我們要求我們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自行承擔投購綜合專業彌償保險及本集團因彼等開展服務的行為或過失而遭致之所有索償及損失。儘管本集團已購買保險，包括(其中包括)潛在業務中斷保險及公共責任險，我們不會為我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倘本集團(或連同我們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因我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的行為或過失導致的損失面臨客戶起訴，而倘若我們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不足以涵蓋索賠費用，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有財力承擔責任並彌償我們遭受之全部申索及賠償。當中產生的任何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租約未獲續期或租金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由於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我們所有的醫務中心，故我們要面對零售租賃市場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約為36.7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之約33.0%、33.4%、31.9%及31.5%。在我們各個現有醫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後，我們須與各出租人就我們現有的醫務中心磋商續期條款。由於近年香港零售及商用物業租金普遍上漲，且我們大部分現有醫務中心均位於獨立第三方出租的場所，故概不保證租約會按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類似租期及類似租金）續期。亦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醫務中心的租約不會於相關租期屆滿前由出租人提前終止。倘我們須將醫務中心搬遷至其他地點，概不保證我們能以類似條款之租約獲得相若地點。倘我們必須將現有的醫務中心遷移至新地點，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的裝修成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未來潛在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按計劃或按預算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推行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深入地推行業務策略。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受到重大的業務、經濟、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偶然性事件所影響，包括（其中計有）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能否成功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包括藥品付運或醫療設備安裝、設立新醫務中心（包括合適位置之可獲得性）、獲取必要政府批文、法律法規之合規事宜、經濟及市況變化。倘我們的業務策略延誤或未能成功推行，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取營業額、融資成本上升及不能達到溢利及盈利目標，而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擴充新醫務中心包括收購現有中心。整合本集團資源及管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無法確保本集團現有與收購目標的專業團隊成員能達到預期的協同效應，且我們或會在推行我們的標準化操作程序及質量控制標準時遭遇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收購完成後所有專業團隊成員將會於兩家公司完成合併後而留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很難在短時間內招聘合資格人選成為我們專業團隊一員。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未來潛在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市場之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服務之需求受到香港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抗議事件（尤其是在任何此等活動導致客戶不便到訪及我們的專業團隊不便進入我們的醫務中心之情況下）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地理覆蓋範圍有限，上述不利情形可能會中斷我們醫務中心營運，從而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以及最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擴充的策略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且我們未必能夠於中國複製業務模式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未來計劃之實施情況。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一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在中國進行擴充。我們近期已開始

風險因素

透過我們的合資公司平安盈健將我們的立足點擴充至上海並可能考慮日後擴充至中國若干一線城市。預期新的醫務中心將採用本集團所開發之業務模式。由於我們於中國市場缺乏經驗及往績記錄，故擴充策略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我們業務之擴充計劃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其中包括籌集營運資金的需求；物色、招聘、培訓及融合更多專業團隊成員及員工以提供我們的服務)，但我們亦未必能夠達致業務之增長。我們的擴充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可能會受多個不受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故概不保證該擴充計劃將取得成功或達致本集團預計之擬定增長率。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面臨香港與中國在業務、監管及政治環境方面之差異。概不保證我們的專門知識將觸及中國醫療服務市場，且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其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於專業團隊準成員及員工之招聘流程遭遇不可預見之延誤及難處，這將影響我們於中國之未來擴張計劃。我們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於中國物色及挑選出適合我們建立醫務中心之地點。此外，我們擴充至中國可能產生大額開支及可能不會於董事們的預計時間內錄得溢利。

於中國設立醫務中心需要各種許可、牌照、證書及政府批文且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及時取得，甚至可能無法取得。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於中國複製我們管理實踐及標準化操作平台的成功經驗」一節所述，擴充我們於中國之營運時，我們須自相關醫療管理機構取得各種許可、牌照、證書及其他批文。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一節。獲取各有關許可、牌照、證書及批文取決於是否符合特定條件。概不保證平安盈健或本集團就於中國開設醫務中心能及時取得一切必需許可、牌照、證書及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前述許可、牌照、證書及批文，亦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達成授出有關許可、牌照、證書及批文施加之任何或全部條件時遇到問題，也不保證平安盈健或本集團將能夠迅速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新法律、規例或政策。

本集團與平安健康未必總是就平安盈健之行動或決定達成一致意見。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可能影響平安盈健之成功及本集團之中國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健康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平安盈健，以於上海設立醫務中心。本集團及平安健康各持平安盈健50%權益且董事認為與平安健康之間的合資安排對本集團於中國首次擴充之業務發展具有戰略價值。有關本集團之中國擴充計劃之更多資料，見「業務—我們的策略—於中國複製我們管理實踐及標準化操作平台的成功經驗」。有關平安盈健營運之事宜需要由合資各方按合作基準達成決議。鑒於平安健康作為在線平台「平安好醫生」之運作方於中國經營之往績記錄較久，概不保證平安健康將始終能就影響平安盈健之管理決定或其將於中國開展之業務營運與本集團達成一致意見。倘本集團與平安健康未能就若干決議達成一致意見，則合資各方需要時間解決分歧，彼等將須訴諸合資協議下的爭議解決條款，這將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潛在產生大額法律成本，阻礙本集團於中國之擴充計劃，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三財年的33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65.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2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5%。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有所增加，但該等財務數據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不斷變動之監管、經濟及其他不可預測之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未來之財務表現。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造成股份未來之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之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各有不同。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之未來表現。

我們在宣傳／推廣我們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我們的專業團隊須遵守醫務委員會頒發之註冊醫生職業行為規範指引及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之香港牙醫專業守則指引。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醫生之規例」及「監管概覽 — 有關牙醫之規例」章節。

限制本集團之業務宣傳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於日後取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現行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放的做法將繼續有效。倘指引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我們的專業團隊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守則並可能受到相關紀律處分。倘我們的專業團隊受到任何紀律處分，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已購買保險，包括潛在業務中斷保險及公共責任險。倘我們客戶之申索超過承保範圍或保險範圍並未涵蓋有關申索，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在向保險公司索取賠償時或會遇到困難，無法索取足額賠償或不獲賠償，而有時在收取該等賠償時或會存在延誤。倘我們遭受我們保單並無涵蓋的損失，或我們自保險公司收到的損失賠償金額遠少於我們遭受之實際損失，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則我們的增長及日後成功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不斷貢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具備我們行業、營運及業務的專門知識及豐富經驗，難以另覓人選替代。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員將能繼續留任本集團或我們可另覓具備相若知識或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替代彼等。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管理成員或倘我們不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額外人員加入管理層隊伍，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到中斷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障我們病人的資料免於洩露或被不當使用，而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或專業團隊及員工面臨申索或訴訟

我們理解，在醫療服務中病人的私隱權尤其重要，而我們的病人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除若干特殊情況下，醫務委員會頒發之註冊醫生職業行為規範指引及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之香港牙醫專業守則指引要求我們的專業團隊在未經病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病人的醫療資料。我們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限制將我們收集的病人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時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完全防止病人資料遭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違反我們對病人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專業團隊及員工面臨申索或訴訟等潛在責任，而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牙科服務分部錄得虧損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全面收入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 分部資料」一節所載，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分部業績虧損約0.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上述虧損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仍處於擴張發展階段，故相關分部尚未達到最佳營運規模。概不保證未來我們能夠達到最佳營運規模以抵消擴張所產生分部開支並實現盈利。倘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未來無法扭虧為盈或倘牙科服務分部的業績持續低迷，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增加了應付醫生及牙醫費用所致；及(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主就解除我們集團公司若干董事因我們若干醫務中心之租賃協議而授出個人擔保要求租賃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預付款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更為詳盡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再出現營運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的期間。倘我們不能自營運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獲取充裕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須經減值檢討且任何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已公佈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零、零、約32.0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歸因於收購優越醫療、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商譽乃指購買價分攤後業務合併對價之餘額。初步確認後，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要求使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價值評估，即(i)全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ii)專科

風險因素

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並據此分配商譽。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我們按使用價值計算利用根據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我們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推斷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永續增長率為2%。若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下降1%及2%，將導致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分別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3.4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將確認為商譽減值虧損。更為詳盡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6」所載列之敏感度分析。若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增長率出現任何明顯降低，我們或須確認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且我們的已公佈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收入面臨季節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冬季及春季公眾人士通常更易感染諸如流感等疾病及傳染病，本集團於該等季節一般錄得較多收入，因此，於該等期間到我們醫務中心就診的病人相對較多。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病人就診次數分別僅佔二零一五財年收入及病人就診次數的約21.9%及22.4%（不包括收購優越醫療（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才對本集團貢獻收入）的影響）。更為詳盡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任何有關波動可能在不同時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目前，我們向有限數目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藥品。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且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藥品，或可能不再供應，這將影響我們日後取得供應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找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因此，任何藥品之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會對我們醫務及牙科中心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由突發性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引起的系統故障及因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務中心行政、病人資料管理及財務資料等資訊系統的可靠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維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穩定性、安全性及可用性。突發性網絡中斷、安全漏洞、黑客攻擊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引起系統故障。

此外，倘因火災、水災、硬件及軟件故障、停電、通訊中斷、恐怖襲擊、自然或人為災難導致醫務中心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止運作，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出現無限期中斷，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侵犯，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商標以及我們業務營運之專業知識。我們的知識產權易遭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未經我們事先授權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知識產權可能對客戶就我們信用、信譽及能力之認知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不論該訴訟是否成功)，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五項註冊商標、在中國擁有13項註冊商標，以及於香港有兩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待批商標申請，有關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未來經營所在市場註冊商標或續期註冊我們的商標。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令我們遠離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之任何潛在挑戰。

與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我們於受到嚴格管制之行業開展業務，須承擔持續之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行為導致之處罰

我們醫務中心之營運須遵守各種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關乎部分醫療設施及設備；藥品配發、處理及記錄；醫療專業人士之牌照；處理醫療廢物；及病人病歷之保存及保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為保證能繼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暫停營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醫療服務行業監管機制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服務行業受嚴格規管。相關法律及規例可能於未來顯著改變，且規例的任何未來發展及醫療及牙科手術的新法律制定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香港醫療服務行業監管機制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面對因私人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數目增加所帶來之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數量乃按約4.9%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董事認為，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數量上漲將加劇我們業務的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在招聘醫生及市場份額方面可能與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入者競爭更加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維持或增長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香港或中國具極強傳染性且不可控制之疾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臨近中國之香港客戶，故香港或中國爆發任何極強傳染性疾病(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的復發)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更大力度的疫情控制措施，繼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受影響的醫務中心及對受影響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隔離。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專業團隊成員或員工感染任何極強傳染性疾病，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暫時關閉我們的醫務中心，而這可能導致業務營運暫停。此外，爆發傳染病會令病人推遲治療或向其他醫務中心尋求治療，導致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就診次數減少，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的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項國家、地區及當地法律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關乎以下方面：醫療機構營運、藥品及醫療器械採購、註冊醫生及護士招聘、醫療廢物處理、合適的醫療廣告及定價。

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監管」一節。我們於中國的新業務須遵守發牌要求並接受相關政府部門之定期檢查及監督。倘我們未能對營運所需之牌照進行續期，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分、甚至暫停營運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於中國設立的醫務中心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私營醫務中心及私立醫院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52,094間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85,915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於中國設立的醫務中心將面臨與我們醫務中心位於同一地理區域之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及社區保健醫務中心之競爭。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提供相似醫療服務，或於便利、質素及定價方面更具吸引力。倘我們不能於中國市場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影響

我們的業務將擴充至中國，我們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面臨中國日後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風險。中國經濟不同於其他發達國家之經濟且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政府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項之付款、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之經濟及各個行業實施重大控制，這或會影響我們即將於中國開展之業務。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日後在中國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對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隨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而變動。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倘中國人民銀行變更現行干預政策，則就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對我們而言便會增加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倘我們須為此目的以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負擔。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及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交易價可能大幅波動。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概不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之買賣價將不會跌破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亦可能因應(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之影響而出現顯著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變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作出之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投資環境之觀感變動；
- 醫療行業發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作出之定價變動；
- 股份之市場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股份之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因素包括我們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新技術公佈、戰略聯盟或收購、我們遭遇之行業或環境事故、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變動、訴訟或已售商品之市價波動，均可能引致股份成交量及買賣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之營運表現無關之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有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同意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持續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當日之期間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此外，我們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期間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為止。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股份之限制之更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於此等限制失效後，由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證券或有意見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有關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我們於我們認為合適之時機按適當價格籌集資本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面臨即時攤薄及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之最終發售價較緊接全球發售前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高。我們發售股份之認購方及買方將於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面對即時攤薄。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更多股份，以供擴展我們業務或倘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更多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經濟體系及行業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之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取自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多項政府官方刊物及與不同官方政府機構之通訊。本集團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所呈列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自各相關來源準確轉載，然而，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之質素或可靠性，且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法律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與香港及中國境內外所編製之其他資料不一致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之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之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之官方政府統計數字及非官方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之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

風 險 因 素

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輕重或重要性。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倚賴本招股章程而非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所刊發之市場推廣材料外，已有或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事宜。我們概無授權任何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經授權報章及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或未能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之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倘報章或媒體所發佈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而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股份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且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申請者無需於全球發售中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通行之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期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將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502,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條件及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我們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375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有關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發行人可按優先基準將通常不超過其尋求上市之證券總數10%的證券提呈發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或為該等人士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按照僱員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僱員進行優先發售，並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優先發售。然而，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為本集團所營運醫務中心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醫生或牙醫進行優先發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在進行僱員優先發售之外，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進行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惟參考上市規則第10.01條，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合共須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之10%。

3. 有關合資格股東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段有關合資格股東參與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的規定，此乃基於：

- (i) 合資格股東將以合資格醫生及牙醫身份而非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認購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項下的股份，於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不會給予合資格股東任何優先對待；
- (ii) 不超過3,834,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5%）將分配予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因此概無合資格股東將因分配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項下的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有關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之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分配予現有股東之股份總數及佔比乃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供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之前或之後參考；
- (iv) 上市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不到5%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概無合資格股東為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vi) 合資格股東並無委任董事之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vii) 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上市時滿足公眾持股要求且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繼續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規定；
- (viii) 依據與本公司進行之討論及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發出之確認函，就獨家保薦人所知及所信，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毫無理由相信，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會鑒於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對合資格股東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 (ix)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對合資格股東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x)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分配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時概無且將不會鑒於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對合資格股東給予優先對待(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56樓D室	中國
彭麗嫦醫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56樓D室	中國
薩翠雲女士	香港九龍 深水埗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3座5樓B室	中國
潘振邦先生	香港新界 東涌海堤灣畔 3座42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7座 23樓F室	中國
陳裕光先生	香港九龍 飛鵝山道831 D D 226地段 飛鵝花園B6號屋	中國
冼家添先生	香港九龍 長沙灣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5座47樓H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副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滙
24樓C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
廣州市珠江新城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有關開曼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 聯業大廈11樓
網址	www.humanhealth.com.hk (此網址及其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薩翠雲女士，HKICPA, FCCA 香港九龍 深水埗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3座5樓B室
授權代表	陳健平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56樓D室 薩翠雲女士 香港九龍 深水埗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3座5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冼家添先生(主席) 陳裕光先生 呂新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呂新榮博士(主席) 陳裕光先生 冼家添先生 陳健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裕光先生(主席) 冼家添先生 呂新榮博士 陳健平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不同官方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歐睿報告」)。編製歐睿報告主要作為市場調研工具。對歐睿之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有關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投資本集團之可勸性之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及統計數據乃屬恰當，並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自委託調查報告日期起的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對本節資料附有保留意見、使之遭否定或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分析及報告(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香港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趨勢，委託費用為66,600美元，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費用符合市價。為確保對上述行業作出穩健分析，歐睿採取全面的資料搜集方法，當中結合(a)涉及對國家統計數據、調查、網站及第三方研究報告等公開可得資料來源進行審閱的第二手資料研究；及(b)涉及對行業領先營運商及觀察者進行貿易訪談，獲取最新數據及深入了解現有規模、市場驅動因素、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等的初步研究。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歐睿報告。

歐睿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在客戶及產業市場策略研究方面屬世界領先者。歐睿憑藉其全球綜合業務及領先的創新實力，令其產品廣泛吸引全球範圍大小企業。歐睿的辦事處及分析師分佈於全球80個國家，令其成為全球市場情報領先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確認，歐睿，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單位，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歐睿已同意本公司引用歐睿報告之內容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歐睿報告所載之資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之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取自歐睿報告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

歐睿報告所用假設及參數

歐睿報告所載市場預測(作為標準化及合理處理方式)乃基於下述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中國整體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b) 香港及中國經濟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 (c) 預測期間不會出現對香港及中國私營醫療服務市場供求關係造成影響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嚴重短缺或成本上揚等；

行業概覽

自二零零八年起，香港食物及衛生局率先透過部署一籃子綜合議案及進行一系列名為「Your Health, Your Life」的公眾諮詢，藉此改革整體醫療服務制度。繼兩輪公眾諮詢後，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第三輪諮詢，高度關注補充性醫療融資方案。政府亦推出鼓勵公立私營醫療服務合作之正式舉措，包括老人醫療補助計劃資助老人使用私營主要醫療服務、疫苗接種補助計劃及白內障手術及血液透析合作項目。每位老人之補助金由二零零九年之每年25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每年2,000港元，說明了私營醫療服務及機構已日益贏得關注，已發展成公共醫療服務系統之互補型合夥人。

在香港，除為私營醫療服務自付費用外，公立及私營機構的大部分僱員均享受僱主提供之若干形式的集體醫療福利，可在特定合作醫務中心使用若干私營醫療服務。許多消費者亦自行購買醫療保險產品，在有需要時報銷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

私營醫療服務及機構可分為五大類別，即(i)私營醫院；(ii)私營全科醫務中心；(iii)私營專科醫務中心；(iv)私營牙科醫務中心；及(v)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私營中醫醫務中心、脊椎按摩師、物理治療中心、造影中心、體檢中心及其他類似機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收益及門店數目穩定增長

就門店數目及收益而言，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持續擴充。整體而言，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數目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4.9%，於二零一四年達到3,963家。同期，該等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收益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9.9%，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41,458.1百萬港元，很大程度上是因為病人更願意為及時、優質的私營醫療服務支付較高費用，而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可收取高於公營醫療服務的費用。

私營專科醫務中心的增長歸因於大型綜合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專注於擴充其專科醫療服務，藉以滿足因人口老齡化及與生活習慣相關的慢性疾病發病率增加而出現的需求增長。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私營專科醫務中心收益增長最快，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8,37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私營專科醫務中心數目增至705間，滿足逾9.8百萬病人就診需求。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私營牙科中心增速較慢，門店數目呈輕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於二零一四年達到418間，但同期收益增長較為強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1,557.2百萬港元。

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併入大型醫療服務連鎖集團的整合趨勢加強

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其中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於二零一四年所經營的醫務中心總數(包括門診醫務中心、專科醫務中心及牙科醫務中心)達2,351間。展望未來，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透過收購私營醫療服務連鎖集團營運商競爭對手或透過戰略合夥及聯盟不斷兼併及擴充，此將令行業性質更集中。通過此舉，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力求於壟斷性消費者市場(首先進入私營全科醫務中心，接著可能透過轉介轉向其提供專科醫療服務之附屬公司或合夥醫療服務門店)抓住更多消費性醫療服務支出。建立綜合醫療服務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的未來發展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的前景

整體而言，由於香港人口日益增加且老齡化速度加快，65歲或更高齡人口佔比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5.1%上升至二零三一年的約26%，因此預期香港對醫療服務及機構的需求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將實現快速增長。根據歐睿報告，由於該等老年人的平均住院治療需求幾乎是餘下人口的六倍，醫療服務及機構需求預期呈現高速增長。公立醫院超負荷運作，排隊時間漫長的情況屢見不鮮，且缺少合資格醫療服務專業人員，迫使本地居民尋求較公立醫院更優質、更省時的醫療服務，因此出現需求由公立醫院向外溢流的情況。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整體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產生的收益預期將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11.9%，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約71,428.2百萬港元。

專科醫務中心的需求日益增長及香港專科醫療服務的整體行業格局

私營專科醫務中心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產生的收益預期實現最為快速的增長。具體而言，對白內障手術、膽囊切除術、冠狀血管成形術、髖關節置換、癡呆症等老年人常見病症的需求預期會明顯增加。該類別產生的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達到約15,492.7百萬港元。

專科醫療服務由香港公立及私營醫院及私營醫務中心的註冊專科醫生提供。高要求消費者的數量不斷增加、公立醫療機構缺乏若干專科醫療服務及人口老齡化等因素推動專科醫療服務(如皮膚科、心臟科及眼科)的需求。香港的醫療服務市場亦隨著愈來愈多的高要求消費者追求更為專業及個性化的醫療服務需求而變化，該服務通常無法透過公立醫療服務機構獲得。儘管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價格偏高，但對美容及皮膚科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該等服務鎖定女性客戶群體需求，幫助彼等改善面部外觀。同時，由於香港人口老齡化加速，提供一站式、高品質及綜合心臟科及眼科服務的專科醫務中心前景廣闊。該等專科醫務中心配有先進設備，能提供小型手術、疾病前期檢測和預防等綜合醫療及診斷服務。

為應對日益上升的需求，香港若干眼科醫務中心為老年人提供眼部檢查及白內障手術服務，此乃為60歲以上成年人量身打造的綜合眼科檢查。鑒於心臟病成為導致死亡的三大疾病之一(其他兩大疾病為惡性腫瘤及肺炎)，心臟科醫務中心亦可提供不同的心臟篩檢套餐及預防心臟病的健康講座。由於老齡人口呈上升趨勢且香港公立醫療體系的醫療資源有限，將來對專科醫務中心(具體而言即皮膚科、心臟科及眼科服務)的需求將逐漸增加。此外，香港人口逐漸老齡化及慢性病發病率上升，此為骨科、外科及腸胃肝臟科等其他專科醫療服務帶來增長潛力。隨著具備提供專科醫療服務能力的私營醫務中心的發展，香港公立醫療體系的醫療資源緊張情況將得以改善。此外，隨著婦科病發病率上升及女性健康保健意識的增強，於不久將來，對具備提供婦產科服務能力的私營醫務中心的需求將會有所增加。

行業概覽

香港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私營醫療病人就診人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人)					
病人就診總數.....	40,156.7	41,294.0	44,458.7	45,728.5	47,228.4	4.1%
私營醫院.....	1,059.9	1,110.2	1,125.6	1,006.6	1,023.7	-0.9%
私營全科醫務中心.....	19,477.8	19,760.7	22,067.7	22,601.4	23,166.4	4.4%
私營專科醫務中心.....	8,725.9	9,091.9	9,417.9	9,607.9	9,848.1	3.1%
私營牙科中心.....	1,708.7	1,687.5	1,692.8	1,748.6	1,769.6	0.9%
其他.....	9,184.4	9,643.6	10,154.7	10,764.0	11,420.6	5.6%
	(千人)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九年
病人就診總數.....	48,967.4	50,953.8	53,240.7	55,857.7	58,808.6	4.7%
私營醫院.....	1,048.3	1,081.8	1,134.8	1,204.1	1,283.5	5.2%
私營全科醫務中心.....	23,791.9	24,458.1	25,216.3	26,098.9	27,090.6	3.3%
私營專科醫務中心.....	10,192.8	10,661.6	11,216.0	11,866.6	12,626.0	5.5%
私營牙科中心.....	1,794.4	1,823.1	1,852.2	1,885.6	1,925.2	1.8%
其他.....	12,140.1	12,929.2	13,821.3	14,802.6	15,883.2	6.9%

附註：因四捨五入湊整，個別項目的數額匯總未必等於相關總額。以上所引述的全部數據已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位小數。「估計」指估計數據及「預測」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作出的估計。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私營醫療服務行業所有類別實現收益的正數增長，乃主要由於公立醫療服務機構過分擁擠，導致病人尋求私營醫療服務，以及對更專業及更專注的治療需求不斷增長。收入增加亦使得香港居民有能力選擇私營醫療服務作為替代途徑。香港私營醫療服務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 **人口老齡化** —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香港總人口的15.1%超過65歲及更高齡，而基於目前的人口增長趨勢，該數據預期將持續上升，二零三一年達到26%。香港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使人口格局發生變化，導致醫療服務需求增加。
- **消費者開支增加** — 隨著香港消費者日益富裕，近年來香港中等收入消費者所佔比例與香港低收入消費者所佔比例相比增幅較大，更多本地居民會更精明地選擇醫療服務。此舉導致了越來越多的消費者愈加願意為私營機構更加及時、獨家及高質素醫療服務支付較高費用。上述因素均屬為私營醫療服務部門未來增長創造巨大潛力的強大動力。
- **當前公立醫療基建設施緊縮** — 香港的公立醫療體系目前面臨基建設施緊縮問題，公立醫院通常超負荷運轉，導致即使是急症病例，仍需等待較長時間。該等基建設施的限制性及迫切的醫療需求逐漸將消費者推向並無補貼的私營醫療服務。香港政府近期專注於私營醫療界的輔助融資計劃，旨在促進更廣泛地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行業概覽

- **更具個性化及專業化服務** — 香港的醫療服務市場亦隨著愈來愈多的高要求消費者追求更為專業及個性化的醫療服務需求而變化，該服務通常無法透過公立醫療服務機構獲得。儘管費用相對較高，該等消費者仍會選擇私營醫療機構。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主要制約因素

- **缺乏充足的專業人力資源** — 當地市場的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包括發展成熟的營運商以及新進入者)在聘請門店職員方面均因合資格醫務專業人員供應緊缺而受人力資源制約。醫生尤為供不應求，私營醫療服務行業註冊醫生的數量增速不足以迎合醫療服務的需求。此亦對希望進入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新投資者提出一大准入門檻，亦限制現有營運商的擴充計劃。因此，私營醫療服務連鎖之現有營運商期待以收購競爭對手或與其他競爭者成立合資公司或建立合作關係作為主要擴充策略，而非透過於香港開設更多門店實現自然擴充。
- **獨立醫務中心面臨增長壓力** — 更多病人傾向於使用保險公司的配套服務營運商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該營運商絕大部分屬連鎖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提供醫務中心網絡內的各類服務。此將給規模較小的獨立醫務中心帶來壓力，促成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進一步整合。此外，與保險公司合作的醫療服務營運商通常須按較低費用提供醫療服務，導致從每名病人所得的利潤率下跌，此將需要透過就診病人數量和需求增加得到彌補。行業參與者日益趨向於選擇加入某一醫療服務網絡或一組附屬醫務中心，藉以創造較大的潛在客戶群，從而使新入者及獨立醫務中心發現難以凝聚市場吸引力及吸引病人。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競爭分析

概覽

我們相信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競爭相當激烈且高度分散。即使營運商及綜合醫療服務的整合趨勢上升，但五大私營醫療服務連鎖營運商僅佔全部私營醫療服務門店的小部分。

隨後，因近期掀起一波收購、合資及合夥潮，行業的分散度將會降低。然而，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預期仍將經營香港私營醫療服務門店。

行業概覽

按醫務中心覆蓋範圍劃分之競爭

就香港醫務中心數目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醫務中心數目計，有三家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按一定利潤率計）主導市場，但仍僅佔香港私營醫務中心總數的小部分，進一步顯示出該行業的分散性。按該類別劃分，本集團是領先的營運商，如下表所示：

香港五大領先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按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醫務中心的數目劃分）

排名	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	醫務中心數目 ^(附註1)	執業醫師數目
1.	本集團	69	110 ^(附註2)
2.	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A	44	資料無法獲取
3.	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B	40	190 ^(附註3)
4.	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C	13	80 ^(附註2)
5.	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D	12	資料無法獲取

附註1：排名乃基於營運商的直營醫務中心，惟剔除私營醫院營運商以及除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以外的服務供應商（如僅提供中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化驗服務、造影服務等醫務中心）。

附註2：執業醫師的數目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獨家基準提供服務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及牙醫。

附註3：執業醫師的數目包括按獨家基準提供服務的70名全科醫生，及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提供服務的120名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及牙醫。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作出的評估。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高低乃取決於投資者擬設立的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類型，相關門檻包括：

- **缺乏專業人員** — 醫生供不應求，且醫療機構在未獲發牌照及聘用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的情況下不得經營業務，此令缺乏必要資質的私人投資者難以進入市場。
- **缺少合適的合作夥伴網絡** — 建立綜合醫療服務連鎖店有助於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於經營業務過程中實現規模經濟、讓網絡或合作夥伴產生任何潛在的協同效應。完善的合作夥伴網絡對香港連鎖醫務中心發展而言尤為重要，同時，符合資格且合適的合作夥伴並不能輕易尋獲。
- **較難吸引病人** — 行業參與者日益趨向於選擇加入某一醫療服務網絡或一組附屬醫務中心，藉以創造較大的潛在客戶群，從而使新入者發現難以凝聚市場吸引力及吸引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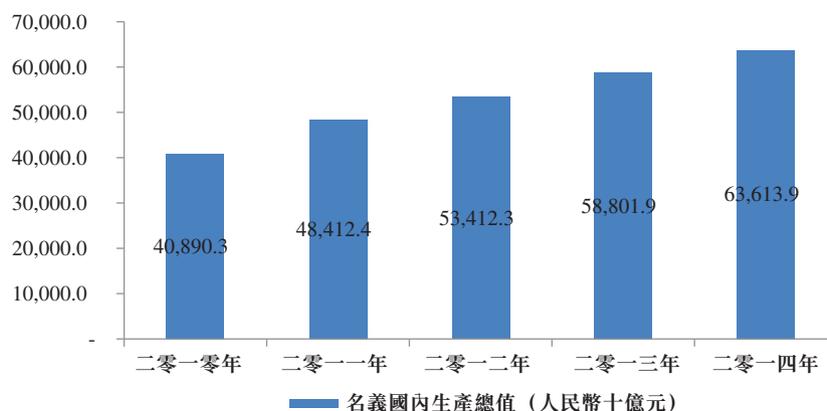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政府已嘗試通過減少對出口的依賴及促進國內消費及投資調整其經濟結構。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提出轉變經濟增長模式，透過推進城市化及增加個人收入（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的收入）帶動國內消費。在該等情況下，二零一一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約9.5%，已趨於平穩，其後二零一三年約為7.7%，二零一四年約為7.4%。儘管如此，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3.6萬億元。

行業概覽

就未來前景而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調整了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二零一五年下調至約3.5%，而二零一六年約為3.7%；同時，中國預期仍為全球最強勁的經濟體之一，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同期增長率約為6.8%及6.3%。

中國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概覽

鑒於國內宏觀經濟環境整體保持穩健，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醫療消費者價格指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一直呈上升趨勢，平均年增長率為1.5%左右。此外，城鄉居民的消費差距已經縮小。於二零零九年，城市居民人均醫療開支約為農村居民的3.9倍，而二零一三年該數字減至約2.5倍，反映了農村居民健康意識提高及對專業醫療服務的依賴增強。由於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總體醫療服務就診人數持續攀升，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強勁。

中國過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醫療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十億元)						
醫療總開支.....	1,754.2	1,998.0	2,434.6	2,811.9	3,166.9	3,531.2	15.0%
政府醫療開支.....	481.6	573.2	746.4	843.2	954.6	1,057.9	17.0%
社會醫療開支.....	615.4	719.7	841.6	1,003.1	1,139.4	1,343.8	16.9%
個人醫療開支.....	657.1	705.1	846.5	965.6	1,072.9	1,129.5	11.4%

附註：因四捨五入湊整，個別項目的數額匯總未必等於相關總額。以上所引述的全部數據已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位小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私營醫療服務

中國於一九九五年頒佈法規，首次允許私營資本投資醫療服務行業，但僅限於全科醫務中心層面。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重新啟動醫療體制改革，進一步向私人投資者開放，給予外國投資者、私人投資者及風險投資者巨大信心。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一路來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由地下醫務中心發展到承包公立醫院部門，再到當前設立獨立醫療機構的業務形態。私營醫療服務機構於過去五年一直處於高速增長的時期。

行業概覽

中國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分為五大類：(i)私營醫院(主要為除中醫醫院、中醫及西醫綜合醫院以及療養院以外的綜合性醫院)；(ii)私營全科醫務中心；(iii)私營專科醫務中心；(iv)私營牙科中心；及(v)其他私營醫療服務機構(農村社區醫療醫務中心和醫療服務機構)。

二零一四年私營全科醫務中心佔所有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27%左右，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私營全科醫務中心廣泛分佈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主要省會城市，主要由於該等地區有利的監管環境及富裕的消費群體。私營專科醫務中心及私營牙科中心以較高的比率增長，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5.4%及9.3%，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私營全科醫務中心的增長率。

中國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數目(按子類別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四年
	(門店數目)					
私營醫療服務門店總數.....	447,850	456,729	446,862	438,879	432,296	-0.9%
私營醫院.....	4,879	5,897	6,881	7,990	9,189	17.1%
私營全科醫務中心.....	106,026	106,954	108,220	112,504	117,170	2.5%
私營專科醫務中心.....	2,189	2,453	2,905	3,323	3,888	15.4%
私營牙科中心.....	39,000	42,000	45,562	49,907	55,668	9.3%
其他.....	295,756	299,425	283,294	265,155	246,381	-4.5%
外商投資私營醫療服務.....	220	230	245	260	280	6.2%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作出的評估。

中國私營醫療服務的市場特點

- 公共醫療服務部門佔主導；
- 一線城市的私營全科醫務中心增長平穩且面向高端消費者；
- 由於較高的准入門檻及複雜的審批過程，外商投資醫療服務發展緩慢；及
- 中國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的病人就診人數穩定增長。

中國過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私營醫療病人就診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四年
	(千人)					
私營醫療病人就診總數.....	878,163.4	936,184.1	1,004,028.3	1,076,787.7	1,160,169.9	7.2%
— 住院.....	7,995.0	10,473.0	13,963.0	16,923.0	20,815.3	27.0%
— 門診.....	870,168.4	925,711.1	990,065.3	1,059,864.7	1,139,354.6	7.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九年
	(千人)					
	(估計)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私營醫療病人就診總數.....	1,253,910.3	1,358,281.5	1,474,684.9	1,606,342.1	1,753,997.7	8.8%
— 住院.....	25,686.1	31,799.4	39,431.2	49,091.8	61,266.6	24.3%
— 門診.....	1,228,224.2	1,326,482.2	1,435,253.7	1,557,250.3	1,692,731.1	8.3%

附註：因四捨五入湊整，個別項目的數額匯總未必等於相關總額。以上所引述的全部數據已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位小數。「估計」指估計數據及「預測」指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貿易訪談作出的估計。

中國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歐睿報告認為有以下主要增長動力：

- **政府的有利措施** — 私營醫療服務部門在補充其同行提供的基本服務方面發揮了日益重要的作用。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政府醫療服務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比例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9%，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6%。監管部門給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大開綠燈，允許其病人申索醫療保險，並允許私營醫療服務機構自行釐定服務價格。由於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持續及醫療體制改革的發展，私營醫療服務機構預期將在未來加速增長。
- **消費者對高質素醫療服務的意識提高及購買力增強** — 醫療觀察記者（為一家中國醫療媒體）估計，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20,000元的高收入家庭比例將由二零一二年佔所有家庭的約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私營醫療保險開支總額預期將增加一倍。目標消費群體對高端醫療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擴大。

中國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限制

- **缺乏高質素的專業人員** — 公立醫療服務營運商壟斷行業資源，控制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市場。私營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員在進行研究及獲取相關批文時面臨諸多障礙，此亦反映在彼等於醫療競標過程中處於不利地位。此導致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在招聘管理人員時面臨困難。
- **對公立部門的信任度較高** — 病人的偏好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前景。病人偏向且更信任公立醫療服務機構。該等發展成熟的醫療機構能夠為病人提供更多高質素的醫生。

中國私營醫療行業准入門檻

於國家層面，國務院公佈了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的醫改方案，明確表示透過擴大私人投資者進入醫療服務行業的途徑及鼓勵私營企業開設醫療服務機構，以支持發展非公立醫療服務機構。然而，私人投資者進入醫療服務行業仍面臨准入門檻，其中可能包括：

- 私營醫療服務機構的擴充可能衝擊當地醫療方案施加的障礙；
- 醫院的國家標準提高；
- 許多醫學專業缺乏熟練的專業人員；及
- 現有醫療保險制度在報銷標準方面存在地域差別，此將極大地影響各地的病人就診次數。

為申請開設醫療機構，申請人必須通過中國政府的審批程序。鑒於市場准入及審批流程之高要求，加上經營成本高企，私營醫務中心如全科及專科醫務中心之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然而，政府考慮降低私營醫務中心之准入門檻，以促進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之發展。

香港法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並作為香港物理治療服務之直接營運商。目前，就向醫生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並無具體法例專門管制本集團業務經營模式。然而，我們於香港之營運受與醫生及牙醫、牙齒衛生員、物理治療師、藥劑師及註冊護士處理、儲存及銷售藥品、危險藥品及抗生素、醫療服務、廣告及處置醫療廢物相關之若干法規、一般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本節載列有關我們於香港經營之主要法例、法規及守則概要。

有關醫生之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

所有香港執業醫生須向醫務委員會註冊，該醫務委員會於頒佈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後根據該條例成立。

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禁止並無持有執業證明書的醫生行醫並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醫務委員會存置一份合資格醫生登記冊。

為向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第8及14條之要求，即：

- 被香港一所大學授予內科及外科學士學位(如MBCbB (CUHK)、MBBS (HKU)或通過醫務委員會進行的資格考試及評估期)；
- 完成實習；
- 未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犯罪；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並達到醫務委員會可接受之專業標準。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列入醫務委員會備存的全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向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註冊醫生**」)將每年獲發執業證書。醫生必須每年更新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醫務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除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接洽且提供獨家或非獨家醫療服務的83名全科醫生列入全科醫生名冊，根據其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的規管。

監管概覽

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醫生名冊，醫生必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第20K條之要求，即：

- 獲得醫學院院士名銜；及
- 醫學院證明彼已完成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符合有關專科的持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
- 獲醫學院證明彼已達到相當於醫學院為頒授其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且獲證明彼已完成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符合相當於醫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持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醫學院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其後將考慮是否批准註冊申請時，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醫學院理事會正式批准。

成功申請人有權自稱為專科醫生名冊內56個專科中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並有權使用專科醫生的名銜，且須接受由醫學院為其專科釐定的持續醫學教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接洽且提供獨家或非獨家專科醫療服務的38名專科醫生列入醫療專科醫生名冊。

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醫生必須遵守醫務委員會頒發之註冊醫生職業行為規範指引(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包括妥善保管病歷；保密；取得治療同意書；終止醫生與病人關係及適合執業流程；
- 交流專業實踐，包括專業交流及資訊傳播之規例；健康教育活動；使用專科名銜及醫療改革的資訊；
- 有關將配發藥物進行處方及標籤及供應危險藥品或受管制藥物的規定；
- 有關費用、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醫療組織之間關係之規例；
- 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財務安排；
-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監管概覽

-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規定；及
- 對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

違反此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註冊醫生受到醫務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我們的所有醫生均為註冊醫生，故須遵守該專業守則。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醫生有涉及(a)醫務委員會或香港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常規工作所實行的任何紀律處分、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或(b)針對或與彼等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在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支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概無重大不遵守該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就香港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檢察訂定條文。尤其是，診療所條例規定提供醫療、牙科治療及物理治療的診療所須進行註冊，惟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者除外。

「診療所」指身心患有或被認為患有任何疾病、創傷或殘疾之人士用作或擬用作醫療診斷或治療之任何場所。然而，(i)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ii)註冊牙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場所；及(iii)註冊物理治療師所專用的場所，根據診療所條例屬於法定豁免，毋須註冊。

概無我們的醫務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註冊，法律顧問經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發出意見確認我們的醫務中心並無違反診療所條例：

- (i) 在我們的醫務中心，(1)我們的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提供醫療服務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2)我們的註冊牙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提供牙科服務的專用場所；及(3)我們的註冊物理治療師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專用場所；及
- (ii) 診療所條例頒佈時，其立法原意並非規管註冊醫生、註冊牙醫及註冊物理治療師提供醫療、牙科及物理治療服務的非慈善醫務中心。反之，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乃規範並監管未經註冊醫生及牙醫及未經註冊物理治療師在特定非牟利診療所提供成本低廉的診療服務，旨在為提供便宜實惠的醫療服務而有需要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及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的醫生提供例外。

我們的大部分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為獨立個體從業者(即並非本集團僱員)，而僅少部分為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合作的一間有限公司的僱員。法律顧問注意到，可能會出現有關已僱註冊醫生及已僱註冊牙醫不被視為「自行」執業的爭議，因此，與該等從業者有關的

監管概覽

醫務中心可能不明確屬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法定豁免範圍。然而，法律顧問亦考慮到診療所條例並無界定「自行」，其可能意指從業者需要承擔責任並對彼等向其病人提供的治療負責。導致模稜兩可的原因可能是在制定診療所條例時，立法機關未曾想過會出現既非獨資企業，亦非合夥企業（兩種情況均明確屬於上文第(i)分段所述法定豁免範圍）的第三種醫療／牙科服務營運商架構（由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組成）。

經考慮法律顧問有關上述診療所條例的模稜兩可情況發出的意見後，本集團認為，透過由我們的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以獨資企業形式（即本集團重組後的架構）擁有及控制的受管理業務進行醫務中心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屬審慎做法。此舉可消除任何因對本集團遵守診療所條例的詮釋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先前架構而言，診療所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相關法例、規例或守則目前並無條文(i)直接解決有關除由註冊醫生以獨資企業形式或以合夥企業形式外，香港醫務中心能否以其他形式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問題；或(ii)明確禁止註冊醫生可據此受僱於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法團以進行醫療服務的架構。明文規定(i)牙醫註冊條例允許提供牙科服務；(ii)輔助醫療業條例允許有限公司開展物理治療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牙醫之規例」及「有關物理治療師之規例」分節。經考慮上述因素，法律顧問確認該架構符合診療所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法律顧問亦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後的架構將繼續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規例或守則。

有關牙醫之規例

牙醫註冊條例

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成立，所有香港執業牙醫須向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

為向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要求：

- 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牙醫管理委員會施加的條件；
- 被香港一所大學授予牙科學學士學位；
- 未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犯罪；
- 並無被發現犯有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並達到牙醫管理委員會可接受之專業標準。

向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註冊牙醫」）列入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名冊（定義見牙醫註冊條例）。

監管概覽

向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將於註冊後獲發執業證書。牙醫於能夠執業之前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接洽且提供獨家或非獨家牙科服務的17名牙醫均名列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登記總冊。

牙醫註冊條例第12條允許諸如本集團的法人團體進行牙醫業務。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牙醫必須遵守牙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以指導香港牙醫，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對病人的專業責任包括妥善保管病歷；保密；取得牙科治療同意；
- 專業交流及資訊傳播；牙科／口腔健康教育活動；使用專科醫生名銜；
- 有關將配發藥物進行處方及標籤及不准濫用危險藥物或受管制藥物的規定；
- 有關費用、牙醫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醫療組織之間關係之規定；
- 牙醫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財務安排；
- 對第三方參與的規定；
-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規定；及
- 對不當授權職業責任的規定。

違反此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註冊牙醫受到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我們的所有牙醫均為註冊牙醫，故須遵守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牙醫有涉及(a)牙醫管理委員會或香港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常規工作所實行的任何紀律行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或(b)針對或與彼等牙醫執業相關的任何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在法律顧問意見支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牙醫已遵守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有關牙齒衛生員之規例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牙齒衛生員屬於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香港法例第156B章)(「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設立之牙科輔助人員類別。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4條，倘符合以下要求：申請者持有必要資格且為牙齒衛生員的適當人選，牙醫管理委員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准許任何人士從事牙齒衛生員職業。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處存置一份執業牙齒衛生員名冊(「入冊牙齒衛生員」)。

入冊牙齒衛生員可能承擔以下牙科工作：(a)清潔及拋光牙齒；(b)清除牙垢；(c)針對牙齒應用納或氟化亞錫解決方案或牙醫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類似預防解決方案；(d)口腔內部或口腔外部照X射線以調查口腔、頷、牙齒及伴生構造是否出現損害；及(e)就有關牙齒衛生的相關問題給出意見。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6條，為履行上述牙科工作，註冊牙醫或已僱用至少一名註冊牙醫的任何組織需僱用入冊牙齒衛生員；牙科工作首先由註冊牙醫檢查，註冊牙醫再指定牙齒衛生員須進行的處理工作；牙科工作須在適合開展牙科工作的地點及條件下進行，且相關牙科工作需根據開展牙科工作期間一直在場註冊牙醫的指示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4條及第6條，本集團僱用的一名牙齒衛生員具有適當資格及加入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處成為入冊牙齒衛生員並一直在規定條件下開展獲批准的牙科工作。香港對入冊牙齒衛生員並無制定專業守則。本集團及其入冊牙齒衛生員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入冊牙齒衛生員並無遭受譴責或捲入任何罪行、紀律處分、不合規事件、醫療事故事件、訴訟、申索或調查。

有關物理治療師之規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將相關「行業」界定為「附表第二欄指定之任何行業」。根據前述附表，物理治療師乃界定為「受訓透過醫療體操、手法治療以及機械、熱能或電能對肢體殘疾進行評估及治療之人士」。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設立，其存置一份合資格物理治療師名冊，發出執業證書，發佈職業守則及行為規範，及對行業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香港所有執業物理治療師均須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成為執業證書持有者。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條允許類似本集團之公司以貿易或商業方式作為物理治療師開展業務。

監管概覽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保管之名冊根據物理治療師之獲認可經驗(定義見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香港法例第359J章))分為第Ia部、第Ib部及第II部。於第Ia部及第Ib部註冊之物理治療師毋須於監督下執業而於II部註冊之物理治療師僅須於第Ia部物理治療師之監督下執業。

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登記(「註冊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應(其中包括)持有：

- 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物理治療學士學位；
- 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頒發之物理治療專業文憑；
- 香港政府醫療衛生署物理治療學校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頒發之證書；或
- 彼通過物理治療相關考試後自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收取之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三名物理治療師。我們專業團隊所有的物理治療師列入名冊作為第Ia部及第Ib部物理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

專業守則

香港之所有註冊物理治療師必須遵守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指導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專業守則規管(其中包括)下列方面：

- 有關忽視對病人之專業職責；濫用職業身份進行不正當交往或通姦；濫用專業信心之規例；
- 專業交流及資訊傳播；
- 禁止貶低其他物理治療師；遊說；誤導及未經批准之描述及公告；不合理財務交易；將治療職責授予未經註冊人士；
- 有關與醫療及其他衛生專業人士關係之規例；
- 物理治療師之刑事犯罪及紀律處分程序；及
- 維持專業能力。

違反該專業守則可能導致註冊物理治療師面臨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之紀律處分。

我們專業團隊全部的物理治療師均為註冊物理治療師，故須遵守該專業守則。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物理治療師有涉及(a)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或香港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就彼等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常規工作所實行之任何紀律處分、調查或其

監管概覽

他類似行動；或(b)任何針對彼等物理治療或與之相關之實際、待決或受威脅訴訟或申索。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在法律顧問意見支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理治療師均已遵守該專業守則。

有關藥劑師之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除註冊醫生、註冊牙醫及註冊物理治療師外，本集團亦僱用藥劑師及註冊護士。

香港的全部執業藥劑師均須於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辦理註冊，該機構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條設立。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5條，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存置一份合資格藥劑師名冊，其可供公眾查閱。

為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辦理註冊，藥劑師應擁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8條所述之資質，即：

- 香港大學藥理學文憑；
- 在英國藥學會妥為註冊為藥劑化學師或化學師及藥師；
- 由英聯邦藥劑學機構頒發之證書，而該機構已與英國藥學會訂立交互註冊協議；
- 已成功完成一項訓練及研修課程，並已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訂明的關於該項課程的考試；或
- 持有上述證書以外之文憑或證書，並藉考試或其他方式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信納彼具備之藥劑學技巧及經驗相等於上文所關乎的人所具備者。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0A條，註冊藥劑師除非持有當時有效之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於香港以藥劑師(「**執業藥劑師**」)身份執業。執業藥劑師須於每年一月一日續期其執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一名執業藥劑師。本集團僱用之藥劑師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0A條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委員會正式登記於藥劑師名冊且為有效執業證書之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之所有藥劑師均已正式申請有效執業證書及將於年末繼續申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對僱用註冊藥劑師並無限制規定。本集團僱用註冊藥劑師屬合法。即使本集團僱用之藥劑師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條獲准直接出售醫藥或藥品，但本集團藥劑師概無如此行事。於病人就診期間，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毒藥或危險藥品之處方僅由本集團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管理。

本集團僱用之藥劑師職責多屬於管理範疇，諸如自監管機構收集資料、制定藥品策略及就此提供建議、與藥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為本集團保持藥品存貨等。

執業守則

儘管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持牌製造商及註冊授權人士執業守則及香港醫院藥劑師道德守則，但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對私人執業藥劑師並無規定具體的行為守則。香港藥學會為道德守則提供普通指引以提醒藥劑師堅持及維持專業高標準及關心病患及大眾福祉。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藥劑師有涉及任何違法行為、紀律處分、不合規事件、醫療事故、訴訟、申索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或香港其他專業及監管機構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常規工作所展開的調查。

有關註冊護士之規例

護士註冊條例

香港護士管理局乃根據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4章)第3條成立及香港所有執業護士均須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

向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應(其中包括)：

- 年滿21歲；
- 品德良好；
- 完成香港護士管理局規定的培訓並通過必要考試，或持有香港護士管理局不時認可之認證機構頒發之護士執業合法證書，作為彼有能力執業之充分證據；
- 並無犯有判處監禁之罪行；及
- 並無犯有不專業行為。

任何人士不得於香港作為註冊護士(「註冊護士」)執業，除非彼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當時頒發之有效執業證書持有人。註冊護士之執業證書自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且將每三年重續。

倫理及專業守則

香港所有註冊護士必須遵守香港護士管理局頒發之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經不時修訂)，其涵蓋(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尊重個人及其家屬的尊嚴、獨特性、價值、文化及信仰；
- 捍衛個人自主決定的權利；
- 對以專業身份獲取之個人資料進行保密；
- 提供安全及合資格之服務；
- 維持專業服務之標準；

監管概覽

- 與同事／合作人／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實現優質護理之目標；
- 維護護士及行業形象；
- 培養護士與其客戶之間特殊關係中固有的信任；
- 承諾促進專業成長及進步；
- 透過合夥促進社區健康和福祉；及
- 確保以公平及平等的方式分配醫療保健資源。

違反該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可能導致註冊護士面臨香港護士管理局實施的紀律處分。

為向我們的病人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亦僱用註冊護士幫助我們的醫務中心平穩運作。概無禁止類似本集團之公司僱用註冊護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僱用六名註冊護士。僱用之註冊護士主要負責於診症時協助本集團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但不會參與治療及診斷病人，此舉仍由醫生作出。我們的註冊護士亦負責醫務中心之行政工作，例如為病人登記及預約及向病人收取診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用之註冊護士向香港護士管理局正式登記及為有效執業證書之持有人。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支持下，本集團註冊護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遵守香港護士倫理及專業守則。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註冊護士有涉及任何因履行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作為註冊護士之職責而產生之違法行為、紀律處分、不合規事件、醫療事故、訴訟、申索或調查。

有關藥劑製品及藥物之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被歸類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的產品的製作、銷售、配發及標籤。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6(1)條所規定，「藥劑製品」必須註冊方可出售、要約出售、分派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銷、配發或其他用途。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製品」及「藥物」指具有以下特點之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

- 具有治療或預防人或動物疾病之性質；或
- 可用於或有助於人或動物(i)實施病理、免疫或代謝行為以恢復、更改或矯正任何器官功能；或(ii)作出醫療診斷。

歸類為毒藥的成分列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十」下的毒藥表。某些毒藥根據其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進一步歸入毒藥表的不同部分。毒藥表所列毒藥分為第I部或第II部毒藥。對毒藥銷售的控制程度取決於其分類。

監管概覽

第I部毒藥僅可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授權毒藥銷售商銷售。第II部毒藥僅可由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正式註冊之授權毒藥銷售商或毒藥名單銷售商在場銷售。

除非毒藥容器已貼標籤並顯示毒藥名稱、成分及比例、「毒藥」字樣及毒藥銷售商之名稱及地址，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銷售毒藥表所列第I部或第II部毒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十」所載之若干第I部毒藥進一步分為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一」及「附表三」，對零售商銷售該等毒藥施加了更多限制。銷售含有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列第I部附表一毒藥之藥品要求對(其中包括)已售毒藥的名稱及數量、毒藥的出售日期、購買毒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提供毒藥或給出處方人士的姓名以及規定的用途說明及目的(若批發交易)保有銷售記錄。銷售含有第I部附表三毒藥的藥品必須取得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

註冊醫生就醫療或註冊牙醫就牙科治療而提供藥物不受管有及銷售第I部及第II部毒藥所限制。

由於我們醫務及牙科中心提供醫療及牙科治療可能包括第I部或第II部毒藥，為獲豁免遵守上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定的條件及限制，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處方時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我們的專業團隊(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藥劑業及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頒發之有效藥物批發商牌照以儲存藥劑制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對進口、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及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附表一第I部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士，除非有關人士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獲授權或發牌管有該藥物，否則構成刑事犯罪。然而，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註冊醫生在場或一名註冊牙醫在牙科治療過程中，並由彼或在彼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為執業或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其職位的身分，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儀器。

由於我們醫務中心供應的藥物可能會使用危險藥物條例所界定的危險藥物，在醫務中心提供危險藥物處方時供應及分配藥物會由我們專業團隊(註冊醫生／註冊牙醫)在醫療／牙科治療過程中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危險藥物條例之附屬法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進一步規管危險藥物之處方、標籤及備存紀錄，並監控此類藥物的銷售。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危險藥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抗生素條例

抗生素條例(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旨在監管由生物體生產之盤尼西林物質及其他抗菌有機物質及其化學屬性等同於或類似於前述物質但並非由生物體所生產之任何物質。根據抗生素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售賣或以其他方式供應該物質／抗生素，惟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或根據任何有關醫生或牙醫之指示作出行動之人士根據第4(1)(a)條作出者除外。

本集團醫務中心所用醫療可能涉及使用抗生素條例所監管之抗生素。於本集團醫務中心處方時供應及調配抗生素由我們的醫生(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醫療／牙科治療過程中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衛生署署長根據抗生素條例頒發之處理及配製適用於抗生素條例之物質，用以存儲及作用於抗生素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有關抗生素條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有關醫療設備之規例

香港當前概無重要法律監管醫療設備之製造、進口、銷售及使用。然而，視乎有關產品之性質及特點而定，部分產品可能受到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及其附屬法例及／或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之監管。

除本集團註冊醫生及註冊牙醫僅為消毒目的而使用輻射儀器及高壓滅菌器設備外，本集團概無醫療設備需要登記或取得任何牌照／許可。根據輻射(控制輻射儀器)規例(香港法例第303 B章)第4條，本集團之輻射儀器須取得輻射管理局之牌照。本集團已就其輻射儀器正式取得合法牌照及根據輻射(控制輻射儀器)規例附表3使用該等儀器。至於高壓滅菌器設備，本集團亦已取得勞工處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9(2)條頒發之合法豁免證書(「**豁免證書**」)。根據豁免證書，本集團之高壓滅菌器設備豁免遵守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輻射儀器及高壓滅菌器設備取得輻射管理局或勞工處頒發之合法牌照及合法豁免證書。

有關廣告之規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可能引起若干健康狀況之不當管理之廣告而保護公眾健康。

「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這包括在報章及雜誌、宣傳單張、在電台，電視及

監管概覽

互聯網，以及在載有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治療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的標籤上發佈的廣告。任何人士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患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類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之目的或為當中指定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宣傳、發佈資料及於報紙、雜誌、日報、期刊、或任何大眾媒體刊登廣告，故本集團並不列入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之監管範圍。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之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已就(其中包括)控制及規管醫療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及處置作出相關規定。

「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以下情況有關連屬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8所規定任何組別之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之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常規工作；
- 為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之人士提供醫療護理及服務之任何其他常規工作或機構(不論如何描述)；
-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在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常規工作，

但並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及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物料：

- 已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廢物處置條例第37(2)條環境保護署署長指定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禁止未經授權處置醫療廢物。環境局局長編製及不時修訂工作守則，就收集、儲存、處理、輸送及處置廢物作出指導及指示。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監管概覽

則已履行責任。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收集者或安排送到收集站或持牌處置設施的醫療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該等記錄，以便查驗。

環境局局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印備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廢物收集者，為大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彼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私營醫務中心或醫療機構被列為工作守則所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鑒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的醫科及牙科治療服務可能會產生已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如注射器及針頭）、化驗廢物、人體組織、傳染性物料以及敷料，故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及工作守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有關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收到任何有關書面投訴或警告。

中國法規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一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中國公司法通常監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須以其所有資產對其債務負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其所認購註冊資本為限。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惟公司法並無就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宜作出規定，該等事宜另由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宜，一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審批，相關機構將就此出具證書。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獲得的溢利及其他法定權利受法律保護，而外商投資者自外商投資企業所得合法溢利、其他合法收入及清盤後資金可匯至國外。

上海自貿試驗區特別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國務院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法律規定的行政審批的決定，依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內設立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延長外商投資企業合約期限及終止合約之事宜須透過備案管理，以取代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的審批程序。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文件規定的行政審批或者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事宜透過備案管理，惟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屬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者除外。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暫行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暫行外商投資規定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頒佈後經數次修改，即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重大修改。

就在上海自貿試驗區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經修訂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之外的產業將按內外資一致的管理原則進行規管。特別是，負面清單之外產業的外商投資實施備案管理(國務院規定對國內投資項目保留審批者除外)，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亦實施備案管理。屬負面清單內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實施審批制(國務院規定備案制適用外商投資項目除外)，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亦將實施審批管理制。盈健企業目前的業務範圍並未落入負面清單產業範圍。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生效的商務部公告二零一五年第12號—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經營負面清單之外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後續變更可透過在線提交「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及「自貿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事項備案申報表」進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效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辦法，上海自貿試驗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許可權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

中國對醫療行業的法律監督

有關醫療機構的行業政策

國務院轉發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及其他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通知**」)，其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當中訂明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私人投資者對各類醫療機構作出投資。允許私人投資者申請設立營利或非營利醫療機構。鼓勵私人投資者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其轉制為非公立醫療機構，以逐步降低公立醫院在整個醫療系統中的比重。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且聲譽良好的私營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設立的醫院推行改革試點計劃執行。中國政府亦鼓勵私營醫療機構進行現代化醫院管理、建立規範的企業管治架構、設立成本控制和質素管理系統以及聘用職業管理人負責醫院管理。鼓勵私人投資者成立醫院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化的服務。鼓勵私營醫療機構聘請或委任國內外具備醫院管理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以提高其效率。鼓勵醫療機構向大型、高水平、高技術含量的醫療集團發展，實施品牌發展策略，以樹立良好的信譽和口碑。鼓勵私營醫療機構加強臨床科研和研發團隊建設。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一三年意見**」)。二零一三年意見鼓勵私人資本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行業，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支持私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對服務業的規定，允許私人資本投資未明確禁止的領域；(iii)放寬私營醫院配置及使用大型醫療設施的規定；(iv)完善支持私營醫院發展的政策，例如醫保及價格控制；(v)加快私營醫院建立及營運的審批程序。

有關醫療機構的法規

國家衛計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財政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基於其業務目標、服務任務進行分類，執行不同的財務、稅收、定價及會計政策。此外，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有關衛生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營利性質，由相關衛生部門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根據其投資來源及業務性質確定醫療機構的非營利／營利性質。

監管概覽

中國醫療機構管理透過醫療機構分類進行。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國家衛計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申請人申請設立醫療機構時，須向縣級以上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辦理審批手續，並可在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批准書」）後方可向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其他手續。為取得批准書，設立醫療機構須遵守區域規劃規定以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上海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經修訂的上海市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進一步詳述取得上海市批准書之條件，要求設立醫療機構須遵守上海市的規劃規定以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並須擁有合適的經營地點及必要資金。

根據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擬設立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遵照批准書設立醫療機構，並向相關衛生行政部門辦理登記，在執業之前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為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須滿足以下條件：(i)擁有批准書；(ii)遵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iii)擁有適當名稱、機構及經營場所；(iv)擁有資金、設施、設備及從事所經營業務的相關專業醫務人員；(v)擁有相關內部規定及規例；及(vi)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上海市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重述適用於上海市醫療機構執業登記的上述條件。

國家衛計委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規定，中國醫療機構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和三等（甲、乙、丙）。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有關條例，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國家衛計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對中國所有醫院進行評審。

國家衛計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頒佈的診療所基本標準規定，診療所是為患者提供門診診斷和治療的醫療機構，不設住院病床（或產床），僅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易於診斷的常見病和多發病的診療服務。牙科診療所應至少備有一套牙科治療椅。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國家衛計委與其他六個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有關問題的說明，以及國家衛計委與其他六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訂明政府或國有企業開辦的非營利性醫

監管概覽

療機構透過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非營利性藥品集中採購交易平台採購藥品所需的藥品集中採購機制的總體框架及詳細操作程序。亦鼓勵其他形式的醫療機構(如營利性醫療機構)參與藥品集中採購制度。醫療機構採用的全部藥品須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惟以下除外：(i)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ii)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和放射性藥品等若干藥品；及(iii)中藥材及中藥飲片。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集中採購活動所執行的價格應為製藥企業根據藥品集中採購機制向所有醫療機構供應藥品時所採用的供應價格，醫療機構須執行有關物價管理部門確定的零售價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為設立企業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申請人須向省級人民政府、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政府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為設立企業經營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申請人須向省級人民政府、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政府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審查批准，申請人將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的，工商管理部門將不發出營業執照。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國務院第39次常務會議修訂採納(「二零一四年修訂本」)。根據二零一四年修訂本第29條，企業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儲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品質管制制度和品質管制機構或者人員。同時，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其符合二零一四年修訂本第29條規定條件的證明資料。

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機構如需使用任何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須經有關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印鑒卡」)。倘持有醫療機構制劑許可證和印鑒卡的醫療機構須配製臨床需要而市場並無供應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配製制劑須經該醫療機構所在地有關省、地區或市級藥品管理部門批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品制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有關執業醫師及護士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醫療職業資格證書。合格的醫師及助理

監管概覽

醫師須在有關縣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註冊。註冊後，醫師可在其註冊所在地的醫療機構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疾病預防或保健業務。

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醫師多點執業實施分類管理制度。醫師可於登記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相關機關辦理相關備案手續後於其合作醫療機關執業。地方衛計委經國家衛計委批准後可實施醫師多點執業政策。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放寬醫師多點執業的規定並拓闊其試行區域。試點合資格醫師最多可申請三個執業地點。申請多點執業的醫師須獲得首個執業地點許可及當地衛生行政部門批准。

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特別規定允許醫師多點執業，相關機關應對醫療人員的有序變動提供大力支持。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的護士數量不得低於有關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有關醫療廢物的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將醫療廢物及時運送至專門指定的位置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病原體的培養基或標本及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須首先進行滅菌處理。任何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排泄物，須按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嚴格消毒，達到有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醫療廣告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其他媒介發佈藥品及醫療設施等法律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商品的廣告，須在發佈前依照有關法規由有關主管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廣告法，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經修訂廣告法進一步規定，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i)確認或擔保功效及安

監管概覽

全；(ii)聲明治愈率或有效率；(iii)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效及安全或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比較；(iv)使用任何背書或推薦信；或(v)包含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項目。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衛計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定價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發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該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之價格由市場釐定。縣級以上相關衛生和計劃生育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在其權限範圍內發佈其管轄地區公立醫療機構名單。不在該名單的醫療機構須被視為非公立醫療機構且可對其醫療服務進行自主定價。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公平地干涉任何非公立醫療機構實行之任何市場調節價。政府具有監督權力，應監督非公立醫療機構之定價行為及促使有關非公立醫療機構設立內部定價控制系統。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有權就醫療服務自行設置價格項目，而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須根據全國醫療服務價格專案規範對其服務項目進行定價。

有關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法規

根據目前的外商投資目錄，分類至受限制項目的醫療機構及外商投資醫療機構須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其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境外合夥人所持股權比例不得超過70%，而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須經相關機構批准。

根據商務部及衛計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除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外，在中國設立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醫療機構的香港或澳門服務提供者的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須分別遵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二，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獲准在廣東省設立全資診療所，投資總額不設限。香港及澳門服務提供者可與中國醫療實體

監管概覽

合作，以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方式在廣東省設立診療所，其投資總額或股權比例並不設限，但設立診療所須經廣東省商務廳批准。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六份附件(統稱「CEPA」)。兩地政府其後訂立若干補充協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生效，其規定香港服務機構獲准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方式在中國設立醫療機構。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如須獲得獨家權利，以於生產及業務營運中將商標用於其貨品或服務，則須向商標局申請註冊商標。於申請商標註冊及使用商標時須秉承誠實善意原則。商標用戶須對標有商標之貨品質素負責。倘商標註冊人於使用註冊商標時，未獲授權而更改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的名稱或地址或其他註冊項目，將被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管理局下令於指定時段內修正；倘未能在指定限期前修正，則商標局會註銷該註冊商標。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該法規定勞動合同的簽訂、內容及期限以及僱員與僱主的權利與義務(包括最低工資要求)。該法規定(其中包括)僱主招聘時應真誠告知僱員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生產安全條件、賠償應僱員要求之其他事項。此外，除非中國勞動合同法禁止或遭僱員反對者外，僱主亦須與已經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當勞動合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述特定情況予以終止時，賠償額須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勞動者為僱主工作之完整年份數。僱主亦須向僱員簽發勞動合同解除證明及須於15日內進行轉移僱員檔案及社會保險賬程序。僱主須將至少兩年的全部已解除勞動合同歸檔。該法的實施均保護了僱員及僱主。本公司須遵守該法。

根據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僱

監管概覽

主須為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職業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代僱員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用企業不如期全數繳納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金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支付或補足差額，並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額0.05%的罰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算。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付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合資格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該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為僱員於有關銀行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程序。企業亦須為僱員準時悉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倘企業未能根據上述法規於時限內為其僱員存入住房公積金，或付款不足，則主管部門將下令該企業於時限內存入基金；倘未能存入基金，主管部門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採納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行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一般而言須繳付33%的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在中國的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按劃一所得稅率25%徵收所得稅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多種免稅、減稅及優惠待遇。為澄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為並無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或已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但上述企業所獲收入與該中國機構或辦事處並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的股息、紅利、租金利息及專利權費等收入須繳付10%預扣稅，惟其註冊成立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以另行規定預扣安排，則稅率可予下調；除非相關收入根據適用所得稅法、法規、通知及決定獲指定豁免徵稅，則作別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獲得之股息收入而言，倘香港企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之預扣稅稅率為股息總額之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

監管概覽

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於當日起生效)，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服務、銷售不動產及轉讓無形資產之稅率應按5%稅率徵收；通信及交通業、建築業、郵電、文化及體育運動業應按3%稅率徵收；娛樂業應按5%至20%的稅率徵收。

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財政部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向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的一般納稅人及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將按17%稅率徵稅；對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應為零。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啓動稅收改革，據此，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有關規定徵稅。然而，對營利性醫療機構所取得收入中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部分，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三年內給予下列優惠：(1)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產自用的制劑免徵增值稅及(2)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藥房分離為獨立的藥品零售企業，按相關規定徵稅。

外幣兌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頒佈之多項規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就資本賬項目而言，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相關規例，一般而言，中國企業在出示商業文件證明是為與

監管概覽

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申請購買外匯之後，即可在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審核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於經常賬項下保留外匯，限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釐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溢利或股息以外幣自外匯賬目匯出，或於獲授權進行有關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陳先生及彭醫生利用彼等的個人財政資源於香港東九龍成立其第一間全科醫務中心，及彼等透過營運既有的醫務中心所獲利潤出資成立眾多新醫務中心，進而開始建立醫務中心網絡。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建立提供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網絡。

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我們於香港東九龍成立了我們的第一間醫務中心。
二零零二年	我們於將軍澳港鐵站成立了第一間於港鐵站的醫務中心。自此以後，現已於港鐵站開設了超過十間醫務中心。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正午及晚間醫療服務。
二零零六年	我們於尖沙咀開始我們的專科醫療服務。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中環成立了我們的第一間牙科中心。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一站式專科醫務中心「健匯專科中心」開始於佐敦營業。
二零一二年	第二間專科醫務中心「健匯專科中心」開始於將軍澳營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旗艦牙科中心滙俊牙科開始於佐敦營業。
二零一四年	「健匯專科中心」旗下的「健匯骨科及運動醫學中心」及「健匯物理治療及復康中心」於佐敦開始營業。
二零一四年	我們收購優越醫療的控股權。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遍佈香港18個區。
二零一四年	我們透過成立盈健企業立足於中國。
二零一五年	我們與平安健康訂立了合資協議並於中國成立了平安盈健。
二零一五年	完成收購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三間牙科公司。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許多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擁有一間合資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促進及簡化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成員進行了重組。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

1. 雅名

雅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健醫療(香港)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健醫療(香港)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盈健醫療(香港)以2.00港元的代價向Novel Champion轉讓其於雅名的兩股股份，其中陳先生受託代Novel Champion持有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重組之目的，陳先生向Novel Champion轉讓其於雅名的一股股份。

雅名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2. 雅盟

雅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以其於Novel Wiser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的代價向Novel Wiser轉讓其於雅盟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雅盟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3. 雅領

雅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滙環球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滙環球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盈滙環球以2.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雅領的兩股股份。自此以後，雅領成為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雅領主要從事於管理本集團租約。

4. 健滙

健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持有1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為投資業務獲取溢利，分別以8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分別收購八股及六股股份。同日，健滙以4,3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的股價分別向陳先生、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配發86股新普通股、八股新普通股及六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陳先生、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分別以其各自於Novel Leader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72股股份、於Novel Leader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6股股份及於Novel Leader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2股股份的代價向Novel Leader轉讓彼等於健滙的172股股份、16股股份及12股股份。自此以後，健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Leader全資擁有。

健滙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5. 喜進

喜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99股股份由劉偉文醫生持有及一股股份由何雅玲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何雅玲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代價向劉偉文醫生轉讓其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Rank Best向劉偉文醫生收購喜進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因此，喜進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喜進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6. 領健

領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領健的一股股份。

領健主要從事於醫療促銷項目的組織及與非盈利性組織及公司客戶的市場推廣。

7. 盈健亞洲

盈健亞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及彭醫生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各自於盈健亞洲的一股股份，據此，盈健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

盈健亞洲擁有本集團多個商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主要從事管理本集團所用的商標。

8. Human Health Associate

Human Health Associat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及彭醫生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代價向Novel Wiser轉讓各自於Human Health Associate的一股股份，據此，Human Health Associ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

Human Health Associate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9. 盈健醫療(大中華)

盈健醫療(大中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Solid Success持有兩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健醫療(大中華)為盈健企業之控股公司。

10. 盈健醫療(香港)

盈健醫療(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滙環球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滙環球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盈滙環球以2.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盈健醫療(香港)的兩股股份。據此，盈健醫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

盈健醫療(香港)主要從事於向本集團提供辦公行政服務。

11. 盈健醫療網絡

盈健醫療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潘先生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Novel Wiser以代價1.00港元從潘先生收購於盈健醫療網絡的一股股份，據此盈健醫療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

盈健醫療網絡主要從事於管理本集團醫務中心之全球保險合約及病人預約安排。

12.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滙環球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滙環球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盈滙環球以每股股份2.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的兩股股份。據此，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主要從事管理與全科醫生簽訂的合作協議。

13. 激光綜合齒科

激光綜合齒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司徒醫生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Rank Best以代價12,000,000港元從司徒醫生收購激光綜合齒科的一股股份，據此激光綜合齒科由Rank Best直接全資擁有。

激光綜合齒科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4. 優越醫療

優越醫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00港元，分為1,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蔡醫生，李淑儀及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18股、216股及666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蔡醫生作為賣方及Novel Wiser作為買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經公平磋商後，蔡醫生同意出售並促使轉讓及Novel Wiser同意以18,6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優越醫療60%的股權。收購事項已於當日正式完成並結清代價且相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登記於優越醫療股東名冊。於Novel Wiser進行所述購買之前，蔡醫生、李淑儀及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為重組之目的，蔡醫生以16,080,000港元的代價向Novel Wiser及陳先生(彼受託代Novel Wiser持有該360股股份)轉讓其於優越醫療的720股股份(為餘下4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陳先生向Novel Wiser轉讓其於優越醫療的360股股份，據此，優越醫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

優越醫療主要從事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

15. 滙俊牙科

滙俊牙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健醫療(香港)、陳先生及力堡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一股、50股及49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盈健醫療(香港)以1.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力堡企業有限公司分別以17.00港元、16.00港元及16.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轉讓其於滙俊牙科的17股股份、16股股份及16股股份，以達本集團重組之目的。此外，通過賬面債務轉讓契約，陳先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分別向力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代價總額為1,02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力堡企業有限公司經滙俊牙科同意按代價比例，向陳先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轉讓及出讓其於滙俊牙科到期應付力堡企業有限公司之2,940,000港元之賬面債務的絕對所有權權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為重組之目的，陳先生以68.00港元的代價向Rank Best轉讓其於滙俊牙科的68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為重組之目的，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以960,000港元的代價向Rank Best轉讓彼等於滙俊牙科的16股股份。

滙俊牙科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16. Seto & Wan

Seto & Wan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司徒醫生持有及一股股份由尹醫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Rank Best分別以代價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從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收購Seto & Wan的一股股份，及陳先生受託代Rank Best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陳先生向Rank Best轉讓其於Seto & Wan持有的一股股份，據此Seto & W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nk Best全資擁有。

Seto & Wan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1.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及彭醫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陳先生及彭醫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一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陳先生及彭醫生指示向Treasure Group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股份，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據此，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為我們的間接控股公司。

2. Novel Champion

Novel Champ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陳先生、彭醫生、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分別發行及配發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90.00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Champion的9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Champion的1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2,514,0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據此，Novel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el Champion為雅名之控股公司。

3. Novel Leader

Novel Leader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分別發行及配發17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分別向陳先生、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及陳達明醫生發行及配發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陳先生以228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Novel Leader的228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14,700股股份已按公平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 (10,944股)、陳偉康醫生(1,152股)、許醫生(864股)、袁醫生(720股)、陳達明醫生(720股)及孫醫生(300股)，據此，Novel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擁有74.48%、陳偉康醫生擁有7.84%、許醫生擁有5.88%、袁醫生擁有4.9%、陳達明醫生擁有4.9%及孫醫生擁有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分別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Leader的1,176股股份、882股股份、735股股份、735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1,568,000股股份、1,176,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據此，Novel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el Leader為健滙之控股公司。

4. Novel Wiser

Novel Wiser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及彭醫生各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每股股份1.00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Wiser的一股股份，據此，Novel Wis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el Wiser為雅盟、Human Health Associate、優越醫療及盈健醫療網絡之控股公司。

5. Rank Best

Rank Best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陳先生以每股股份1.00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Rank Best的一股股份，據此，Rank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nk Best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之控股公司。

6. Solid Success

Solid Succes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id Success為盈健醫療(大中華)之控股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1. 盈健企業

盈健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盈健醫療(大中華)旗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盈健企業的註冊資本修訂為22,500,000港元。

盈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信息諮詢及存儲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平安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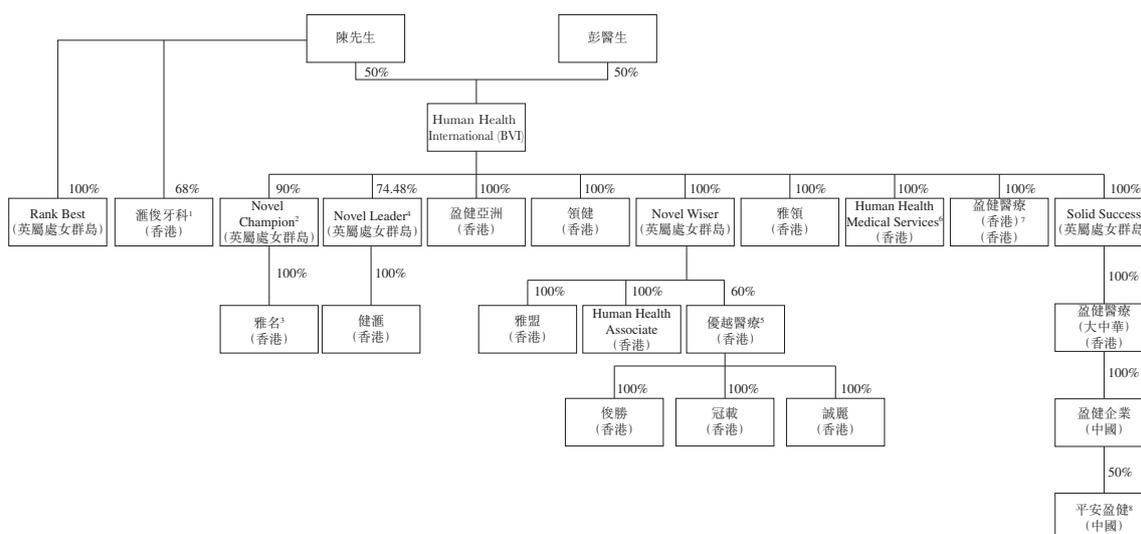
平安盈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出資款項應由各方於平安盈健成立一年內繳足。

平安盈健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商業諮詢、投資管理、銷售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設備。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滙俊牙科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持有68%、劉偉文醫生持有16%及司徒醫生持有16%。
- (2) Novel Champion於緊接重組前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持有90%、劉偉康醫生持有5%及朱醫生持有5%。
- (3) 雅名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Champion直接持有50%。
- (4) Novel Leader於緊接重組前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持有74.48%、陳偉康醫生持有7.84%、許醫生持有5.88%、袁醫生持有4.9%、陳達明醫生持有4.9%及孫醫生持有2%。
- (5) 優越醫療於緊接重組前由Novel Wiser持有60%及由蔡醫生持有40%。
- (6)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受託代盈滙環球直接持有50%。
- (7) 盈健醫療(香港)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受託代盈滙環球直接持有50%。
- (8) 平安盈健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為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而成立之合資公司。創立後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就上市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及收購步驟，以建立及簡化我們的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司架構，進而促進我們的發展及擴充策略。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重組及新收購事項涉及的主要步驟概括如下：

陳先生將其於Rank Bes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契約，陳先生以1.00美元的現金代價(根據其面值釐定)將其於Rank Best的一股股份轉讓予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Rank Best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直接並全資擁有。

陳先生將其於滙俊牙科的68%股權轉讓予Rank Best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契約，陳先生以68.00港元的現金代價(根據其面值釐定)將其於滙俊牙科的68股股份轉讓予Rank Best。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滙俊牙科由Rank Best直接擁有68%，由劉偉文醫生擁有16%及司徒醫生擁有16%。

陳先生及彭醫生設立Treasure Group

Treasure Gro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Treasure Group分別以1.00美元及1.00美元的代價向陳先生及彭醫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設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向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以0.01港元的現金代價轉讓予Treasure Group。因此，本公司由Treasure Group直接並全資擁有。

註銷誠麗

誠麗、冠載及俊勝為自收購優越醫療獲得之附屬公司。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該等公司已註銷或正在註銷。誠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註銷。因此，上市後誠麗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陳先生將其於雅名的50%合法權益轉讓予Novel Champion

緊接重組前，雅名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Champion直接持有50%。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陳先生以零元的代價將其於雅名的一股股份(即50%的合法權益)轉讓予Novel Champion。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雅名由Novel Champion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陳先生及彭醫生將其於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緊接重組前，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的控股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將其於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Treasure Group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由本公司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Novel Leader的餘下25.52%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收購彼等於Novel Leader的1,176股股份、882股股份、735股股份、735股股份及300股股份，即Novel Leader餘下25.52%之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1,568,000股股份、1,176,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Novel Leader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Novel Champion的餘下10%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收購彼等於Novel Champion的10股股份及10股股份，即Novel Champion餘下10%的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2,514,000股股份及2,514,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Novel Champion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優越醫療的餘下40%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Novel Wiser向蔡醫生收購其於優越醫療的720股股份，即優越醫療餘下40%的股權。其中的360股股份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Wiser持有。作為交換，本公司向蔡醫生配發及發行5,36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蔡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優越醫療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Wiser直接持有20%及Novel Wiser直接持有80%。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陳先生將其於優越醫療的360股股份(即其20%的合法權益)無償轉讓予Novel Wiser。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優越醫療由Novel Wiser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滙俊牙科的餘下32%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Rank Best分別向劉偉文醫生及司徒醫生收購彼等於滙俊牙科的16股股份及16股股份，即滙俊牙科餘下32%的股權。作為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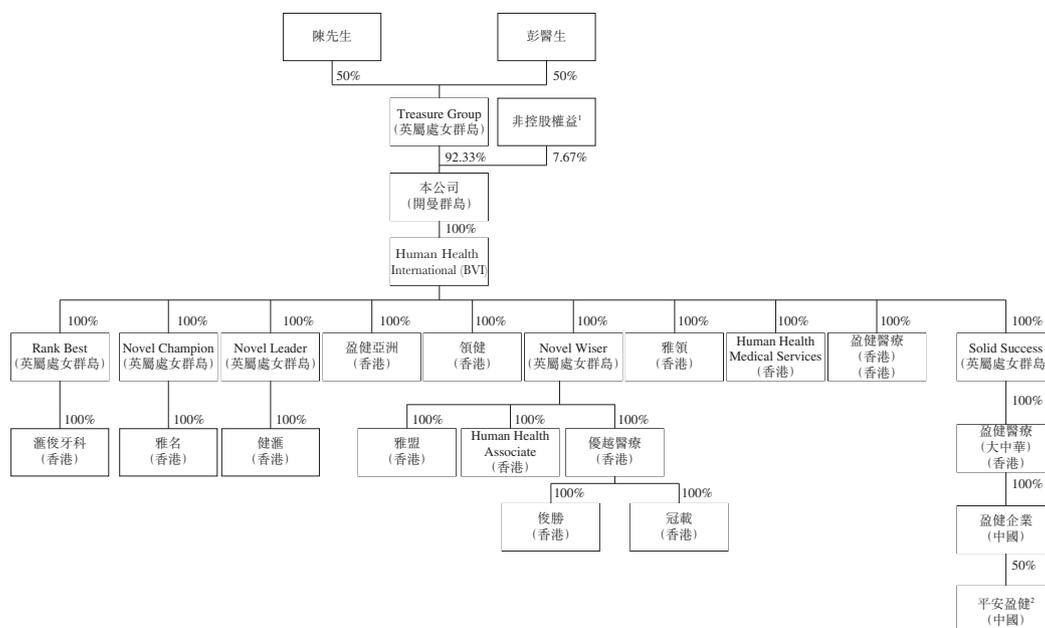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換，本公司分別向劉偉文醫生及司徒醫生配發及發行160,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劉偉文醫生及司徒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滙俊牙科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新收購事項及全球發售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重組完成後但於新收購事項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附註：

- 非控股權益包括分別由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孫醫生、劉偉康醫生、朱醫生、蔡醫生、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持有的1,568,000股、1,176,000股、980,000股、980,000股、400,000股、2,514,000股、2,514,000股、5,360,000股、1,960,000股、2,56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
- 平安盈健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為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而成立之合資公司。重組完成後惟新收購事項及全球發售前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新收購事項

Novel Wiser向潘先生收購其於盈健醫療網絡之全部合法權益

緊接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前，盈健醫療網絡由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陳先生及彭醫生的外甥）直接並全資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契約，潘先生以1.00港元的現金代價（根據其面值釐定）將其於盈健醫療網絡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合法權益）轉讓予Novel Wiser。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盈健醫療網絡由Novel Wiser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收購於喜進之全部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Rank Best向劉偉文醫生(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滙俊牙科合約項下之一名牙醫)收購其於喜進的10,000股股份(即其於喜進之全部股權)。作為交換，Rank Best(或由Rank Best指定的另一名付款人)向劉偉文醫生支付現金5,4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劉偉文醫生配發及發行1,80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向劉偉文醫生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喜進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於激光綜合齒科之全部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Rank Best向司徒醫生(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滙俊牙科合約項下之一名牙醫)收購其於激光綜合齒科的一股股份(即其於激光綜合齒科之全部股權)。作為交換，Rank Best(或由Rank Best指定的另一名付款人)向司徒醫生支付現金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司徒醫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向司徒醫生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激光綜合齒科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於Seto & Wan之全部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Rank Best分別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收購其於Seto & Wan的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即其於Seto & Wan之全部股權)。作為交換，Rank Best(或由Rank Best指定的另一名付款人)分別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支付現金2,800,000港元及現金2,800,000港元及本公司分別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Seto & Wan由陳先生受託代Rank Best直接持有50%及Rank Best直接持有50%。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轉讓文據，陳先生以零元代價將其於Seto & Wan的一股股份(即其50%的合法權益)轉讓予Rank Best。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Seto & Wan由Rank Best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各項新收購事項概不認為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概無要求披露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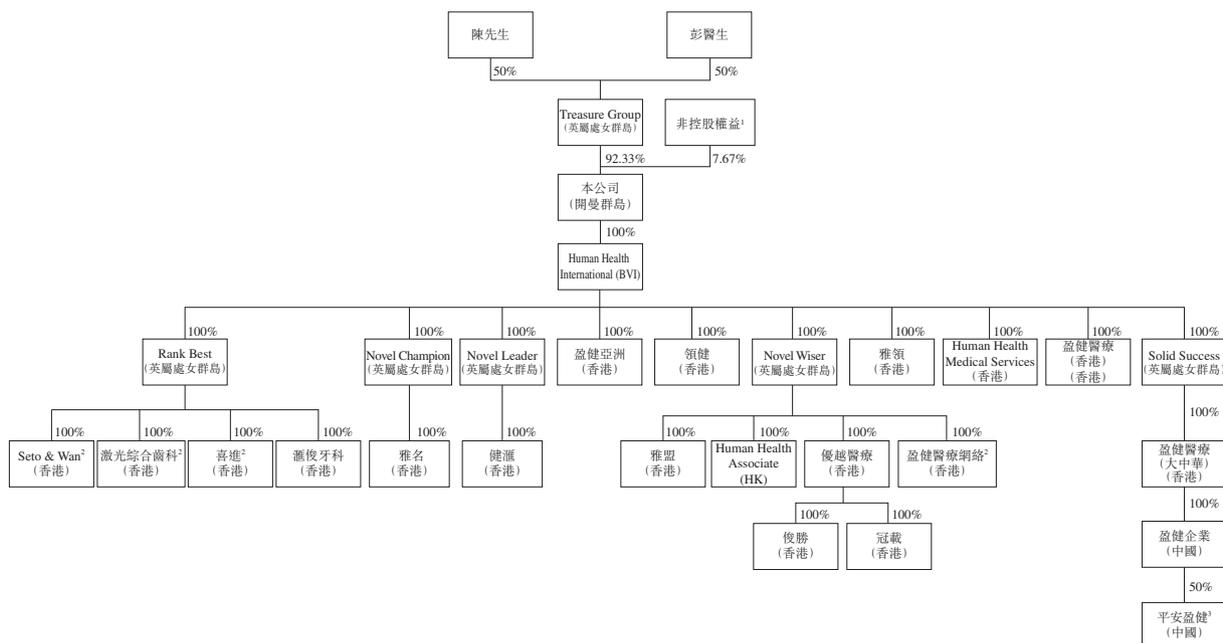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下列股東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東	股權 (%)
Treasure Group	92.3263
劉偉文醫生.....	0.7368
司徒醫生.....	0.9624
劉偉康醫生.....	0.9451
朱醫生.....	0.9451
蔡醫生.....	2.0150
陳達明醫生.....	0.3684
袁醫生.....	0.3684
許醫生.....	0.4421
陳偉康醫生.....	0.5895
孫醫生.....	0.1504
尹醫生.....	0.1504

緊隨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非控股權益包括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孫醫生、劉偉康醫生、朱醫生、蔡醫生、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尹醫生分別擁有的1,568,000股、1,176,000股、980,000股、980,000股、400,000股、2,514,000股、2,514,000股、5,360,000股、1,960,000股、2,56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盈健醫療網絡、Seto & Wan、激光綜合齒科及喜進。
- (3) 平安盈健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設立的合資公司，其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銷俊勝及冠載

為簡化本集團架構，俊勝及冠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由於本集團專注提供全科、專科及牙科服務，我們控股股東開展或擁有的且與我們主營業務並不相關的若干業務已排除於本集團。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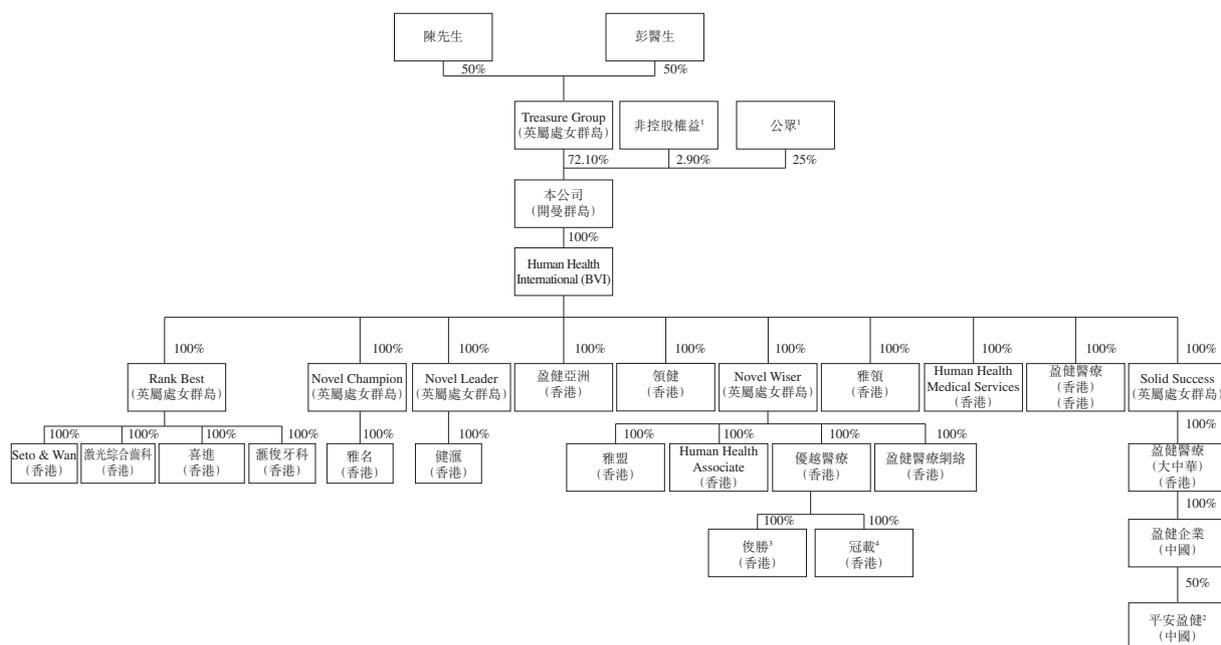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發售76,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91%。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3,200港元進賬金額將透過利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7,320,000股股份以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予以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佔2.90%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分別由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蔡醫生持有的2,013,937股、2,630,448股及5,507,501股股份，及分別由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孫醫生、劉偉康醫生、朱醫生及尹醫生持有的1,611,149股、1,208,362股、1,006,968股、1,006,968股、411,008股、2,583,182股、2,583,182股及411,008股股份，表明3.09%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平安盈健為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為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而成立之合資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俊勝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 (4) 冠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經營我們的醫務中心以提供醫療服務：

- (i) 通過訂立服務協議以獲取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為私人執業之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類別(i)醫務人員」)；或
- (ii) 通過與服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獲取及提供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類別(ii)醫務人員」)；或
- (iii) 通過直接聘用全科醫生及專科醫生(「類別(iii)醫務人員」)；或
- (iv) 通過訂立服務通知獲取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為私人執業之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類別(iv)醫務人員」)。

本集團已與前述四類醫務人員訂立不同安排，原因乃本集團過往允許存在滿足醫務人員不同需求的靈活性及收購優越醫療當中其他形式安排的延續性，理由載列如下：

- 就類別(i)醫務人員而言，彼等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且更願意以協議方的形式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以作為獨立包銷商與我們直接進行合作；
- 就類別(ii)醫務人員而言，彼等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且更願意通過彼等指定服務公司與我們進行合作。類別(ii)醫務人員為彼等指定服務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並實質上控制彼等指定服務公司。類別(ii)醫務人員及其指定服務公司均為我們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及與我們進行合作的指定服務公司可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獲取及提供類別(ii)醫務人員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
- 就類別(iii)醫務人員而言，彼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優越醫療控股權益時優越醫療之當時僱員；及
- 就類別(iv)醫務人員而言，彼等於除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以外的經營場所自行執業，並在我們要求彼等提供服務時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非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一定的靈活性。類別(iv)醫務人員更願意按非獨家基準與我們進行合作，且本集團亦會通過服務通知的方式僱用類別(iv)醫務人員，該等通知乃經法律顧問確認並具法律約束力。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直接與類別(i)醫務人員、類別(ii)醫務人員及類別(iii)醫務人員及彼等受管理業務訂立104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授予受管理業務非獨家授權以使用尤其是本集團的專利名稱及所有權並向受管理業務提供各種管理及行政服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分節「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要一(1)提供使用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一(2)管理及行政服務之條款」各段)。於合作協議繼續履行期間，倘本集團直接通過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受管理業務應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受管理業務自醫務中心客戶收取之全部費用(包括全部服務費及診症期間產生之全部其他相關收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分節「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一(4)向受管理業務收取之費用及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支付之專業費用」一段)，事實上，本集團直接透過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類別(iv)醫務人員，由於(a)彼等於除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以外的經營場所自行執業的過往事實及因此無法提供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予本集團；(b)在我們要求彼等提供服務時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非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一定的靈活性的過往事實；及(c)彼等決定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就此而言概不涉及合作協議的獨家性質)的事實，本集團已向彼等提供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以期與我們先前與類別(iv)醫務人員訂立的安排的形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合作協議(適用於其非獨家屬性)之主要條款且獲類別(iv)醫務人員承認及接納。就此情況而言，類別(iv)醫務人員使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服務並於本集團之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其被視為接受要約及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所載合作條款，事實上於彼等使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服務時，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具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類別(iv)醫務人員訂立34份非獨家合作協議。

本集團應通過下列方式就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向彼等(通過彼等受管理業務)支付專業費用：

- (i) 就類別(i)醫務人員及類別(ii)醫務人員而言，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彼等原服務協議載列之同一基準計算；
- (ii) 就類別(iii)醫務人員而言，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不低於彼等原僱傭合約載列之利益基準計算；及
- (iii) 就類別(iv)醫務人員而言，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彼等原服務通知載列之同一基準計算。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生之規例—診療所條例」一節所載，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準則且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並未違反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

概無我們的醫務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進行登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未違反診療所條例原因之一為我們醫務中心的醫療及牙科診症及治療由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所進行，而該等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為私人診症室註冊醫生及牙醫，就此而言，我們的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務中心或會屬於診療所條例項下法定豁免範圍，豁免遵守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條款「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及「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條款正式註冊之牙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經營場所」之登記規定。

然而，法律顧問注意到可能會出現本集團僱用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或通過服務公司與本集團(而非作為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之服務協議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或不會被視為屬「自行執業」的爭議，因此，我們的醫務中心或不會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

該等不確定因素或由於診療所條例頒佈時，其僅無意規範僱用已註冊醫生及牙醫以賺取利潤且其既非獨資企業又非合夥企業(該兩種情況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之醫務中心。經考慮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醫生之規例 — 診療所條例」一節所載之因素(其中包括)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條款正式註冊之註冊醫生及牙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各自使用的私人診症室及專用場所)，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前，類別(ii)醫務人員及類別(iii)醫務人員符合診療所條例之豁免規定。

經計及有關診療所條例上述不確定性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與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為審慎行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管理業務由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視情況而定)以獨資經營方式擁有及控制。法律顧問認為，接納受管理業務可清除上述不確定因素，此項措施並非針對診療所條例項下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的任何可能不合規事宜。採納受管理業務須本集團與醫務人員及彼等各自受管理業務(即各醫務人員的獨資企業，其可視為「自行」執業)訂立三方協議。因此，根據診療所條例可確信本集團營運之醫務中心屬於法定豁免範圍，根據診療所條例本集團營運之醫務中心毋須註冊。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繼續遵守香港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此外，我們透過合作協議保留基本相同之業務流程及權利及本集團於採納受管理業務後之業務營運基本維持不變。本集團營運之經濟方面基本維持不變，原因是訂立合作協議之後本集團來自業務操作並對其實施控制之風險及回報基本維持不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述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合作協議，我們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可透過彼等受管理業務在本集團經營的醫務中心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本集團將提供多種管理及行政服務，並給予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專利名稱及專有權利。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受管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當於受管理業務由醫務中心客戶已收取或應收的一切費用。

(1) 提供使用許可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授予受管理業務許可，僅為在我們的香港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目的使用專利名稱及專有權利。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集團向受管理業務提供一般管理及行政服務，藉此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供醫療設備、藥品及牙科材料(如適用)、固定設備及裝置、其他租賃裝修和該等醫療設備及牙科材料之維護；
- (ii) 為醫務中心提供翻新場地，連同必要維護及保養；
- (iii) 聘用合適的醫療人員及醫務中心助理，為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協助；
- (iv) 通過後勤部門提供一般會計服務及行政支持及現金管理服務；及
- (v) 透過進行研究不時檢討有關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潛在發展及要求及診金水平。

(3) 期限

除了與彭醫生、蔡醫生、司徒醫生、劉偉文醫生及陳少儒醫生簽訂的合作協議之外，合作協議須於終止前維持其效力。本集團或相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均可透過向對方提出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通知終止相關合作協議。

(4) 向受管理業務收取的費用及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支付的專業費用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向受管理業務收取的費用相當於受管理業務向醫務中心客戶所已收取／應收的一切費用(包括診金、醫藥費、手術費、檢驗費及在診斷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相關收入)。待受管理業務向病人或客戶收取相關費用後，我們即可享有所有相關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令本集團向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及客戶收取所有費用，事實上，本集團尤如自行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而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收取在我們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所應得的費用，猶如其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如適用)未終止。

根據合作協議，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有權就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用，該費用按(a)每月固定費用或(b)月收入淨額(經參考相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透過受管理業務向我們醫務中心已收或應收收入減相關直接成本(如藥物成本及化驗開支)之一定比例，以較高者計算。

部分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亦有權收取一筆額外津貼，惟須滿足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減少在我們醫務中心的一定休診時間，或其專業費用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若干水平。

(5) 受管理業務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的責任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負責在合作協議所述時間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此外，除非獲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或全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已與本集團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彼等須在我們的醫務中心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此外，除非獲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彼等的受管理業務不可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集團所提供的相同管理及行政服務。

另外，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受管理業務須(其中包括)：

- (i) 按照相關合作協議，在診症時間內提供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並完成手頭的所有醫療／牙科職責和工作；
- (ii) 遵守有關在香港提供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範、指引及常規，並對違規行為負責；
- (iii) 隨時對本集團秉持誠信，及作為稱職註冊醫生，合理審慎、勤勉履行相關責任；
- (iv) 對為本集團處理的所有業務之賬目保持並向本集團提供真實、正確、準確及公正之賬目，向本集團立即支付所收取的一切款項，未作任何扣減、抵扣或預扣，並提供一切證明收據和憑證；
- (v) 自行承擔投購綜合專業責任保險；
- (vi) 對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中產生的任何索償、投訴、調查、紀律後果或其他法律後果和法律成本(未受保險保障)承擔個人責任；
- (vii) 倘本集團因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開展服務的行為或過失而遭致任何索償或損失，對本集團進行相關彌償；及
- (viii) 不可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債務，或對本集團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6) 終止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受管理業務及本集團可透過向對方提出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協議。於通知期內，受管理業務將受合作協議的約束，須促使並確保相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盡力提供並維持相同及合理標準的服務。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即時通知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而毋須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作出補償，相關情況包括(其中計有)：

- (i)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違反合作協議，而該等違約在本集團發出補救通知三天後未獲補救；
- (ii)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被暫停或取消行醫資格，或不再為註冊醫生；
- (iii)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清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v) 倘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無合理理由或同意離開醫務中心的時間超過連續三天；或
- (v) 倘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不稱職、嚴重瀆職、欺詐或存在任何故意或嚴重或持續的失職，有違其專業職責。

(7) 限制性契約及保密

根據合作協議，在合作協議終止後一年內，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限制作出若干行為，包括(其中計有)：

- (i) 於本集團醫務中心周邊的一定範圍內承攬或設立或加入任何類似的機構或業務；
- (ii) 請求、勸誘或鼓勵任何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或本集團僱員或承包商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及／或從醫務中心離職；及
- (iii) 訂約或僱用本集團先前僱用的任何醫生／或牙醫或僱員或醫務中心的醫務中心助理。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經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須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對有關本集團、醫務中心及一切專業秘密的所有資料進行保密。

訂立合作協議及設立受管理業務後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非獨家合作協議之後，類別(i)醫務人員及類別(iv)醫務人員之職位保持不變。此外，與類別(ii)醫務人員及類別(iii)醫務人員訂立合作協議僅將該等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的地位從本集團之「僱員」或「服務商」轉變為「合作夥伴」。本集團開展其業務之能力將不受影響且醫務人員類別之混合變動僅屬我們與醫務人員所訂立安排之形式變動，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架構及業務經營發生變動且並不涉及我們收益及成本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將基本維持相同，且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繼續容許我們保留基本相同的業務流程及權利以令本集團於採取受管理業務後之業務營運基本維持不變，原因是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通常反映原服務協議及僱傭合約之條文，主要包括權利去管理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值勤表、終止合作協議、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作出的限制性契約及保密性及其他責任。此外，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併入合作協議之必備條款後較原服務通知事實上已規範化本集團對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的控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之經濟方面基本維持不變，原因是訂立合作協議之後本集團來自業務操作並對其實施控制之風險及回報基本維持不變。合作協議規定：

- (i) 本集團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以令本集團對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之收益保留控制及管理；
- (ii) 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及資源，即一般會計及行政服務、醫療設備、醫務人員及醫務中心助理；
- (iii) 本集團有權收取來自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客戶之全部費用；及
- (iv) 本集團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應付之專業費用，與合作協議訂立之前所收取者通常相似。

因此，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較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且訂立合作協議概不會令會計處理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照常開展業務。儘管採納受管理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且本集團營運的經濟方面將保持大體不變，本集團仍須付出更多努力或資源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解釋採納受管理業務及建立獨資企業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與醫務人員及彼等受管理業務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等效於我們與醫務人員過往訂立的安排」一節。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向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向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此外，我們有權收取客戶之全部費用。事實上，尤如我們直接開展受管理業務且董事考慮到，接受透過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營運之受管理業務之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之客戶為本集團之最終客戶。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領導者，擁有涵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綜合門診能力。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醫務中心數量計，我們名列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附註)之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下列品牌名經營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



盈健綜合醫務中心

19個醫務中心提供綜合醫療服務，涵蓋全科醫療服務及／或專科醫療服務及／或牙科服務

盈健醫務中心

29個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



優越醫療

8個醫務中心主要提供全科醫療服務以及若干專科醫療服務



健匯專科中心

5個醫務中心提供專科醫療服務



健滙牙科

1個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

此外，我們亦經營4個牙科中心，根據「激光綜合齒科」或以各牙醫之名義提供牙科服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向香港民眾提供醫療服務。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我們主要自對我們服務產生強勁需求的增長中市場賺取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18個區經營66個醫務中心，大部分位於港鐵站或港鐵站附近地區、毗鄰公共交通樞紐、購物廣場或住宅區之黃金地段。於我們醫務中心中，我們擁有115個服務點提供涵蓋多個科目之醫療服務，其中包括57個全科醫療服務點、45個專科醫療服務點以及13個牙科服務點。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包括涵蓋11個領域，即外科、骨科、眼科、耳鼻喉科、兒科、婦產科、腸胃肝臟科、呼吸系統科、心臟科、小兒外科及皮膚科的專科醫療服務以及我們的全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令我們成為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領導者。我們透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性收購建立該網絡，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優越醫療的控股權益及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三間從事提供牙科服務的公司。由於該收購事項，本集團新增九間醫務中心及四間牙科中心。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其中包括醫療計劃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和企業)。於二零一五財年，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79.3%及20.7%。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病人數量約為1.73百萬，二零一五財年病人就診次數約為1.23百萬次。我們卓越的市場地位歸功於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專業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專業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效力超逾3年至18年。

我們的企業文化乃本著「仁心•稱心」的理念，此令我們致力成為以病人為本且注重服務質素的營運商，我們的使命是透過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我們致力於在我們大部分的全科醫務中心提供每週七天的醫療服務及夜診服務。此外，我們亦致力於

附註：就其直營醫務中心而言，指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不包括私營醫院營運商以及除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以外的服務營運商(如僅提供中醫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化驗服務、造影服務及其他的醫務中心)。

業 務

透過採納管理實踐及標準操作程序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確保我們專業團隊及員工之服務質素。我們相信，我們用心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將有助於維持長久之醫生與病人關係，同時，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在香港不同區域建立並經營新的醫務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榮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商界展關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星級品牌一企業獎及於二零一四年榮獲「卓越管理大獎」及「都市盛世優秀社會大獎」。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準確地抓住香港高速增長之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全科、專科及牙科醫務中心之收益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增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預計香港該等醫務中心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4%增長，而我們的表現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優於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我們相信業務將繼續按此比率增長。根據歐睿報告，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大部分為普通門診及專科醫務中心的個體經營者，特別是於二零一四年，由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所經營的醫務中心總數達2,351間。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的整合趨勢很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準確把握此行業趨勢。

我們在建立及管理醫務中心方面擁有彪炳往績，所有醫務中心均由我們在各品牌下直接管理。我們擬透過繼續秉承以病人為本之企業文化，利用我們的基建設施、管理專長、知識和客戶基礎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打造我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經驗和彪炳往績。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拓闊全科醫務中心網絡以及設立專注處理特定專科問題或同一專科相關領域的專科醫務中心，以保持我們於香港的增長。我們亦打算通過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充至中國主要一線城市。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有助於我們發展具高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業務。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333.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65.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財年增至約42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全科醫療服務；(ii)專科醫療服務；及(iii)牙科服務所貢獻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三財年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全科醫療服務.....	266,976	79.9	287,387	78.7	324,668	75.6	60,750	72.1	75,233	67.9
專科醫療服務.....	57,014	17.1	65,391	17.9	90,995	21.2	20,114	23.9	24,526	22.1
牙科服務.....	9,943	3.0	12,468	3.4	13,875	3.2	3,388	4.0	11,027	10.0
合計：.....	<u>333,933</u>	<u>100.0</u>	<u>365,246</u>	<u>100.0</u>	<u>429,538</u>	<u>100.0</u>	<u>84,252</u>	<u>100.0</u>	<u>110,786</u>	<u>100.0</u>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能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醫務中心戰略網絡當中的所有醫務中心均在我們的管理和品牌名下營運

我們採納高度靈活的擴充策略，以此確立我們於香港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地位。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地點劃分之醫務中心數量計，我們名列香港其他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之首。作為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領先營運者，我們的病人能夠受益於我們便捷的網絡，該網絡在我們的管理和品牌名下營運。我們的醫務中心策略性地位於香港人口密集地區且我們大部分醫務中心位於港鐵站或鄰近港鐵站、毗鄰公共交通樞紐、購物廣場或住宅區之黃金地段。透過策略性地選址，我們能夠受惠於我們廣泛的網絡，將我們的品牌打造成為香港領先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我們認為，該策略為病人提供了綜合性及支持性的綜合服務網絡與選擇廣泛的專業團隊，此令本集團能夠透過維持現有客戶群及接觸更大的客戶群來整合市場份額。

我們於香港建立了擁有66間醫務中心的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115個服務點(包括57個全科醫療服務點、45個專科醫療服務點及13個牙科服務點)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我們透過自然增長及戰略性收購建立該網絡，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優越醫療的控股權益及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三間提供牙科服務的公司。有關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新收購事項」一節。為把握優質醫療服務的快速增長需求，我們透過市場調研獲得深入了解及不時對不同客戶需求進行評估。我們相信，我們策略化的擴充模式可令我們得以設計及提供符合當前市場需求的醫療服務。透過數年擴充，我們的病人數量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8百萬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9百萬(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的23.3%)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3百萬，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

我們為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及我們專科產生的協同效應提升了我們的整體醫療服務

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平台由專業團隊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115名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註冊護士及牙齒衛生員。我們有能力向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涵蓋十一個領域，涉及外科、骨科、眼科、耳鼻喉科、兒科、婦產科、腸胃肝臟科、呼吸系統科、心臟科、小兒外科、皮膚科)、牙科服務(涵蓋普通牙科、專業牙科及美容牙科)以及物理治療。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一直透過增長及戰略性收購不斷發展我們的專科醫療服務。我們透過建立綜合醫務中心(醫務中心涵蓋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隨著本集團規模擴大，我們的病人對專科醫療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客戶基礎亦有增長。本集團針對病人之需求成功開拓至專科醫療服務。我們專業團隊的專科醫生不僅能夠為病人服務，而且能為本集團其他員帶來協同效應。例如，我們的專科醫生可支援我們的全科醫生，更利於協力識別出病情讓醫療團隊治療及縮減病人診症時間。於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由於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提供合共十一項專科醫療服務，故我們的專科醫生能夠受益於我們由全科醫生所轉介之病人。此外，透過全科醫生與專科醫生之間的知識分享、內部交流以及快速查閱病歷，我們的病人能獲得更佳的優質醫療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專科醫療服務及內部轉介系統可令病人受益於本集團的深入關懷，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病人就診次數及收入。

作為領先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以迎合更廣泛之市場需求。除了我們的服務實力外，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我們醫療服務之質素。透過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同時考慮我們病人之不同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病人將會偏向選擇我們作為其醫療服務營運商。有關我們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我們透過管理實踐及標準操作程序為我們的病人提供持續之優質綜合醫療服務

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設第一間醫務中心以來，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18區擴建至66間醫務中心。在18年內，我們已成功建立我們的網絡且亦能夠利用我們的管理專門知識並應用於營運本集團設立以及收購之醫務中心。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創辦人的遠見及高級管理層和專業團隊的才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的專業團隊同心協力推廣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標準操作程序及政策，旨在以客人為本之精神向我們的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本集團已於我們的各醫務中心採納管理實踐及實施標準操作程序，以提升經營及行政效率並持續提高服務質素。

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我們的質量優化團隊已按照有關機構頒佈的指引和行業標準於各醫務中心制定並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和政策。為進一步標準化我們的操作程序及打造團結和睦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專業團隊及員工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醫務中心質量控制措施的制定及落實情況，以提升我們的醫療服務質素。此外，我們亦可透過重點鼓勵我們的專業團隊及員工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維持一致的服務質素。

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員工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計劃至關重要。我們審慎招聘及委聘經驗豐富的營運總監來領導我們的註冊護士及醫務中心助理團隊，該團隊負責我們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以及後勤人員的工作。透過堅持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及政策，我們能夠向病人提供滿意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高效運作。我們已建立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系統，以保全我們病人的病歷及確保通過日常備份對病歷進行保護。我們的綜合電腦化醫務中心管理系統使我們的醫療能夠及時瀏覽及獲得具體病人的個人資料及病史。因此，不論我們病人就診的醫務中心位於何處，我們的系統能確保病人接受相同的優質治療，提高營運效率。

由於我們的採購職能集中於集團層面，藉此我們將採購需求彙總於總部，故本集團亦享有規模經濟帶來的優勢。因此，此令我們得以確保我們補給品的質量並透過大宗採購按最優惠的價格與供應商談判。此使本集團能更好地降低成本及提高採購效率。

業 務

總體而言，我們支持性基礎設施的上述組成部分可令我們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率、經營效益及整體財務業績。

我們擁有強大及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專業領導管理團隊經驗豐富，該團隊由創辦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醫生組成，彼等於過往數年一直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我們的創辦人陳健平先生及彭麗嫦醫生於18年前創業以來便一直領導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在九龍東開設第一間醫務中心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彭醫生已在香港18區建立66間醫務中心，且彼等於本集團管理方面及私營醫療服務行業具備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薩女士及我們的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潘先生均為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擔任本集團管理人員分別已有七年及八年。薩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薩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成員。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我們的醫生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現時由彭醫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鄺醫生及李醫生組成，鄺醫生及李醫生加入本集團已分別超逾十二及十三年。鄺醫生及李醫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醫生諮詢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憑藉有效的領導管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創造出色的業績增長。

我們成熟的基礎設施提供一個良好發展平台以維繫優秀專業團隊亦令我們的專業團隊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的聲譽、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有利專業發展的工作環境，我們吸引新的優質成員加入我們的專業團隊。我們的醫療網絡為專業團隊提供平台，令彼等在各自專業領域發揮所長，原因如下：(a)我們成熟的基礎設施可最小化行政事務時間，進而提高工作效率，令彼等專注於為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b)醫生諮詢委員會及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網絡之持續支援，令專業團隊得以持續發揮彼等各自之專長；(c)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組合及以客人為本之企業文化可令專業團隊接觸並吸納大量病人；及(d)廣泛的網絡適應靈活的工作安排及彈性的工作地點。

由於本集團專業且有效的管理及我們成熟品牌帶來的優勢，我們許多專業團隊成員已與本集團維持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團隊由115名成員組成，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註冊護士及牙齒衛生員且大部分專業團隊成員已與本集團合作超過3年至18年且彼等與本集團的平均合作關係年期約為5年。我們相信，團隊凝聚力及對本集團強大企業文化的認同將強化我們業務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策略

我們矢志持續成為香港最佳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之一並於中國立足，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運用我們的客戶基礎於香港建立更多專科醫務中心

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自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產生收益乃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3%、26.3%及18.1%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科醫務中心的收入增長較快。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增加，分別約為32.4%、35.0%、37.2%及38.8%。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人口老齡化、消費開支增加以及當前公眾醫療基礎設施收縮，預期對專科醫生提供的更個性化及專業化關懷之需求將會更高，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私營專科醫務中心之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8%增長。

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將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專科醫療服務分部，以實現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條件透過設立新的專科醫務中心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基礎，原因是(a)我們現有的廣泛病人基礎需要更多專科醫療服務及透過提供優質及綜合之專科醫療服務，我們能更好地促進病人轉介予我們自有的醫務中心；(b)我們相信，我們的病人將會選擇我們的專科醫療服務，原因乃彼等能夠方便地自單一服務營運商獲得醫療服務；及(c)新增專科醫療服務將提升本集團醫療服務類別，此將為我們的全科醫生提供協同效應及專業支援。我們亦留意到，於二零一五財年，於本集團完成對優越醫療的收購後，鑒於病人基礎增加，我們的醫療網絡內進行了大量的專科醫療服務轉介。由於我們不斷建立新的專科醫務中心，我們專業團隊的專科醫生數量及服務類別將會增加，此將會提升我們醫療服務的整體實力及質素，進而補充我們的全科醫療服務。

由於專科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董事認為，建立新專科醫務中心將能更好地服務本集團的病人，進而將拓闊我們的病人及收入基礎。各間新專科醫務中心將致力於成為具備一般可與醫院媲美之優質醫療設備及服務之門診醫療機構。其將專注於為特定領域的醫療問題或與該等專業領域相互關聯之醫療問題提供治療方案。不同專業領域的專科醫生有時需參與為特定病症之病人提供治療。因此，治療特定專業領域病症可能需要一位以上具備不同專科分科知識的專科醫生。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專科醫務中心將能夠更好地由我們專科醫生透過提供各種治療方法及利用優質醫療設備及程序提供更廣泛的專科醫療服務。

業 務

我們擬以現有「健匯專科中心」品牌開設六間提供各種專科醫療服務的專科醫務中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日後以「健匯專科中心」品牌開設專科醫務中心擴充計劃之詳情：

位置	現狀	預期開業日期	估計規模／ 服務領域	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
香港島	選址階段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建築面積： 3,000平方英尺； 骨科 (附註1)	約9.2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3.9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香港島	選址階段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建築面積： 3,000平方英尺； 婦產科 (附註1)	約6.2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2.5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香港島	選址階段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建築面積： 4,000平方英尺； 眼科 (附註1)	約24.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5.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九龍	選址階段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建築面積： 6,000平方英尺； 外科／腸胃 肝臟科 (附註1)	約9.2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4.5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九龍	選址階段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建築面積： 4,000平方英尺； 心臟科(附註2)	約21.6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4.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香港島	選址階段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建築面積： 3,000平方英尺； 皮膚科(附註1)	約12.1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3.2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附註：

- 有關專科領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專科醫療服務」一節。
- 心臟科專科領域範圍涵蓋醫療診斷及治療先天性心臟缺陷、冠狀動脈疾病、心力衰竭、瓣膜性心臟病及電生理。

我們估計，透過增設六間新專科醫務中心擴充我們醫療網絡的成本及開支總額將約為10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

- 六間新專科醫務中心的估計資本支出(包括醫療設備、傢俬及裝置、資訊科技設備、裝修費用)約83.0百萬港元；及
- 六間專科醫務中心之日常醫務中心營運所需的估計額外營運資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薪金、藥品及損耗品之採購成本及其他日常開支)約23.1百萬港元，視乎新招聘員工的人數(而有關人數視乎各新醫務中心的規模及有關醫務中心之專科領域而有所不同)而定。

業 務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用)為六間新專科醫務中心之上述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充計劃且並無就該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基於我們開設新專科醫務中心的經驗，開設新專科醫務中心之籌備階段為六至九個月左右。此外，我們的董事估計，鑒於擴充投資較高，新專科醫務中心一般需耗時1.5至3.5年左右方能達致收支平衡及4至5.5年時間方能收回初步投資。

擴充我們於香港的全科醫務中心網絡

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將我們的網絡打造成為全方位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為香港民眾提供最全面的醫療服務。我們擬在香港人口密集地區建立及管理新全科醫務中心，延續我們的成功。此亦符合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增長速度，該行業近年保持穩定增長趨勢。根據歐睿報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全科醫務中心所產生的收入增至約6,139.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而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全科醫務中心所產生的收入表現優於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根據歐睿報告，隨著香港人口的增長，預計香港的醫療服務及醫療機構需求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將實現快速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私營全科醫務中心所產生收入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1%增長。

我們透過物色居民區或購物廣場不斷探索建立新全科醫務中心方面的潛在機遇，此使得我們能夠接觸大量需要經濟實惠、高質素醫療服務的居民。我們的選址標準包括潛在病人的平均收入、鄰近地區的現有服務營運商、位置的可到訪性、增長潛力、不同年齡群的分佈、租金價格、地段的人口密集程度以及樓宇或購物中心的質素。由於客戶可到訪性及便利性是我們選擇新醫務中心位置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網絡擴展至港鐵站，未來將繼續在公共交通設施或周邊地區開設新的全科醫務中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合共建成六間新全科醫務中心。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日後設立六間新全科醫務中心之擴充計劃詳情：

位置	現狀	預期開業日期	估計規模／ 服務領域	估計總成本及開支
香港島	選址階段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建築面積： 500平方英尺； 全科	約1.3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1.36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九龍	選址階段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建築面積： 500平方英尺； 全科	約1.3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1.33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新界	選址階段	二零一六年 下半年	建築面積： 500平方英尺； 全科	約1.3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1.3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香港島	選址階段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建築面積： 500平方英尺； 全科	約1.3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1.36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九龍	選址階段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建築面積： 500平方英尺； 全科	約1.3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1.33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新界	選址階段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建築面積： 500平方英尺； 全科	約1.37百萬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及約1.3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本

我們估計，通過新開設六間全科醫務中心擴充醫療網絡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約為1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

- (i) 六間新建全科醫務中心的估計資本支出(包括傢俬及裝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裝修費用)約8.2百萬港元；及
- (ii) 六間新建全科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所需估計新增營運資本(包括員工薪金、藥品及損耗品之採購成本及其他日常開支)約為8.0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適用)籌措上述成本及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實施上述擴充計劃，亦未就上述擴充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基於我們開設新全科醫務中心的經驗，開設一間新全科醫務中心之籌備階段為三個月

左右。此外，我們的董事估計，一間新全科醫務中心將需耗時一年左右方能達致收支平衡及1.5年時間方能收回初步投資。

於中國複製我們管理實踐及標準化營運平台的成功經驗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在過去六年經歷了快速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總支出按約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在二零一五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中國政府已宣佈，其已採取「互聯網+」策略來推動增長和刺激經濟。因此，據歐睿報告估計，私營門診醫務中心廣泛分佈於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以及主要的省會城市，皆因該等地區的監管環境優越並且消費人群充足。我們的董事預期，此將對在中國如何運用私營醫療服務以及如何向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轉介病人產生深遠的影響。為把握醫療服務行業快速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機遇，本集團計劃複製我們管理實踐及標準操作程序的成功經驗及在長三角地區的便利位置為病人提供可就診我們直接管理的私營醫務中心的途徑。我們竭力在我們的各個醫務中心推行我們的營運模式，並依賴我們的管理實踐和標準操作程序為病人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為推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會考慮中國一線城市對優質醫療服務的持續需求。我們計劃關注上海作為第一步，隨後將重心放在中國其他一線城市。我們相信，透過該模式持續擴充我們的網絡將會為本集團在投資回報與營運風險之間創造有利的平衡。

透過與平安健康的合作夥伴關係進佔上海市場份額

鑒於以上原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盈健企業(由盈健醫療(大中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我們的合資夥伴平安健康(乃平安金融科技(由平安保險持有約92.4%權益)的附屬公司)在上海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平安盈健。

本集團計劃透過利用我們合資夥伴的市場推廣及成熟的網上平台「平安好醫生」以及其於上海醫療服務行業的經驗及技術於上海加快擴充作為進軍中國市場的第一步並提高我們醫務中心的營運效率，以(i)識別及獲取建立新醫務中心之合適地點，及(ii)加快並促進與我們營運有關之外部行政流程。平安健康是中國私營醫療服務市場中發展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其擁有龐大的客戶在線網絡並一貫為平安健康的客戶提供門診服務支持。「平安好醫生」在線平台開展新形式的互聯網醫療服務，目前擁有超過1千萬的現有用戶，其向用戶提供遠程就診、診斷及將其用戶進行分診，尤其是對即時求診的用戶。儘管平安好醫生乃以非獨家基準向我們的醫務中心作出轉介，憑藉在線平台的多樣化用戶，我們可於上海成立我們的品牌並增加我們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長遠而言，此舉將有助於我們上海醫務中心的設立及未來營運。該在線平台其後將向指定醫務中心(包括平安盈健所營運者)轉介其龐大客戶基礎中有必要需求的用戶。根據合資安排，我們計劃於中國建立綜合醫務中心，涵蓋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在內的綜合門診服務。醫務中心的日常營運主要由本集團通過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而管理委員會負責人則由本集團進行委任。我們相信，若對優質病人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我們能夠利用在中國市場合作提供私營醫療服務而產生的協同效應且能縮小網絡醫療機構與實體醫療服務之間的差距。本集團於上海設立醫務中心時亦可利用平安健康於中國的現有客戶網絡，平安健康亦會於在成立中國合資公司註冊登記程序及申請相關牌照方面提供協助。於新醫務中心開始營業後，我們預期將進

業 務

軍蓬勃發展的市場，提高我們的知名度並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群。為在中國積極推進我們的醫療網絡擴充，我們初步計劃透過與平安健康成立的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前在上海設立三間醫務中心，向中高端客戶提供醫療服務。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一線發達城市存在富裕消費群體，一線城市尤其是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的私營門診醫務中心正日趨致力於鎖定中高端客戶（如願意支付較高價格以獲得較好質素醫療服務的外國人、中高層管理人員、專業人員及主管）。該等消費者現正日益追求比公立醫院主導體系提供更好服務的醫療機構。因此，本集團計劃為中高端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當中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以此滿足一二線發達城市對醫療服務的較高要求。根據管理層於香港可資比較醫務中心之經驗及對中國醫務中心經營之市場研究，我們估計我們醫務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介乎約2年至4.5年，而投資回報期介乎約5年至6年，具體取決於醫務中心的規模及範圍。我們估計每個病人每次就診的支出一般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具體取決於向病人提供之服務種類，惟可能就特別診斷、複雜治療及手術或昂貴藥物（倘屬必要）收取該範圍之外的額外費用。

我們將於中國設立的醫務中心亦會遵從我們的採購政策以確保我們所訂藥品、藥品供應及其他診斷產品均符合中國的相關標準。我們的採購流程受多項審批層級監管，以確保最佳進貨及維持高質素供應商（包括彼等之聲譽、往績記錄、交付時間及產品來源）。就於中國招聘醫生、牙醫及我們專業團隊成員而言，我們將採納一項以系列因素為參考條件的招聘政策，當中包括彼等之學術背景、工作經驗、語言、溝通技巧及過往合規記錄。潛在候選人須參加首席醫務總監舉行的面試，隨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潛在候選人的質素。就客戶資源而言，由於醫療廣告受有關部門的嚴格控制或須經其審核，我們將確保遵守中國相關規定。我們將採納一項政策以監管與公司客戶訂立合約的程序，該項政策包括審閱合約價格、商討醫療服務範圍及編製更新客戶記錄的月度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的努力擴充及我們的合資伙伴平安健康將為我們帶來眾多優勢，如獲得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本地化知識、招聘當地醫生及牙醫及管理醫療人員及資源的知識及專長；基礎醫療網絡擴充機遇；透過平安健康運作之「平安好醫生」在線平台轉介病人；及接觸平安健康現有的醫療營運商網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平安盈健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許可就於上海成立第一間醫務中心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據此，租期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生效。

在中國的其他一線城市建立醫務中心

除通過合資公司平安盈健於上海建立醫務中心外，我們擬憑藉管理及營運上海的醫務中心所獲得之經驗及技術，然後進佔中國其他一線城市的市場。我們擬設立醫務中心或對我們認為有助於打入當地市場的公司（與我們具有相同價值觀）進行股份投資。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的其他一線城市建立四間綜合醫務中心，向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根據管理層於香港可資比較醫務中心之經驗及對中國醫務中心經營之市場研究，我們估計我們醫務中心的收支平衡期將介乎約2年至4.5年，而投

業 務

資回報期介乎約5年至6年，具體取決於醫務中心的規模及範圍。我們估計，中國一線城市該等醫務中心每個病人每次就診的支出一般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具體取決於向病人提供之服務種類，惟可能就特別診斷、複雜治療及手術或昂貴藥物（倘屬必要）收取該範圍之外的額外費用。當我們計劃於新區域擴展業務時，我們將考慮以下因素：(a)該區域目標客戶的集中程度；(b)該區域類似服務的供求情況；(c)該區域交通樞紐的情況；及(d)該區域法律規定、與當地服務營運商的競爭及消費者偏好等方面的進入門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合適位置。

於香港物色發展完善的醫務中心作為我們的收購目標

我們有系統地評估香港發展完善的醫務中心的潛在收購機遇，此舉能夠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因而擴大收入基礎。我們青睞其醫生願景與本集團相同且致力於為病人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收購目標。於確定收購目標代價時，我們會考慮以下重要因素：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其專業人員的聲譽、管理理念及文化是否與我們一致、目標公司所經營的醫務中心所處位置以及收購目標與本集團是否存在重複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合適收購對象。

通過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及對我們的醫務中心進行裝修及維護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透過市場營銷策略進行成功的品牌推廣以及翻新我們現有醫務中心對我們持續維持客戶的良好印象、吸引新客戶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為繼續維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成為香港領先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我們擬通過聘請品牌顧問、參與公關活動及改組網站加強公眾對我們的認識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打算對我們的醫務中心進行裝修並進行優化保養。我們估計，上述活動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約為13.7百萬港元，其中約7.3百萬港元與我們醫務中心的翻新及保養相關。我們的董事相信，最佳市場營銷策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的地位。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相信有效的資訊系統對我們業務的高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而言不可或缺。為配合於香港與中國市場的擴充以及更好地管理我們醫務中心，我們將繼續投資資訊科技以優化我們的營運及提升整體效率。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將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開發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啟動至虛擬平台之遷移及基礎設施之其他相關升級。我們預計將有約13.7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現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服務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按地點計之醫務中心數量而言，我們是香港領先的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透過在香港不同地區進行策略性業務網絡擴充及提高我們於不同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向香港公眾提供全科醫

業 務

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業務模式所採用的管理實踐及標準操作程序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降低營運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i)全科醫療服務；(ii)專科醫療服務；及(iii)牙科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中分別約有79.9%、78.7%、75.6%及67.9%來自於全科醫療服務；我們總收入中分別約有17.1%、17.9%、21.2%及22.1%來自專科醫療服務；及我們總收入中分別約有3.0%、3.4%、3.2%及10.0%來自牙科服務。

下表闡明所示期間本集團提供各服務種類產生之收入：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全科醫療服務.....	266,976	79.9	287,387	78.7	324,668	75.6	60,750	72.1	75,233	67.9
專科醫療服務.....	57,014	17.1	65,391	17.9	90,995	21.2	20,114	23.9	24,526	22.1
牙科服務.....	9,943	3.0	12,468	3.4	13,875	3.2	3,388	4.0	11,027	10.0
總額：.....	<u>333,933</u>	<u>100.0</u>	<u>365,246</u>	<u>100.0</u>	<u>429,538</u>	<u>100.0</u>	<u>84,252</u>	<u>100.0</u>	<u>110,786</u>	<u>100.0</u>

下表闡明所示期間按本集團提供各服務種類分類之病人就診次數：

	病人就診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全科醫療服務.....	1,100,965	1,131,395	1,162,110	236,083	257,452
專科醫療服務.....	32,026	39,477	48,174	12,184	14,115
牙科服務.....	17,685	21,194	21,880	5,079	10,923
總計：.....	<u>1,150,676</u>	<u>1,192,066</u>	<u>1,232,164</u>	<u>253,346</u>	<u>282,490</u>

下表闡明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提供之各服務類別之病人就診之平均開支：

	病人就診之平均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全科醫療服務.....	242	254	279	257	292
專科醫療服務.....	1,780	1,656	1,889	1,651	1,738
牙科服務.....	562	588	634	667	1,010

全科醫療服務

我們以「盈健綜合醫務中心」、「盈健醫務中心」及「優越醫療」品牌提供全科醫療服務。

業 務

我們提供多種有關家庭醫療的醫療服務，該等服務由本集團直接提供或轉介予本集團以外的醫療服務營運商，如全科診症、診斷及預防醫療服務、治療、小手術、配藥、疫苗接種、身體檢查、健康教育活動、提供職業健康建議及工傷評估。就健康檢查及身體檢查而言，我們的醫生將明確相關檢查的範圍及詳情且將我們的病人轉介予醫療服務營運商，該等本集團以外的營運商主要提供健康檢查、化驗室檢測及造影服務；待取得檢查報告後，我們的醫生將適時向病人提供後續檢查說明、分析及跟進治療。

我們的服務費包括診金、醫藥費、手術費(如傷口敷料、縫合)、醫學診斷費用(主要包括為病人進行之診斷測試，如驗血、X光診斷服務及報告分析等)。

業 務

專科醫療服務

我們以「健匯專科中心」之品牌提供專科醫療服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個專科領域一覽表：

	專科	概況
1	外科	諸如結直腸外科、上腸胃外科、甲狀腺及內分泌外科等使用外科手術治療創傷、畸形及疾病之醫學領域。
2	骨科	諸如人工關節轉換術、十字韌帶重造術、半月板修補術、椎間盤切除術等一般透過外科手術進行預防及矯治骨骼系統及相關肌肉、關節及韌帶損傷或疾病之醫學領域。
3	眼科	諸如白內障手術、青光眼手術、眼角膜移植、板層眼角膜移植等治療眼睛結構、功能及疾病之醫學領域。
4	耳鼻喉科	諸如鼓室修復術、乳突竇切除術、鼻咽內視鏡檢查、微形喉鏡檢查術等治療耳、鼻及咽喉結構、功能及疾病之醫學領域。
5	兒科	諸如初生嬰兒疾病、兒童皮膚病、青少年科、檢查及兒童發育評估等有關兒童成長及保健，及兒童疾病的性質及治療之醫學領域。
6	婦產科	諸如卵巢癌／子宮頸癌檢查、植入子宮環中期妊娠唐氏綜合症檢查、順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等治療妊娠與生產、女性生殖器官相關之疾病之醫學領域。
7	腸胃肝臟科	諸如乙型肝炎檢查及跟進、胃鏡檢查、結腸瘻肉切除手術、食道靜脈曲張結紮術等研究消化器官及肝臟結構、功能及疾病之醫學領域。
8	呼吸系統科	諸如早期肺癌檢測、支氣管鏡檢查、肺功能檢查等治療呼吸系統疾病之醫學領域。
9	心臟科	諸如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等治療心臟病之醫學領域。
10	小兒外科	專精於治療兒童的外科醫學分支。
11	皮膚科	諸如皮膚小手術、冷凍治療、墨痣及皮膚癌篩檢、皮膚瘤切除等治療皮膚及其疾病之醫學領域。

物理治療服務亦由「健匯專科中心」之專科醫務中心提供。物理治療指在不使用藥物、手術或放射治療等情況下治療或處理身體殘疾、不靈活或痛苦痛楚，例如疼痛治療、運動

業 務

創傷治療及復康治療、心肺復康治療。我們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心血管及肺部物理治療、臨床電生理檢查、神經及骨科物理治療。

我們的服務費包含診金、醫藥費、手術費(醫生手術費及住院費)及醫學診斷費用(主要為病人進行診斷測試，如驗血、X光及報告分析等)。

由於我們的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均在本集團旗下運作，我們的專科醫生為本集團醫療服務質素、經營效能、轉介機會、個案分享過程中可能提升治療療效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帶來協同效益。因此，我們能夠改善及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絡內的全科醫生向專科醫生轉介約3,800位、3,300位、5,000位及1,100位病人，佔我們專科醫療服務就診次數的約11.8%、8.5%、10.3%及7.6%。

牙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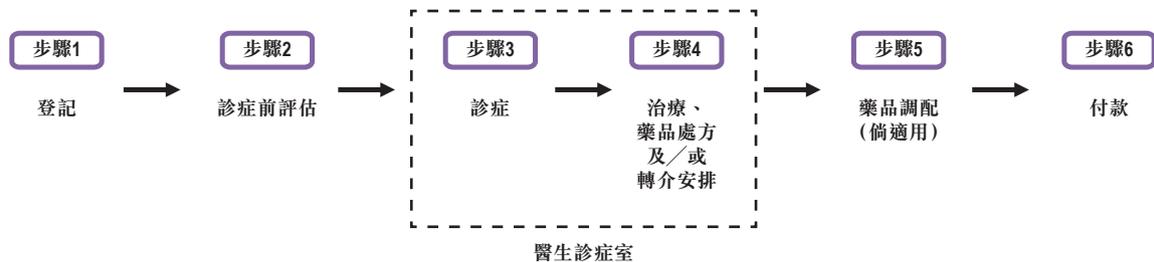
我們以「健滙牙科」、「盈健綜合醫務中心」及「激光綜合齒科」之品牌提供牙科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包括(a)普通牙科，(b)專業牙科及(c)美容牙科。普通牙科包括口腔檢查、診斷預防、環口放射攝影術、CBCT錐狀射束電腦斷層掃描、牙周病治療、口腔癌篩檢、牙科預防及保存齒科、植齒、牙套及牙橋、根管治療、假牙修復、口腔手術及兒童齒科服務。專業牙科包括口腔頷面手術、牙周病治療專科及牙齒矯正專科。美容牙科則包括牙齒漂白、一小時冷光、激光及美白、牙齒矯正、瓷片及牙科激光治療。

我們的服務費包含診金、醫藥費、手術費(牙齒治療)及醫學診斷費用(主要關於病人進行口腔X光檢查)。

業務流程

下表闡明病人到訪我們的醫務中心之就診流程。



步驟1： 我們醫務中心助理於服務台登記病人。

步驟2： 我們的醫務中心助理收集診症前資料(比如量度病人血壓及/或體溫)。

步驟3：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或牙醫為病人提供診症及治療方案。

步驟4：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或牙醫為病人提供治療或手術，或提供(i)向病人開處方藥及/或(ii)轉介予專科醫生及/或(iii)住院服務(倘適用)。倘需要住院，則或會於醫院進行治療。

業 務

步驟5：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或牙醫為病人處方(倘適用)。

步驟6： 病人進行付款。

附註： 透過我們的轉介預約系統及我們與私立醫院的關係，我們的病人能夠於我們的醫務中心診症後短時間內於當地私立醫院接受治療並獲取緊急醫療服務。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內業務營運的質量始終如一，該等政策主要包括：

病人數據私隱管理

鑒於對我們病人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數據保護政策及病人資料政策來確保病人機密資料的安全性及安全處理，以遵守本集團適用的法律法規。

設備管理

我們明白，設備管理對維持我們醫務中心的清潔健康環境而言至關重要。有效管理我們的醫療設施對於確保迅速、高效地回應服務請求，及確保在盡量減少對業務經營產生干擾之情況下設立維修保養時間表，乃屬至關重要。

我們已就我們的設備實施戰略管理，進而幫助我們的醫療設施延長資產壽命、追蹤及降低保養成本、預防及預測設備故障、提高勞動生產率及減少代價較大的停工時間。我們的策略包括就管理我們各個醫務中心的醫療設施及設備設立維修保養程序。

藥房

我們已就藥品製配程序及儲存實施及實行嚴格的安全指引。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在藥品訂購及分配過程中發揮重要的監督作用，其包括檢查病人身份及具體處方藥的劑量，而我們的醫務中心負責人員負責妥當保存藥品及記錄我們藥品的庫存。我們定期向醫生及牙醫提供資料以提醒彼等向病人準確使用／調劑疫苗／藥品。

我們定期檢討有關預防醫療事故的措施及政策，其涵蓋藥房及危險藥品管理。

現金管理

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就收款的處理程序(主要包括各間醫務中心之日常現金結餘對賬、現金處理與現金核對職責分離)提供指引。

我們的專業團隊

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全科醫生、專科醫生、牙醫、物理治療師、藥劑師、註冊護士及牙齒衛生員。

本集團配套基建設施之裨益載於「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成熟的基建設施為挽留專業團隊的優秀人才提供了巨大的平台且我們的專業團隊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關係」一節。因此，我們的專業團隊能夠專注服務病人，從而提高我們專業團隊的效率及本集團的整體表

業 務

現。此外，我們的配套基礎設施使我們得以在規模採購中節省成本、將收款程序效率最大化、更迅速地部署我們的資訊科技升級、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專業團隊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進行獨家合作之專業團隊成員數目載列如下：

全科醫生.....	67
專科醫生.....	22
牙醫.....	15
物理治療師 ^(附註)	3
註冊護士 ^(附註)	6
藥劑師 ^(附註)	1
牙齒衛生員.....	1
總計.....	<u>115</u>

附註：該等個人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6名全科醫生、16名專科醫生及兩名牙醫按非獨家基準與我們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專業團隊成員與我們進行合作超逾三年至18年。

我們專業團隊的資歷

我們認為，我們專業團隊的資歷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專業團隊的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的醫生諮詢委員會根據相關資歷、經驗、聲望、研究或執業的專業領域、投入程度、過往合規記錄及是否能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招聘新醫生及牙醫。我們將通過首席醫務總監及／或醫生諮詢委員會舉行的面試評估彼等的證書及職位勝任程度且首席醫務總監及／或醫生諮詢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複試。

我們的醫生及牙醫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登記為執業醫生，我們的牙醫須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的規定登記為執業牙醫。我們的所有專科醫生均為合資格的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由於無牌執業屬刑事犯罪，我們的營運部會負責核實由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年度執業證書。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會收集有關註冊護士、藥劑師及物理治療師的執業證書，原因乃上述人員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64章護士註冊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及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的規定進行登記。

我們的營運部會確保我們所有醫生及牙醫自費購買彼等之專業責任保險。

在招聘我們專業團隊的潛在候選人並與其協商釐定服務的協定費用時，我們將會考慮醫務中心的位置、診症時數、責任、資歷、經驗、聲望、專業領域及醫務中心預期將產生的收入等因素。有關我們醫生及牙醫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一節。我們的醫生諮詢委員會會每年進行業績評估及檢討我們專業團隊成員的薪酬條款且可能根據彼等表現作出調整。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在招聘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成員中保持了較高標準，且我們為彼等提供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有凝聚力的工作環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專業團隊之可能無法解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投訴或處罰。

我們的醫療及牙科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經營合共66間醫務中心，其中12間醫務中心位於香港島、22間醫務中心位於九龍及32間醫務中心位於新界(包括大嶼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醫務中心(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分佈而言，在我們的115個服務點中，57個服務點提供全科醫療服務、45個服務點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及13個服務點提供牙科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按服務點劃分)分佈載於以下香港地圖：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醫務中心及相應服務點列表：

香港

行政區域	地區	服務點數量		
		全科 醫療服務	專科 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中西區	中環	1	1	1
灣仔區	灣仔	—	—	2
灣仔區	銅鑼灣	—	5	—
東區	天后	1	—	1
東區	北角	1	—	—
東區	鰂魚涌	1	—	—
東區	鰂魚涌	1	—	—
東區	筲箕灣	1	—	—
東區	小西灣	1	—	—
東區	西灣河	1	—	—
東區	柴灣	1	2	—
南區	香港仔	1	—	—

九龍

行政區域	地區	服務點數量		
		全科 醫療服務	專科 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觀塘區	觀塘	1	—	—
觀塘區	觀塘	1	—	—
觀塘區	觀塘	1	—	—
觀塘區	觀塘	1	—	—
觀塘區	油塘	1	1	—
觀塘區	油塘	1	—	—
觀塘區	牛頭角	1	1	—
觀塘區	九龍灣	1	3	1
九龍城區	紅磡	1	1	—
九龍城區	紅磡	1	—	—
黃大仙區	黃大仙	1	1	—
油尖旺區	尖沙咀	1	—	—
油尖旺區	尖沙咀	1	1	—
油尖旺區	油麻地	1	—	—
油尖旺區	旺角	1	—	—
油尖旺區	佐敦	—	6	—
油尖旺區	佐敦	—	3	—
油尖旺區	佐敦	—	2	—
油尖旺區	佐敦	—	—	2
深水埗區	長沙灣	1	—	—
深水埗區	荔枝角	1	—	—
深水埗區	美孚	1	—	—

業 務

新界

行政區域	地區	服務點數量		
		全科 醫療服務	專科 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西貢區	將軍澳	1	—	—
西貢區	將軍澳	1	—	—
西貢區	將軍澳	1	8	1
西貢區	將軍澳	1	—	—
西貢區	將軍澳	1	—	—
西貢區	將軍澳	1	—	—
西貢區	調景嶺	1	—	—
西貢區	坑口	1	1	—
西貢區	將軍澳	1	1	—
西貢區	將軍澳	1	1	—
葵青區	青衣	1	—	1
葵青區	葵芳	1	—	—
葵青區	葵涌	1	—	—
元朗區	元朗	1	—	—
元朗區	元朗	1	—	—
元朗區	天水圍	1	—	—
元朗區	天水圍	1	—	—
屯門區	屯門	1	—	—
屯門區	屯門	1	—	—
大埔區	大埔	1	—	—
大埔區	大埔	1	1	—
沙田區	大圍	—	—	1
沙田區	大圍	1	3	—
沙田區	馬鞍山	1	1	—
沙田區	沙田	1	1	—
沙田區	沙田	1	—	—
沙田區	沙田	—	—	1
荃灣區	荃灣	1	—	—
北區	上水	1	1	—
北區	粉嶺	—	—	1
離島區				
離島區	東涌	1	—	—
離島區	東涌	1	—	1
總計		57	45	13

市場推廣

醫務委員會一般禁止我們的醫生透過廣告推廣醫療服務，而牙醫管理委員會亦禁止牙醫向病人兜攬生意，否則將會對彼等採取紀律行動。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透過廣告招攬客人。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僅會在潛在公司客戶尋求我們的醫療服務時方與彼等有所往來。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亦參加醫療行業展覽會，安排健康教育講座及為我們的公司客戶提供疫苗接種服務(作為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分)。

我們專業團隊的若干成員不時獲邀接受香港公共媒體的訪問，借此提高香港大眾的健康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亦參與非政府機構所組織的各種不同活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大類：

- (a) 個人客戶，其透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政府醫療券、信用卡或借記卡(就個人客戶而言，款項包括(i)倘病人並無參與任何醫療計劃，則收取治療產生之費用；(ii)倘病人參與醫療計劃，但接受之治療並不包括在其計劃範圍之內，則收取治療產生之計劃外費用；或(iii)倘病人參與醫療計劃，則按計劃規定收取治療產生之自付金額)結算醫療款項；及
- (b) 公司客戶，如醫療計劃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企業等，我們與彼等訂有合約安排，而彼等為其投保人員或員工(均為本集團的病人)結算醫療款項。

我們的個人客戶佔我們客戶基礎的較大部分。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個人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0.0%、78.9%、79.3%及79.2%，及我們公司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0%、21.1%、20.7%及20.8%。

病人可按不同方式結算醫療款項。就醫療計劃管理公司、保險公司或企業所涵蓋醫療計劃項下的病人(即我們的公司客戶)及使用彼等獲發行醫療卡結算醫療款項的病人而言，相關金額將由公司客戶直接結算；而就醫療計劃項下但未出示醫療卡結算醫療款項的病人而言，彼等自身須透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醫療款項。其後，該等病人可自行選擇於彼等各自醫療計劃管理公司、保險公司或企業所涵蓋自身醫療計劃項下安排報銷，但此並非本集團營運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概不涉及或知悉該等安排。因此，就上述兩種情況而言，病人的報銷機制概不牽涉本集團。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在本集團收購優越醫療的控股權益後，我們增加病人約230,000人。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病人數目分別約為1.18百萬人、1.32百萬人、1.69百萬人及1.73百萬人及病人就診次數分

業 務

別為1,151千次、1,191千次、1,232千次及282千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多次就診的活躍客戶總數約達485,000人。

我們公司客戶分類：

1. 醫療計劃管理公司

醫療計劃管理公司管理和制定企業醫療福利計劃，以向醫療福利計劃的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成員主要為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及公司的僱員。我們向醫療計劃管理公司成員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牙科服務。此外，根據相關成員的需求及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我們將向相關成員提供度身定制的健康檢查計劃、疫苗接種、身體檢查及工傷評估服務以及健康教育講座，該等服務由本集團直接提供或轉介予醫療服務營運商，該等本集團以外的營運商主要提供健康檢查、化驗室檢測及造影服務。

根據我們與醫療計劃管理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醫生小組向彼等的成員提供醫療服務，進而根據就診次數收取服務費以及收取協定費用。該等服務合約通常並不規定終止日期，但終止合約須發出30日至60日的事先通知。一般而言，我們向醫療計劃管理公司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

2. 企業

本公司按協定費用向企業(包括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非營利性組織)提供醫療計劃。根據該等醫療計劃，我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牙科服務。此外，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健康檢查計劃、疫苗接種、身體檢查及工傷評估服務以及健康教育講座。

我們與企業訂立的服務合約通常從每年續期。企業的僱員或須按最終醫療賬單金額的協定百分比支付一筆自付金額(即診症結束後款項的一部分)，而餘下付款將向相關企業收取。一般而言，我們向企業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

3. 保險公司

我們就向保險公司提供的服務規定協定費用。根據與該等保險公司訂立的安排，我們將向投保人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牙科服務。倘保險公司另有要求，根據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範圍，我們亦將向保險公司的投保人提供度身定制的健康檢查計劃、疫苗接種、身體檢查及工傷評估服務以及健康教育講座，該等服務由本集團直接提供或轉介予醫療服務營運商，該等本集團以外的營運商主要提供健康檢查、化驗室檢測及造影服務。

視乎保險的類型而定，保險公司客戶或須按最終醫療賬單金額的協定百分比支付一筆自付金額(即診症結束後款項的一部分)，而餘下部分付款將自相關保險公司收取。我們與保險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一般並不規定終止日期，但終止合約須發出一至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一般而言，我們向保險公司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之16.4%、17.1%、16.3%及15.5%。同

業 務

期，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之5.7%、5.2%、5.0%及5.4%。五大客戶一直作為本集團的客戶長達7年至13年不等，彼等均為醫療計劃管理公司。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之股份）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或反之亦然。

我們的服務定價

為切合向公眾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宗旨，並與市場上的其他醫療服務營運商有效競爭，我們向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定位為中高端水準。

我們通常會每年檢討我們的服務定價。在釐定我們向個人客戶收取的費用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多種因素，如營運成本、場地租賃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市價範圍、通脹率，以及以下各項因素：

- 診金：以僱用我們醫療團隊之成本為基礎，按成本加成釐定；
- 醫藥費：藥品的參考零售價、分銷商對藥品收取的價格及相關行政成本；
- 手術費：治療價格基於治療或治療程序中的風險及複雜性、所使用的材料及設備、治療所需的時間、治療次數等因素釐定；及
- 檢驗費：以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為基礎，按成本加成釐定。

就公司客戶而言，除上述有關可向個人客戶收取費用的因素外，於釐定與公司客戶的合約定價時，相較向個人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或會向若干公司客戶提供一定折扣，此乃視乎磋商情況及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主要包括醫療服務涵蓋範圍、相關計劃涵蓋的就診次數、該等計劃的成員對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利用率、我們的成本及現行市價。最終定價亦將取決於本集團與相關公司客戶的磋商情況、彼等的背景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歷史。經協定定價將載於本集團與公司客戶所訂立的合約內，其視乎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種類而定，我們對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的費用載有具體條文或收費標準。

倘藥品價格上漲，我們一般能透過價格調整將成本增加轉嫁至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醫生、牙醫、藥品分銷商及製造商、化驗所及造影中心。

醫生及牙醫

有關與我們醫生及牙醫的合作協議條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合作協議」一節。

有關醫生及牙醫甄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專業團隊」一節。

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

我們的藥品供應商包括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藥品製造商一般通透過分銷商銷售其藥品，而在我們向藥品製造商下達採購訂單時，分銷商將參與藥品銷售及交付。

我們並不就向供應商採購藥品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就若干疫苗而言，我們與藥品供應商訂立一年期合約，以確保為期一年的疫苗供應，而供應合約可每年重新磋商。該等合約無需最低保證。一般而言，我們向藥品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為確保採購藥品的質素，由藥劑師主管的採購部門將負責監管供應商的質素及通過專業判斷進行採購，於篩選藥品及其他供應商時，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供應商質素、數量、配送時間、產品來源、價格及供應商業界聲譽等往績記錄。

作為我們採購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採購部門確保我們訂購的藥品均為獲香港藥物辦公室認可的註冊藥品。我們並不參與向我們病人應用試驗藥品的任何試點計劃。

我們透過中央系統進行整體存貨管理，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向我們的藥品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的醫療後勤人員定期監察我們的藥品水平，以確保大約兩個月的充足庫存水平。訂購的大部分藥品直接交付至我們的醫務中心。我們的集中化採購管理團隊已與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進行磋商，以便我們以淨價取代正價採購藥品並收取獎勵性藥品，從而可令我們更好地控制我們藥品的存貨水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藥品短缺之情況。

我們的專業團隊會在向藥品分銷商下達採購訂單之前進行最終檢查。一經交貨，我們的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會審閱由分銷商發出的賬單，以確保賬單與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致。其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信貸條款繼續付款。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醫藥用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提供服務的成本的約17.1%、17.7%、16.8%及16.3%。當價格上漲時，我們將向我們的數據庫系統輸入新的價格，我們的醫務中心將能立即調整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將藥品成本的全部增長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化驗室及造影中心

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化驗所及造影中心。該等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為確保化驗室及造影中心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效率，我們在作出選擇時將會考慮位置(如香港門店數目、醫務中心與化驗室之間的距離、我們已於該地區投入營運的現有化驗室數目)、服務範圍(如設備種類及化驗室營運測試)、質素(如遞交報告時間、報告準確性)、價格及醫生反饋資料等因素。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我們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及彭醫生的聯繫人亦向我們提供造影服務和醫療診斷及內視鏡檢查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提供服務的成本約18.7%、17.8%、14.3%

業 務

及14.7%。同期，有關我們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提供服務的成本約5.3%、4.3%、3.3%及3.3%。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一直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長達1年至16年且其包括醫生及藥品分銷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本集團管理的重點之一乃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為達致此，我們為專業團隊及員工採納一項質量保證及改善制度，以確保我們的醫務中心採納標準化操作程序。我們相信，本集團內部優先質量培訓及採納標準操作程序能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透過醫生諮詢委員會及質量優化團隊不斷提高我們醫療團隊及員工所提供服務之質量。為提高服務質量及客戶忠誠度，我們亦設有投訴熱線及投訴處理機制，藉此客戶服務團隊會記錄並處理任何查詢及投訴。有關我們醫療團隊的投訴將呈報予我們的管理層跟進，以迎合客戶的期望。該系統讓我們得以改善醫療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質量優化團隊

我們的質量優化團隊(包括醫生諮詢委員會成員、營運總監及三名營運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聲譽；建立有關我們服務質量的指引及程序；簡化醫務中心的日常流程及工作程序；及確保於施行質量優化措施的同時兼顧我們病人的滿意度。

為提高我們專業團隊及員工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質素，我們的質量優化團隊負責確保專業團隊適當遵循程序及指引。團隊亦實施策略減少我們醫務中心的營運風險並定期更新對我們營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手冊、配藥程序、甄選藥品供應商、處理危險藥品、醫務中心營運程序、醫療廢物處理)進行規管的內部指引及策略。

我們的質量優化團隊亦負責監控並確保員工之表現，以及進行年中檢查及評估，以確保我們的專業團隊能夠提交符合標準之服務。我們認可持續監察病人滿意度的重要性。

醫生諮詢委員會

我們的醫生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包括我們專業團隊的三名核心成員(即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彭醫生及兩名醫生鄺醫生及李醫生)，彼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且於監管新入職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方面具豐富經驗。我們的醫生諮詢委員會負責招聘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並就醫務中心營運、病人處理、管理疑難事宜及安全事務方面提供協助。其亦為新入職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入職培訓課程、現場參觀、崗位培訓及分享首六個月經驗，以令彼等熟悉服務質量標準及本集團一般營運程序。

此舉可確保先前任職於公共衛生部門或其他機構等新入職醫生的平穩過渡以符合我們以客人為本之企業文化。於首六個月服務期間，我們的醫生諮詢委員會成員將會造訪新入職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並對彼等的工作進行監控，以確保彼等根據本集團的準則及

程序提供相關服務。此外，我們於有需要時提供後續會談及培訓以緊貼我們行業的新發展並於醫療團隊成員之間共享專業知識。我們的醫生諮詢委員會亦每年對醫療團隊進行績效考核。

存貨控制

我們的大部分藥品存貨儲存於我們的醫務中心，而小部分儲存於我們的中央倉庫。我們定期監察各醫務中心的存貨水平。我們嚴格控制存貨，並已實施一項存貨控制政策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存貨政策旨在為我們員工提供管理及控制存貨(包括保護及處置存貨)、消除任何可能誤用、濫用存貨之指引以及控制藥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經營的醫務中心提供藥物可能包括藥品及毒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危險藥品(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及抗生素(受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所規管)。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i)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頒發之儲存藥品及毒藥之有效危險藥物批發商牌照，(ii)衛生署署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頒發之供應危險藥物之有效批發商牌照，及(iii)以及衛生署署長根據抗生素條例頒發之處理及配製適用於第137章抗生素條例之物質的許可，以儲存及處理抗生素。

資訊科技系統

為實現資訊系統現代化目標，於過去數年間我們與軟件供應商緊密合作並致力研發各式各樣的應用軟件，以配合醫療網絡內相關的行政及營運工作流程。我們所研發的醫務中心管理系統乃為配合內部監控及工作流程而設，並協助管理各醫務中心的運作。除此以外，我們亦可透過應用軟件進行專科預約服務，並有效地記錄現有病人於醫療服務上的需求。

我們的醫務中心管理系統為集團的核心軟件，其擔當著重要角色以貯存及處理病人的電子化病歷記錄。另就藥品資料而言，我們所採用的標籤量度程序正根據監管規定運作，可確使藥品發放檢測過中的人為錯誤率降至最低。從以保障病人的安全並提昇醫療服務質素。

基於病人資料的重要性及為確保系統資料完整，所有病人病歷記錄均受保障於定期備份工作下。與此同時，我們亦為各專業團隊及員工實施適當級別的存取權限控制，籍此為電腦系統蓋建一個安全屏障以保護病人的病歷及個人資料。另於資料及數據保護政策實施下，有關病人病歷及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電子記錄)的收集、轉移及後期處理，亦均受到監控。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們亦備有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有關數據保安程序。

業 務

僱員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管理	9
業務發展	14
財務	13
人力資源及行政	13
資訊科技	7
項目及維修	1
營運	14
藥劑及採購	6
物理治療師	3
醫務中心助理	336
總計：	4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67名兼職僱員。

我們從勞動市場公開招聘人員，並基於市場狀況、業務需要及擴充計劃制定招聘政策。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能等提供不同薪酬待遇。一般而言，我們會給予全體僱員基本薪酬及獎勵（基於服務年資）。為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於甄選本集團專業團隊成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藥劑師、註冊護士及牙齒衛生員）時採取審慎的評估標準，有關評估標準包括經驗、技能及勝任力等多項因素。我們透過面試及能力傾向測試等評估其資格及合適度。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提供培訓予營運部之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為所有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僱員賠償保險，且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與平安健康訂立的合資安排

為抓住中國私營醫療服務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潛在機遇，本集團擬通過合資安排擴充我們在上海的業務並建立我們的據點。

根據盈健醫療（大中華）與平安健康（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持有約92.4%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期限

合資公司之期限為20年。經合資各方批准後，可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請進一步延長期限。

2. 投資金額

盈健醫療（大中華）及平安健康各自同意出資人民幣17.5百萬元作為平安盈健的資本。出資款項應由各合資方於平安盈健成立一年內繳足。

3. 排他性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盈健醫療（大中華）於合資協議期限內直至平安盈健成立二十

業 務

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不得在上海地區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或獨自設立醫務中心。

4. 企業管治

盈健醫療(大中華)有權向平安盈健的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而平安健康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的主席由平安健康委任的董事提名，而副主席由盈健醫療(大中華)委任的董事提名。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為三年，股東在任期結束時可重選相同的候選人。

5. 利潤分成

平安盈健的利潤將由合資方按出資權益比例分成，即平安健康及盈健醫療(大中華)各佔50%。

6. 業務營運

- (a) 合資雙方均同意，除建立實體醫務中心以進一步提高傳統方式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業務外，彼等亦將聯合發展互聯網「O2O」服務，此舉將使醫療服務的效率及服務水平得到提高。
- (b) 平安健康的戰略側重於提供「平安好醫生」移動應用程序服務，該應用程序能夠提供在線醫療諮詢並向用戶推薦高效、快捷及可提供持續的醫療服務的特定醫務中心(包括將由平安盈健經營的醫務中心)、醫院、藥房、診斷中心、手術室及康復中心。
- (c) 盈健醫療(大中華)的戰略將側重於在中國建立醫務中心，其於管理醫務中心方面將採用現代化管理程序，以向大眾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平安盈健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營業執照，平安盈健的業務範圍包括健康諮詢顧問(不包括醫療諮詢及心理治療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業務諮詢、會展服務、投資管理及銷售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設備。預計平安盈健將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經營在上海設立的醫務中心。由於平安盈健乃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為本集團合資夥伴)以(i)本集團及平安健康各自持有平安盈健50%權益，及(ii)平安盈健董事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之基準共同控制，故平安盈健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一間合資公司且不受本集團或平安健康單方控制。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當中有五項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香港註冊及13項已於中國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兩項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或面臨遭遇關於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索償事件，無論是我們作為原告或作為被告。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自有知識產權遭受侵犯。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醫務中心購買及投保保單，當中涵蓋業務中斷、惡意攻擊、僱員補償及符合行業慣例的其他責任。我們確保醫生、牙醫及物理治療師根據彼等與本集團訂立的相關協議自費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位於香港的醫務中心(建築面積介乎146平方英尺至7,200平方英尺)，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總部的辦公室(建築面積約為7,212平方英尺)訂立65份租約，相關租期介乎約一至四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5份租約當中有27份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15份租約將於一年至兩年到期、16份租約將於兩年至三年到期以及7份租約將於三年後到期。

我們位於中國的全外商投資企業盈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相關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此外，我們的合資公司平安盈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期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生效，為期六年。根據租賃協議，經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許可後可於上海成立第一間醫務中心。

有關本集團就租賃醫務中心物業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務中心於重續租賃協議或尋覓新場所方面並無遭致任何重大障礙。

競爭

香港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地點覆蓋範圍計，僅有三家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的中心數目遙遙領先於其他競爭對手，該等三家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於香港各有40間或以上醫務中心且彼等僅佔香港醫務中心總數的一小部分。我們於私營醫療服務行業同多數對手展開激烈競爭。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按位置劃分的醫務中心數目計，我們在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中居首位。

儘管如此，根據歐睿報告，預計大型私營醫療服務鏈呈現的合併趨勢日益增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好地把握該行業趨勢。香港的醫療服務需求較高以致供不應求。另一方面，香港的醫生及牙醫數量有限，故對醫務專業人士需求之高使得新市場投資者或會發現難以招聘足夠的醫生或牙醫，因此對彼等設置一項重大入行門檻。我們的病人乃透過口碑相傳的方式知曉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憑藉我們的領先地位、廣泛的服務範圍及良好的聲譽繼續成為香港領先的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的角逐者之一。

於中國，絕大多數醫務中心選址靠近住宅區，定位於為本地居民提供日常醫療保健服務。由於一線發達城市擁有富裕消費者群體，故私營門診醫務中心(尤其是一線城市)均努力定位於更為高端的消費者，此已然成為日益增長之趨勢。該等私營門診醫務中心旨在提供專業化、個性化及一站式醫療服務以滿足高端消費者的需求。隨著一線及二線發達城市日益增長的收入水平及對醫療服務提出更高標準，高端私營醫務中心在擴充業務及滿足市場需求方面具備潛力。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的醫務中心須每天處理醫藥產品及處置醫療廢物，故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登記處置醫藥產品並聘請臨床廢物回收服務供應商處置我們的醫療廢物。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處理臨床廢物及放射性物質。我們的政策旨在確保安全處置有害物質及醫療廢物。我們聘請一間獲環境保護署發牌之合資格廢物處理及回收公司處理及處置有害廢物，包括過期及棄用的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產生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73,000港元、83,000港元、95,000港元及22,000港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規成本與二零一五財年相若。

本集團自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並未收到與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規定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已制定專為實施及確保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內部政策及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事故。

獎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獎項載列如下：

<u>獎項</u>	<u>頒獎機構</u>	<u>獲獎年份</u>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五年
開心企業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一三、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優秀社責企業	都市盛世	二零一四年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	二零一四年
管理大獎	國際管理研究所	二零一四年
十大知名品牌	世界健康產業大會	二零一三年
中華優秀企業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
「貼心服務人氣店」優異獎	港鐵	二零一三年
香港星級品牌—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內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及許可，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然有效。本集團在申請重續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任何重要牌照和許可方面並未遭到任何拒絕情況。此外，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和許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合規及法律訴訟

相關主要法律法規

香港及中國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概述載於「監管概覽」。

法律法規之遵守情況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而對其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合規事件詳情：

條例相關章節條文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原因	業務應佔收益總額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	所採取補救行動及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359章)〔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20(2)條及第20(3)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健滙並無任何專業合資格執業主任(即不受監督執業之註冊物理治療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59J章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6條))〔 專業合資格主任 〕。	不合規乃由於本集團行政助理於關鍵時刻疏忽失察及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	物理治療業務收益分別佔專科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2.2%、3.0%、2.6%及2.1%，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約0.4%、0.5%、0.6%及0.5%。	整頓後，本集團已遵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2)條及第20(3)條。然而，健滙先前因並未提交輔助醫療業條例指定表格而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及第20(5)條，及陳先生因身為健滙(並無專業合資格主任)董事而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	意識到存在不合規情況後，健滙進行了即時整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Tong Tai Fai先生(註冊物理治療師)獲委任為專業合資格主任，同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3)條的規定，已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遞交輔助醫療業條指定表格(「 整頓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健滙亦未能於每年七月一日之後14日內向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秘書提交指定表格聲明，當中載有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主任的姓名及地址、受僱人員資料及其他指定資料(「 輔助醫療業條例指定表格 」)。		物理治療業務的溢利分別佔專科醫療服務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部溢利約2.2%、3.0%、2.6%及2.1%，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分部溢利總額約0.2%、0.4%、0.5%及0.5%。	此外，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指派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援助的合規團隊監察有關本集團營運之全部合規事宜。合規團隊將定期向本集團高層管理層彙報。	此外，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指派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援助的合規團隊監察有關本集團營運之全部合規事宜。合規團隊將定期向本集團高層管理層彙報。
				不合規最高罰金如下： (i) 針對健滙：因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因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5)條處以罰款500港元；及 (ii) 針對陳先生：因違反輔助醫療業條例第20(4)條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6個月監禁。然而，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陳先生的良好記錄及進行即時整頓，陳先生遭致監禁的可能性不大。	

條例相關章節條文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原因	業務應佔收益總額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金	所採取補救行動及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p>此外，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自違規最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起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後概無針對健滙及陳先生提出檢控。</p>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合共)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經考慮(i)我們的整頓情況，(ii)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iii)導致發生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iv)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及法律後果，(v)上述經改善整頓及持續合規措施，及(vi)經董事確認，該等事件並非蓄意為之，或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誠信、品德或能力方面的問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規定。

訴訟、申索及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或董事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或仲裁。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與我們附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1. Maxland Limited (「Maxland」)

Maxland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Maxland為一名關連人士。

2. 盈滙

盈滙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盈滙為一名關連人士。

3. 健柏醫學造影

健柏醫學造影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HIL(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00%權益，WEHIL由陳先生及Great Praise Limited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Great Prais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彭醫生持有100%權益。因此，健柏醫學造影為一名關連人士。

4. 眾健醫學

眾健醫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HIL持有100%權益。因此，眾健醫學為一名關連人士。

5. 迅亞有限公司(「迅亞」)

迅亞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醫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94.92%權益。因此，迅亞為一名關連人士。

6. 彭醫生

彭醫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彭醫生為一名關連人士。

7. 蔡醫生

蔡醫生為健滙、優越醫療及俊勝各自之董事。因此，蔡醫生為一名關連人士。

8. 司徒醫生

司徒醫生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各自之董事。因此，司徒醫生為一名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9. 劉偉文醫生

劉偉文醫生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各自之董事。因此，劉偉文醫生為一名關連人士。

10. 陳少儒醫生

陳少儒醫生為陳先生及彭醫生的堂侄。因此，陳少儒醫生為一名關連人士。

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我們附屬公司與Maxland訂立之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Maxland（作為業主）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兩份協議（「租賃協議」），據此，Maxland將以下物業（「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附屬公司。租賃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地址	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	本集團的 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租期	月租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彌敦道225號 明珠廣場 1樓及3樓	Maxland	健滙	醫務中心	7,2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	188,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唐明街1號 富康花園 地下88號舖	Maxland	Human Health Associate	醫務中心	3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	29,000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256,000港元、2,256,000港元、2,472,000港元及1,08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陳先生及彭醫生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租賃協議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約一方）與一間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另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租賃協議按合併額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Maxland的最高年度租

關 連 交 易

金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份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各項物業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審閱租賃協議及對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及分析各物業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相關租金後確認，各份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相關租金自放租當日起與現時市場租金水平相一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盈健醫療(香港)與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分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健醫療(香港)(作為管理服務供應商)過往向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均作為管理服務用戶)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秘書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為籌備上市，盈健醫療(香港)與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書面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藉此管理上市後提供管理服務之安排。

各份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費乃將經參考盈健醫療(香港)因向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的開支釐定，其按盈健醫療(香港)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總額乘以相關年度盈滙、健柏醫學造影或眾健醫學(視乎情況而定)總營業額除以相關年度本集團、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總營業額所得百分比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向盈健醫療(香港)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1,491,200港元及700,000港元。上述管理費總額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6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491,200港元，乃反映為籌備上市而向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提供的管理服務的公平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陳先生及彭醫生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亦為控股股東，各份管理服務協議乃由盈健醫療(香港)(訂約一方)與盈滙(一間由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或健柏醫學造影或眾健醫學(分別由陳先生及彭醫生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另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管理服務協議按合併額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盈健醫療(香港)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盈健醫療(香港)的最高年度管理費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基於營業額該項作出分配的管理費乃屬按公平合理，此可反映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各自的經營規模及使用管理服務相應水平。

3. 健滙與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分別訂立之檢驗服務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健滙的專科醫生曾獲借調向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之病人提供檢驗服務，方式為分別利用相關醫療造影設備及向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經營之醫學造影中心和醫療診斷及內視鏡中心之病人出具醫療報告。為籌備上市，健滙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與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各自訂立書面檢驗服務協議(「檢驗服務協議」)，藉此管理於上市後提供之檢驗服務。

根據檢驗服務協議，健滙的專科醫生將獲借調向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病人提供檢驗服務，方式為分別利用相關醫療造影設備及向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經營之醫學造影中心和醫療診斷及內視鏡中心之病人出具醫療報告。各份檢驗服務協議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28個月。各份檢驗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檢驗費，乃將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就健滙之專科醫生分別向彼等提供服務而向健滙支付的過往檢驗費增長情況進行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向健滙支付的檢驗費總額分別約為997,000港元、1,185,000港元、1,081,000港元及40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陳先生及彭醫生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各份檢驗服務協議乃由健滙(訂約一方)與健柏醫學造影或眾健醫學(分別由陳先生及彭醫生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另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檢驗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檢驗服務協議按合併額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根據檢驗服務協

關連交易

議應付健滙的估計最高檢驗費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根據檢驗服務協議應付健滙的估計檢驗費總值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檢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檢驗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迅亞與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滙俊牙科分別訂立的服務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滙俊牙科各自分別與迅亞(乃按CosMedic Beautria交易)訂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滙俊牙科(視乎情況而定)同意透過其指定醫務中心向迅亞的員工(包括其配偶及供養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以換取基於就診次數及協定價格計算的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於迅亞向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滙俊牙科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達10,000港元及4,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蔡醫生為健滙、優越醫療及俊勝各自的董事，且各份服務協議乃由Human Health Associate或滙俊牙科(訂約一方)與迅亞(蔡醫生最終實益擁有約94.92%權益的公司)(另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服務協議按合併額基準計算。就各服務協議之餘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而言，由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滙俊牙科收取之服務費總金額預計將低於100,000港元。有關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彭醫生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已與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及彼等之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將透過彼等之受管理業務向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

關連交易

任，對價為向本集團收取專業費，且本集團將向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受管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等於合作協議期間向醫務中心客戶所收取的全部費用。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一節。

彭醫生與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訂立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下為彭醫生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文概要：

1. 彭醫生之受管理業務須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彭醫生須對其受管理業務始終秉持誠信，並盡可能維持其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須向彭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授予權利，僅為在我們的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目的使用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3.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須向彭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後勤人員及醫療設備以及一般會計服務和行政支持；及
4.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收取之費用相等於因其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

彭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其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a)每月固定費用或(b)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例如醫藥成本及化驗開支)後，每月收益(即彭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醫務中心產生之已收或應收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收取。上述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以及總體費用安排乃與向在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其他獨立全科醫生所通常提供的百分比相當。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彭醫生通過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收取的專業費分別約達48,000港元、8,000港元、零及零。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彭醫生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彭醫生之合作協議乃由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與彭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彭醫生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彭醫生收取之專業費金額預計將低於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彭醫生合作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彭醫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認為，彭醫生合作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分別訂立之化驗服務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均為化驗服務供應商)過去一直向雅名、雅盟、健滙、盈健醫療(香港)、Human Health Associate、領健及優越醫療(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優越醫療60%控股權益後)的病人分別提供造影服務及醫療診斷服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各自停止向雅盟分別提供上述造影服務及醫療診斷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各自停止向盈健醫療(香港)分別提供上述造影服務及醫療診斷服務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各自停止向領健分別提供上述造影服務及醫療診斷服務。為籌備上市，雅名、健滙、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優越醫療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與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分別訂立書面的化驗服務協議(「化驗服務協議」)，藉此管理於上市後提供醫療造影服務及醫療診斷服務以及內視鏡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化驗服務協議，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已同意向雅名、健滙、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優越醫療的病人提供醫療造影服務及醫療診斷服務以及內視鏡服務。各化驗服務協議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28個月。各份化驗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化驗服務費將根據由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所分別提供之醫學造影服務和醫療診斷及內視鏡服務所產生之實際費用乘以與健柏醫學造影或眾健醫學(視乎情況而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通常所提供者相當之協定比率而計算。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雅名、健滙、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領健向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支付的化驗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2,109,000港元、2,874,000港元、4,997,000港元及2,2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優越醫療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向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支付之化驗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179,000港元及97,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雅名、健滙、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優越醫療根據全部化驗服務協議應付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化驗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基於(i)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雅名、健滙或Human Health Associate過往各自向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支付之年度化驗服務費；(ii)經參考本集團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之預期增長；及(iii)收購優越醫療後醫學造影服務及醫療診斷及內視鏡服務需求增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陳先生及彭醫生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亦為控股股東，且各份化驗服務協議乃由雅名、健滙、Human Health Associate或優越醫療(訂約一方)與健柏醫學造影或眾健醫學(分別由陳先生及彭醫生最終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的公司)(另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化驗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化驗服務協議按合併額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雅名、健滙、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優越醫療根據化驗服務協議應付健柏醫學造影或眾健醫學的估計最高化驗服務費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且雅名、健滙、Human Health Associate及優越醫療根據化驗服務協議應付健柏醫學造影或眾健醫學的化驗服務費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於上市後化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董事認為，化驗服務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蔡醫生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已與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及彼等之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將透過彼等之受管理業務向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向本集團收取專業費，且本集團將向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受管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等於合作協議期間向醫務中心客戶所收取的全部費用。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一節。

蔡醫生與健滙訂立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下為蔡醫生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文概要：

1. 蔡醫生之受管理業務須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專科醫療服務，蔡醫生須對其受管理業務始終秉持誠信，並盡可能維持其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健滙須向蔡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授予權利，僅為在我們的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目的使用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3. 健滙須向蔡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後勤人員及醫療設備以及一般會計服務和行政支持；及

關連交易

4. 健滙收取之費用相等於因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專科醫療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

蔡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其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專科醫療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a)每月固定費用或(b)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例如醫藥成本及化驗開支)後，每月收益(即蔡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醫務中心產生之已收或應收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收取。上述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以及總體費用安排乃與向在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的其他獨立專科醫生所通常提供的百分比相當。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本集團並未委聘蔡醫生在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因此蔡醫生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均未向本集團收取任何專業費。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蔡醫生收取的專業費金額分別約為7,813,000港元及2,512,000港元。該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應自優越醫療及健滙收取之費用及／或分佔溢利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健滙應付蔡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二零一六年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11,000,000港元。

於釐定健滙根據蔡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蔡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專業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蔡醫生收取之過往專業費金額；(ii)本集團有關外科服務(其中，蔡醫生為該領域的一名專科醫生)業務之預期擴充；(i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專科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預期增加；及(iv)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收入的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蔡醫生為健滙、優越醫療及俊勝各自之董事，且蔡醫生合作協議乃由健滙與蔡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蔡醫生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蔡醫生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關交易及年度上限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司徒醫生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已與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及彼等之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將透過彼等之受管理業務向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向本集團收取專業費，且本集團將向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履行合

關 連 交 易

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受管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等於合作協議期間向醫務中心客戶所收取的全部費用。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一節。

司徒醫生與滙俊牙科訂立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下為司徒醫生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文概要：

1. 司徒醫生之受管理業務須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司徒醫生須對其受管理業務始終秉持誠信，並盡可能維持其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滙俊牙科須向司徒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授予權利，僅為在我們的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目的使用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3. 滙俊牙科須向司徒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後勤人員及醫療設備以及一般會計服務和行政支持；及
4. 滙俊牙科收取之費用相等於因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

司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其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a)每月固定費用或(b)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例如醫藥成本及化驗開支)後，每月收益(即司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醫務中心產生之已收或應收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收取。上述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以及總體費用安排乃與向在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的其他獨立牙科醫生所通常提供的百分比相當。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司徒醫生就提供牙科服務收取的專業費分別約為1,658,000港元、2,306,000港元、2,764,000港元及2,086,000港元。相關金額基於應自滙俊牙科、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收取之費用及／或分佔溢利之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滙俊牙科應付司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8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7,661,000港元。

於釐定滙俊牙科根據司徒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司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專業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司徒醫生收取之過往專業費金額；(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預期增加；及(iii)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司徒醫生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各自之董事，且司徒醫生合作協議乃由滙俊牙科與司徒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司徒醫生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確認司徒醫生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關交易年度上限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劉偉文醫生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已與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及彼等之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將透過彼等之受管理業務向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向本集團收取專業費，且本集團將向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受管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等於合作協議期間向醫務中心客戶所收取的全部費用。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一節。

劉偉文醫生與滙俊牙科訂立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下為劉偉文醫生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文概要：

1. 劉偉文醫生之受管理業務須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劉偉文醫生須對其受管理業務始終秉持誠信，並盡可能維持其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滙俊牙科須向劉偉文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授予權利，僅為在我們的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目的使用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3. 滙俊牙科須向劉偉文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後勤人員及醫療設備以及一般會計服務和行政支持；及
4. 滙俊牙科收取之費用相等於因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

劉偉文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其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a)每月固定費用或(b)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例如醫藥成本及化驗開支)後，每月收益(即劉偉文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醫務中心產生之已收

關連交易

或應收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收取。上述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以及總體費用安排乃與向在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提供牙科服務的其他獨立牙科醫生所通常提供的百分比相當。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劉偉文醫生就提供牙科服務收取的專業費分別約為3,768,000港元、4,361,000港元、6,053,000港元及2,477,000港元。相關金額基於應自滙俊牙科及喜進收取之費用及／或分佔其溢利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滙俊牙科應付劉偉文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二零一六年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9,000,000港元。

於釐定滙俊牙科根據劉偉文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劉偉文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專業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劉偉文醫生收取之過往專業費金額；(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預期增加；及(iii)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劉偉文醫生分別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之董事，且劉偉文醫生合作協議乃由滙俊牙科與劉偉文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偉文醫生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及確認劉偉文醫生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相關估計年度上限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

背景

我們已與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及彼等之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醫生及牙醫將透過彼等之受管理業務向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向本集團收取專業費，且本集團將向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並履行合作協議所載責任，對價為受管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等於合作協議期間向醫務中心客戶所收取的全部費用。有關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一節。有關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合作協議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一節。

關連交易

陳少儒醫生與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訂立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下為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文概要：

1. 陳少儒醫生之受管理業務須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陳少儒醫生須對其受管理業務始終秉持誠信，並盡可能維持其受管理業務的最高專業標準及聲譽；
2.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須向陳少儒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授予權利，僅為在我們的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目的使用專有名稱及專有權利；
3.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須向陳少儒醫生之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後勤人員及醫療設備以及一般會計服務和行政支持；及
4.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收取之費用相等於因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的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所有費用。

陳少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應有權就其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收取專業費，其可按(a)每月固定費用或(b)經扣除相關直接成本(例如醫藥成本及化驗開支)後，每月收益(即陳少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在我們醫務中心產生之已收或應收收益)淨額之若干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收取。前述百分比每月固定費用及總體費用安排乃與向在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其他獨立全科醫生所提供的百分比相當。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陳少儒醫生就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收取的專業費分別約為2,976,000港元、2,846,000港元、2,766,000港元及1,114,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應付陳少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之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二零一六年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

於釐定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根據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陳少儒醫生(透過其受管理業務)專業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計及(i)陳少儒醫生收取之過往專業費金額；(ii)一般成本通貨膨脹及全科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導致診金預期增加；及(iii)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陳少儒醫生為陳先生及彭醫生的堂侄，且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乃由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與陳少儒醫生及其受管理業務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基準預期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於上市後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陳少儒醫生合作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董事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以及對與本公司之該等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或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的豁免。然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其他適用條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Treasure Group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72.10%。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陳先生與彭醫生為夫妻關係且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集團一直由彼等共同管理及營運，彼等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主要決策之前通過討論達致一致意見。陳先生與彭醫生確認，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在本公司投票權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因此，Treasure Group、陳先生及彭醫生將於上市後一併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當前亦從事其他業務或於部分公司（其從事各種業務，如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於香港經營醫學造影中心、醫療診斷及內視鏡中心及中醫醫務中心）持有權益。

區分我們的業務與醫學造影、醫療診斷及內視鏡及中醫業務的區分

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醫學造影、醫療診斷及內視鏡及中醫業務分別由健柏醫學造影、眾健醫學及盈滙進行（「其他業務」）。將該等業務自本集團業務排除的原因載於下文。

(a) 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

健柏醫學造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HIL（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00%權益，WEHIL由陳先生及Great Praise Limited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Great Prais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彭醫生全資擁有。潘先生為健柏醫學造影董事，然而，陳先生、彭醫生及潘先生均不參與健柏醫學造影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健柏醫學造影主要從事於營運醫學造影中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經營一間醫學造影中心。

眾健醫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HIL持有100%權益。潘先生亦為眾健醫學董事，然而，陳先生、彭醫生及潘先生均不參與眾健醫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眾健醫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診斷服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經營一間醫療診斷及內視鏡中心。

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董事認為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屬於兩個不同領域的業務且相互之間區別明顯。健柏醫學造影、眾健醫學及本集團各自專注於不同醫學領域，本集團提供各種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包括病人就診醫治相關諮詢、治療及藥物配製）。而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僅提供醫學造影及診斷服務，涉及經營醫療檢驗的造影及診斷設備及就檢驗情況編製醫療報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互不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b) 盈滙

盈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持有100%權益。陳先生亦為盈滙的唯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但並不參與盈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滙主要從事提供中醫服務及銷售健康食品。

盈滙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董事認為盈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屬於兩個不同領域的業務且相互之間在業務性質、所需經驗及運營規模等方面區別明顯。本集團側重於提供西醫的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以及牙科服務且並未從事健康食品、保健產品的零售銷售及提供中醫服務。儘管兩者的業務均涉及向客戶提供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業務且本集團部分客戶於部分疾病治療方面更傾向於選擇中醫治療而非西醫治療，故由盈滙提供的中醫服務無法取代本集團所提供的西醫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中醫與西醫乃屬兩個截然不同的醫療體系，兩者在理論及治療方法以及用藥方面均存在差異。就監管及專業要求而言，香港的中醫醫生亦須進行註冊登記並受有別於我們的醫生及牙醫的獨立法律制度規管，故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及操作程序只為經營及管理西醫醫療服務，此舉旨在滿足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而非盈滙所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滙經營着一間小型中醫醫務中心，該醫務中心聘有兩名中醫醫生。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盈滙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約0.5%、0.6%、0.3%及0.3%。因此，盈滙的經營規模與本集團不具可比性。盈滙目前無意擴充其經營規模。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盈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所不同，將不會構成重大競爭。此外，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資源專注於提供西醫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且目前並無計劃擴充至健康食品、保健產品的零售銷售及提供中醫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由一支於我們業務具有經驗及專門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所領導之獨立管理團隊，以實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之職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陳先生、彭醫生及潘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職務。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亦確保涉及不時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理方針進行管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和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彼等的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經營場所及設施。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所得現金開展業務，預期於上市後仍會持續。此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財務方面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現任何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

- (i) 除其他業務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作夥伴、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為盈利或其他目的）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者為其自身或彼此或與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組織一併或代其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務或幫助或支持或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除其他業務外，契諾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投資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目標公司」）。倘：
 - 契諾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的5%；或
 - 正如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及其相關資產）進行或從事的業務於目標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佔比不到5%，

前提是，如目標公司出現持股比例高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比例的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及控股股東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而言並無明顯不相稱；

- (iii) 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知悉、得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潛在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新機遇」），彼等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知悉後七日內書面通知我們新機遇，並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獲得全部新機遇。契諾人亦承諾向我們提供全部相關資料以令吾等就是否獲得新機遇作出知情決定。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新機遇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經計及新機遇的估值及表現、當前市況及本公司可用資源等各種因素後將考慮是否接受新機遇。獨立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60日內告知契諾人本公司是否尋求新機遇或同意或反對契諾人尋求新機遇；及
- (iv) 契諾人須彌償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因其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間接或直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須於上市日期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各方，不論共同或個別)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以判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當日；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

- (i) 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檢討契諾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
- (ii) 契諾人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就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而不時要求之全部所需資料；
- (iii) 契諾人將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內；及
- (iv)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事宜之詳情及決策基準。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252,346,286(L)	72.10%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252,346,286(L)	72.10%
彭醫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252,346,286(L)	72.1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彭醫生為陳先生之妻子。
- (3) 陳先生、彭醫生及Treasure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各持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表現、實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編製利潤分派建議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健平先生	51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整體營運及發展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	彭醫生的丈夫及潘先生的舅父
彭麗嫦醫生	48	首席醫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監督及就我們專業團隊管理提供意見	陳先生的妻子及潘先生的舅母
薩翠雲女士	47	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潘振邦先生	38	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陳先生及彭醫生的外甥
呂新榮博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裕光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冼家添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健平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當時起帶領本集團於私營醫療行業開展業務逾18年。彼負責整體營運及發展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副會長兼會董、二零一五年西九龍護青委員會副主席及九龍樂善堂當年總理。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獲委任為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顧問委員會的首席顧問。此外，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即為香港山西商會理事會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亦為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

陳先生乃本集團首席醫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彭醫生的丈夫及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潘先生的舅父。

彭麗嫦醫生，48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醫務總監，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彭醫生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彭醫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就我們專業團隊管理提供意見，彼亦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巨大貢獻。

彭醫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彭醫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即為香港註冊醫生。彭醫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庭醫學文憑及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科醫學文憑。

彭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彭醫生乃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子及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潘先生的舅母。

薩翠雲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

薩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項目(ISP)。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

薩女士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即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薩女士於多個行業的會計、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永安百貨商場(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升職為會計師，任期直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曾加入Sun Fung Offset Binding Co. Ltd.，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指派擔任副行政總裁。

潘振邦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營運總監。潘先生乃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醫學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及8年以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於Human Health Associate擔任高級技術分析師，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雅名的助理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潘先生為陳先生(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彭醫生(本集團首席醫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哲學博士(機械工程)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呂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彼於該校負責產學發展事宜。彼亦為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負責材料及制造技術科。

下表載列呂博士於最近三年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位情況：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08169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27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008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00387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陳裕光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獲得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榮膺嶺南大學名譽院士殊榮。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

彼曾於香港及加拿大多個政府機構任職專業城市規劃師，擁有廣泛的規劃及管理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及榮譽主席，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中心主席。陳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過往，陳先生個人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商業獎頒授「香港商業傑出管理獎」及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之殊榮。彼亦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

下表載列陳先生於最近三年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過往及現任董事職位情況：

<u>公司</u>	<u>股份代號</u>	<u>職位</u>	<u>任期</u>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00341	主席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執行董事	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起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00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018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013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00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00573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03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

冼家添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會計、財務、行政、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

冼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冼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一直於永安集團任職，彼現任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9))會計總監及公司秘書、永安有限公司會計總監及永安百貨有限公司董事，負責該集團行政、會計及財務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鄭健鴻醫生	42	醫生諮詢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三年 七月	二零零九年八月	監督醫療服務質素及 處理有關全科醫生、 專科醫生及牙醫之培 訓、招聘及投訴事宜	無
李煊醫生	40	醫生諮詢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二年 十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監督醫療服務質素及 處理有關全科醫生、 專科醫生及牙醫之培 訓、招聘及投訴事宜	無
陳偉康醫生	49	腸胃及肝臟科主任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監督本集團腸胃及肝 臟科專科醫生提供的 醫療服務質素	無
許志偉醫生	43	骨科主任	二零零九年 十月	二零零九年十月	監督本集團骨科專科 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 質素	無
袁嘉聲醫生	44	外科主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監督本集團外科專科 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 質素	無
陳達明醫生	48	耳鼻喉科主任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	監督本集團耳鼻喉科 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 服務質素	無
司徒少強醫生	49	牙科之聯席主任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監督牙科服務質素及 向本集團牙醫提供培 訓	無
劉偉文醫生	49	牙科之聯席主任	二零零八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監督牙科服務質素及 向本集團牙醫提供培 訓	無

鄭健鴻醫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醫生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察醫療服務質素及處理有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的培訓、招聘及投訴事宜。有關醫生諮詢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量控制 — 醫生諮詢委員會」一節。鄺醫生乃一名全科醫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並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持有香港大學社區老年醫學深造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蒙納殊大學家庭醫學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頒授家庭醫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治療系頒授內科醫學文憑。

鄺醫生為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附屬會員，並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金馬倫山獅子分會第一副會長。

李煊醫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醫生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察醫療服務質素及處理有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的培訓、招聘及投訴事宜。有關醫生諮詢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 — 醫生諮詢委員會」一節。李醫生乃一名全科醫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莫納殊大學家庭醫學深造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家庭醫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優異成績獲倫敦大學頒授臨床皮膚學深造文憑。李醫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治療系內科醫學文憑。

李醫生亦為香港醫學會新界西社區網絡的名譽司庫。

陳偉康醫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腸胃及肝臟科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腸胃及肝臟科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質素。

陳偉康醫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並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接納為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接納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於二零零五年入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並於二零零六年入選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

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偉康醫生於醫院管理局任職16年，彼於臨床醫學及腸胃肝臟科擁有豐富經驗。

許志偉醫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骨科之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骨科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質素。許醫生乃一名骨科專科醫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員。於二零零六年，彼即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骨科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骨科)及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許醫生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高級創傷生命支援術(Advanced Trauma Life Support)證書。

彼為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骨科醫學會成員。彼在日本接受過海外培訓，且多年以來參加過各種醫學工作坊和會議。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許醫生曾於多間公立醫院任職。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袁嘉聲醫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外科之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外科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質素。袁醫生乃一名外科專科醫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於二零零六年，袁醫生即為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外科)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

袁醫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以名譽外科助理身份接受過倫敦聖瑪麗醫院學術學院(St. Mark's Hospital & Academic Institute)的海外培訓工作。彼已發表多篇文章並於多個醫學期刊及會議上作簡報。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獲聘為香港中文大學外科系名譽臨床助理教授。

陳達明醫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耳鼻喉科之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耳鼻喉科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質素。陳醫生乃一名耳鼻喉科專科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醫學院並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接納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院士、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耳鼻喉科院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接納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耳鼻喉科)。

陳達明醫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後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受聘於醫院管理局，擔任醫生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副顧問醫生，隨後加入本集團，擔任耳鼻喉科專科醫生。彼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即為香港註冊醫生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成為香港耳鼻喉專科醫生。彼積累逾20年醫療實踐經驗，包括於香港耳鼻喉醫學方面擁有逾13年的耳鼻喉科專科醫生經驗。

司徒少強醫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牙科之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牙科服務質素及向本集團牙醫提供培訓。司徒醫生乃一名牙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獲牙醫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醫全科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牙科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理科碩士(放射牙科學)。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臨床針灸文憑。隨後，司徒醫生轉修激光牙科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以優異成績獲得德國亞琛大學理科碩士(激光牙科)。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牙科院員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歐洲口腔激光應用(Oral Laser Application)碩士學位。

司徒醫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臨床兼職講師，彼現為激光健康學院(Laser And Health Academy)專科醫生臨床講師及國際牙科進修學院(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ontinuous Dental Education)院士。近年來，彼頻繁前往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主要城市舉行講座、提供基本的牙科激光培訓並與當地的牙科醫生交流意見。

劉偉文醫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我們牙科之聯席主管並負責監督牙科服務質素及向本集團牙醫提供培訓。劉醫生乃一名牙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牙醫學士學位。其後，劉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員。彼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香港牙科醫學院的牙科院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薩翠雲女士，47歲，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體制。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冼家添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組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冼家添先生及陳先生。呂新榮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陳裕光先生、冼家添先生、呂新榮博士及陳先生。陳裕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彭醫生、薩女士及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於自彼等任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自本集團收取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陳先生、彭醫生、薩女士及潘先生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559,000港元。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9」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陳先生及彭醫生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就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支付予陳先生及彭醫生之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包括醫生或牙醫就所提供服務而自本集團收取之專業費用)總額或花紅分別約為3,630,000港元、3,630,000港元、3,636,000港元及91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9」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健鴻醫生、李煊醫生、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鄺健鴻醫生、李煊醫生、袁醫生、許醫生、陳達明醫生、陳偉康醫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所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金額或價值及花紅(包括就身為醫生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費及薪酬(視情況而定))總額分別約為26,006,000港元、26,116,000港元、35,607,000港元及11,491,000港元。

就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而言，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兩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四名董事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支付予其他三位最高薪人士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其他最高薪人士之費用、薪金、住房津貼、其他補助、非現金利益(包括代三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或價值總額或花紅分別約為2,576,000港元、2,810,000港元、3,171,000港元及24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0」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9,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委聘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中包括的股份數目：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港元	
266,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660,000	76.00%
7,3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3,200	2.09%
76,68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66,800	21.91%
<u>350,000,000</u> 總計.....	<u>3,500,000</u>	<u>1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266,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660,000	73.58%
7,3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3,200	2.03%
76,68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66,800	21.21%
11,502,000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	115,020	3.18%
<u>361,502,000</u> 總計.....	<u>3,615,020</u>	<u>1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所賦予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購回股份的股本一般授權」一段所提及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條改或更新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與於主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一位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3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定為1.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6,514,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4.58%或發行股份的7.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0.07%或發行股份的7.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1.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646,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2.14%或發行股份的7.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27.95%或發行股份的6.8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1.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3,178,000股，約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0.23%或發行股份的6.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26.28%或發行股份的6.4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深知，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及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首都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都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都醫療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展醫療健康產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融資業務、併購業務及股權管理業務。

基礎投資者

首都醫療集團是一家於北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前海光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致力於發展成為中國最受尊敬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基礎配售」一段。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告訂立及生效，而其中所載列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最遲於協議所訂明相關時間及日期根據各自之原訂條款達成(或於可獲豁免的情況下其後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 (b) 發售價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協定；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無根據各自之原訂條款終止或其後由訂約各方協議作出修訂；
- (d)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本公司及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礎配售協議；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或准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並無遭撤回；及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承諾，在並無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但可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代名人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該代名人或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書面承諾，且基礎投資者須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基礎投資者出售限制所約束。基礎投資者進一步同意，除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外，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總量(直接或間接)將低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之我們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之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之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香港私營綜合醫療服務營運商領導者，擁有涵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綜合門診能力。根據歐睿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按位置劃分的醫務中心數量計，我們名列香港私營醫療服務營運商之首。

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醫務中心網絡，我們主要在對我們服務需求強勁的增長市場中賺取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18個區經營66個醫務中心，大部分位於港鐵站或港鐵站附近地區、毗鄰公共交通樞紐、購物廣場或住宅區之黃金地段。於我們醫務中心，我們擁有115個提供涵蓋多學科醫療服務之服務點，其中包括57個全科醫療服務點、45個專科醫療服務點以及13個牙科服務點。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準確掌握香港高速增長之私營醫療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全科、專科及牙科醫務中心之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期間，預計該等醫務中心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我們的表現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表現優於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且我們相信我們之業務將繼續保持此增長。我們在建立及管理醫務中心方面擁有彪炳往績記錄，所有醫務中心由我們在各品牌下直接管理經營。我們擬透過我們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經驗和彪炳往績記錄及繼續秉承以客人為本之企業文化，利用我們的基建設施、管理專長、知識和客戶基礎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拓闊全科醫務中心網絡以及建立新的專科中心以專注於為特定專科治療或其相關專科醫療服務，以保持我們於香港的增長。我們亦打算通過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擴充至中國主要一線城市。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將有助於我們發展具高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之業務。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為約333.9百萬港元、365.2百萬港元、429.5百萬港元及110.8百萬港元，而我們各年／期的純利分別為約36.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重組前後受我們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已獲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提早採納。

所有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抵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1及附註2.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我們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之因素：

吸引及挽留專業人士之能力

我們依賴專業團隊為我們的客戶(尋求優質醫療服務及穩定的醫生與病人關係)提供醫療服務。我們與專業團隊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於發出相關通知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招聘或挽留專業團隊以支持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長期招聘新成員加入專業團隊，但招聘合適候選人可能面臨競爭，原因是我們與公立及私營醫療機構競爭且註冊醫生、牙醫及物理治療師資源有限。倘我們不能招聘合適候選人，則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在香港醫療行業良好聲譽之能力

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醫療服務行業認可我們作為可靠服務營運商之品牌及聲譽。維持良好的聲譽可增加我們客戶基礎及客戶就診次數從而對我們收益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商之品牌及聲譽聲譽主要建立在病人滿意度之上，此受我們服務質素及可及性之影響。憑藉我們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及作為交通樞紐內最大的醫務中心網絡之一，我們致力提供便利和優質服務的可及性，從而提高我們之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良好的聲譽，我們的醫務中心吸引了眾多新舊病人。截至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擁有病人總數分別約1.18百萬人、1.32百萬人、1.69百萬人及1.73百萬人，代表在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診超過一次的活躍客人總數約為485,000人次。因此，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病人就診次數及每次就診開支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受病人就診次數及每次就診開支之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服務的病人就診次數及每次就診開支增加，收入從而隨之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病人就診次數自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151千次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91千次，且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232千次；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3千次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82千次，此乃主要受我們醫務中心網絡擴充所推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從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財年的約29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06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49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33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92港元，乃由於我們服務的整體價格調整。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增加反映了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及醫療服務市場的需求上升。

我們相信，日後我們的收益將持續受病人就診次數及每次就診開支之影響。因此，該等兩項因素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營運成本

以下為可能影響我們溢利及盈利能力之若干主要營運成本。

醫生及牙醫費用

我們的醫生及牙醫自本集團收取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付予醫生及牙醫費用分別為約150.6百萬港元、157.8百萬港元、191.7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提供服務的成本之約82.9%、82.4%、83.2%及83.0%。由於醫生及牙醫費用佔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任何專業費用之重大增加可能對我們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我們的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除稅前純利之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醫生及牙醫費用之波動，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假設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生及牙醫費用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0%	-/+7,529	-/+7,892	-/+9,583	-/+2,465
假設增加／減少10.0%	-/+15,058	-/+15,784	-/+19,166	-/+4,929
假設增加／減少15.0%	-/+22,587	-/+23,676	-/+28,749	-/+7,394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過往財務之分析乃根據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薪金及福利開支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薪金及福利開支達約52.3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70.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佔各個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之約47.1%、48.5%、44.9%及44.0%。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務中心助理人員、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於薪金及福利開支佔我們行政開支之最大部分，因此薪金及福利開支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行政開支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溢利。

下表載列我們除稅前純利之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薪金及福利開支之波動，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假設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開支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0%	-/+2,613	-/+3,030	-/+3,501	-/+998
假設增加／減少10.0%	-/+5,225	-/+6,060	-/+7,001	-/+1,995
假設增加／減少15.0%	-/+7,838	-/+9,089	-/+10,502	-/+2,993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過往財務之分析乃根據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佔我們行政開支之一大部分，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達約36.7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佔各個年度／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之約33.0%、33.4%、31.9%及31.5%。我們的租金開支主要指租賃位於香港的醫務中心、總部及辦公室。由於我們的醫務中心全部根據經營租賃營運，故任何每月租金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行政開支及溢利造成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除稅前純利之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租金開支之波動，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假設租金開支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開支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0%	-/+1,833	-/+2,085	-/+2,488	-/+714
假設增加／減少10.0%	-/+3,666	-/+4,169	-/+4,977	-/+1,428
假設增加／減少15.0%	-/+5,498	-/+6,254	-/+7,465	-/+2,142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過往財務之分析乃根據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醫藥用品成本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醫藥用品成本達約31.2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佔各個年度／期間提供服務成本之約17.1%、17.7%、16.8%及16.3%。我們醫藥用品成本主要包括藥物、疫苗及其他醫藥配件之成本。醫藥用品成本之任何增加可能對我們所提供服務成本有不利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除稅前純利之敏感度分析，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醫藥用品價格之波動，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假設醫藥用品價格增加或減少，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我們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藥用品成本假設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0%	-/+1,558	-/+1,699	-/+1,929	-/+485
假設增加／減少10.0%	-/+3,116	-/+3,398	-/+3,858	-/+971
假設增加／減少15.0%	-/+4,674	-/+5,097	-/+5,787	-/+1,456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過往財務之分析乃根據假設及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公眾在冬季及春季通常更易感染諸如流感等疾病及傳染病，本集團於對應季節一般錄得較多收入，因此，於該等期間到我們醫務中心就診的病人相對較多，因此本集團在該等季節一般會錄得較多收益。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病人就診次數分別僅佔二零一五財年收入及病人就診次數的約21.9%及22.4%（不包括收購優越醫療（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方對本集團貢獻收入）的影響）。因此，對本集團單個財年內不同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的任何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視為本集團業績指標而加以依賴。

有關公司客戶的定價

我們與我們的公司客戶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按協定服務費率向各公司客戶收費。相較向個人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或會向若干公司客戶提供一定折扣，此乃視乎磋商情況及多項因素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服務定價」一節。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公司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0.0%、21.1%、20.7%及20.8%。倘我們收入組合發生變動令來自公司客戶的收入比例增加，或倘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更大的折扣，則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可能下降，進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香港其他醫務中心、個體醫生及私立醫院的門診醫務中心之激烈競爭。倘任何競爭者擁有更先進之醫療設備、專家或更便利之地段，則我們或不能吸引或挽留病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醫療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

香港醫療行業規例

我們醫務中心之營運須遵守各種法律及法規。這些規則及法規主要關乎部分醫療設施及設備、藥品配發、處理及記錄、醫療專業人士之牌照、處理醫療廢物及病人病歷之保存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或合規標準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限制，且倘未能及時及有

財務資料

效適應該等變動，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此外，隨著法律及法規之未來發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因此降低我們的溢利。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大之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之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之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對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之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之敏感度。我們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最重要估計及判斷之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事項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事項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事項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繁的檢討。本集團會對各報告期末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

財務資料

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益。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息收入乃於已確定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i)當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ii)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則對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i)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ii)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財務資料

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折舊及以直線基準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電腦.....	25%
辦公設備.....	25%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	3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的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其1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名單

客戶名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財務資料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約32.0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此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倘確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則作出撥備。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其過期存貨項目並倘確認過期存貨項目則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乃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現行市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數據，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收益	333,933	100.0	365,246	100.0	429,538	100.0	84,252	100.0	110,786	10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81,740)	(54.4)	(191,527)	(52.4)	(230,293)	(53.6)	(47,752)	(56.7)	(59,415)	(53.6)
毛利	152,193	45.6	173,719	47.6	199,245	46.4	36,500	43.3	51,371	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75	0.8	580	0.2	1,815	0.4	120	0.1	427	0.3
行政開支	(111,035)	(33.3)	(124,938)	(34.2)	(155,879)	(36.3)	(33,204)	(39.3)	(45,334)	(40.9)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	—	—	—	(37)	(0.0)
除稅前溢利	43,633	13.1	49,361	13.6	45,181	10.5	3,416	4.1	6,427	5.8
所得稅開支	(7,005)	(2.1)	(8,604)	(2.4)	(9,463)	(2.2)	(726)	(0.9)	(1,858)	(1.7)
年度/期間溢利	36,628	11.0	40,757	11.2	35,718	8.3	2,690	3.2	4,569	4.1

全面收入表經選定項目之描述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價值。我們的收益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收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千港元	%	就診次數 千次	每次就診 平均開支 港元 (附註)
全科醫療服務	266,976	79.9	1,101	242	287,387	78.7	1,131	254	324,668	75.6	1,162	279	60,750	72.1	236	257	75,233	67.9	257	292
專科醫療服務	57,014	17.1	32	1,780	65,391	17.9	39	1,656	90,995	21.2	48	1,889	20,114	23.9	12	1,651	24,526	22.1	14	1,738
牙科服務	9,943	3.0	18	562	12,468	3.4	21	588	13,875	3.2	22	634	3,388	4.0	5	667	11,027	10.0	11	1,010
	333,933	100.0	1,151	365,246	100.0	1,191	429,538	100.0	1,232	84,252	100.0	253	110,786	100.0	282					

附註：每次就診平均開支按實際收益金額除以就診之實際次數計算。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333.9百萬港元、365.2百萬港元、429.5百萬港元及1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我們的收益多數來自全科醫療服務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之約79.9%、78.7%、75.6%及6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指有關我們提供醫療服務之成本，包括醫生及牙醫費用、醫藥用品成本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服務成本明細：

按職能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醫生及牙醫費用.....	150,582	82.9	157,840	82.4	191,658	83.2	40,988	85.8	49,290	83.0
— 醫藥用品成本.....	31,158	17.1	33,978	17.7	38,581	16.8	6,803	14.2	9,706	16.3
— 存貨(撥回)/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291)	(0.1)	54	0.0	(39)	(0.0)	419	0.7
	181,740	100.0	191,527	100.0	230,293	100.0	47,752	100.0	59,415	100.0

按服務種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全科醫療服務										
— 全科醫生費用.....	111,133	61.1	114,346	59.7	132,902	57.7	26,991	56.5	30,615	51.5
— 醫藥用品成本.....	26,818	14.8	28,043	14.6	32,899	14.3	5,302	11.1	6,736	11.3
— 存貨撥回.....	—	—	(191)	(0.1)	(142)	(0.1)	(83)	(0.1)	356	0.6
	137,951	75.9	142,198	74.2	165,659	71.9	32,210	67.4	37,707	63.4
專科醫療服務										
— 專科醫生費用.....	35,499	19.5	38,539	20.1	52,389	22.7	12,436	26.0	13,459	22.7
— 醫藥用品成本.....	3,025	1.7	4,044	2.1	4,520	2.0	1,133	2.4	1,481	2.5
— 存貨(撥回)/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100)	(0.0)	196	0.1	44	0.1	63	0.1
	38,524	21.2	42,483	22.2	57,105	24.8	13,613	28.5	15,003	25.3
牙科服務										
— 牙醫費用.....	3,950	2.2	4,956	2.6	6,367	2.8	1,561	3.3	5,216	8.8
— 醫藥用品成本.....	1,315	0.7	1,890	1.0	1,162	0.5	368	0.7	1,489	2.5
	5,265	2.9	6,846	3.6	7,529	3.3	1,929	4.1	6,705	11.3
	181,740	100.0	191,527	100.0	230,293	100.0	47,752	100.0	59,415	100.0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達約181.7百萬港元、191.5百萬港元、230.3百萬港元及59.4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其中大部分為醫生及牙醫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提供服務的成本之約82.9%、82.4%、83.2%及83.0%。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醫藥用品成本主要包括藥物、疫苗及其他醫藥配件之成本，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總成本之約17.1%、17.7%、16.8%及16.3%。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全科醫療服務.....	129,025	48.3	145,189	50.5	159,009	49.0	28,540	47.0	37,526	49.9
專科醫療服務.....	18,490	32.4	22,908	35.0	33,890	37.2	6,501	32.3	9,523	38.8
牙科服務.....	4,678	47.0	5,622	45.1	6,346	45.7	1,459	43.1	4,322	39.2
	152,193	45.6	173,719	47.6	199,245	46.4	36,500	43.3	51,371	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業主賠償、已收關連公司分佔行政成本之管理費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管理費收入.....	360	14.5	360	62.1	1,491	82.1	90	75.0	420	98.4
利息收入.....	147	5.9	90	15.5	79	4.4	28	23.3	5	1.2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	—	—	—	217	12.0	—	—	—	—
業主賠償.....	1,952	78.9	—	—	—	—	—	—	—	—
雜項收入.....	16	0.7	130	22.4	28	1.5	2	1.7	2	0.4
	2,475	100.0	580	100.0	1,815	100.0	120	100.0	427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醫務中心助理人員、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上市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開支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薪金及福利.....	52,250	47.1	60,596	48.5	70,012	44.9	16,189	48.8	19,954	44.0
租金開支.....	36,656	33.0	41,692	33.4	49,767	31.9	11,009	33.2	14,280	31.5
上市開支.....	—	—	—	—	7,368	4.7	—	—	2,583	5.7
折舊及攤銷.....	6,155	5.5	5,936	4.8	6,804	4.4	1,410	4.2	2,048	4.5
董事薪酬.....	3,630	3.3	3,630	2.9	3,636	2.3	910	2.7	1,559	3.4
水電費.....	2,750	2.5	2,962	2.3	2,970	1.9	754	2.3	836	1.8
物業管理費.....	1,481	1.3	1,813	1.4	2,741	1.8	582	1.7	712	1.7
其他.....	8,113	7.3	8,309	6.7	12,581	8.1	2,350	7.1	3,362	7.4
	<u>111,035</u>	<u>100.0</u>	<u>124,938</u>	<u>100.0</u>	<u>155,879</u>	<u>100.0</u>	<u>33,204</u>	<u>100.0</u>	<u>45,334</u>	<u>100.0</u>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3.3%、34.2%、36.3%及40.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所處或營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無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所得稅開支分別約7.0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期間之實際稅率為約16.1%、17.4%、20.9%及28.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事務或爭議。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服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分部，即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產生之分部溢利分別約為63.0百萬港元、70.0百萬港元、67.7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產生之分部溢利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業績虧損約0.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在擴大及發展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且規模相對較小，儘管此分部產生毛利，但其仍未達到足以支付分部開支之最佳營運規模。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附註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開始收購優越醫療、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以擴充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優越醫療60%的股權，總代價約為18.6百萬港元，收購事項已於當日正式完成並結算代價。自收購起，優越醫療於二零一五財年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約44.6百萬港元及綜合溢利約231,000港元。約231,000港元的純利於扣除因盈健醫療(香港)分擔與人力資源及財務報告等有關的若干行政開支所收取約2.2百萬港元的管理費用後達致。管理費用開支乃經參考盈健醫療(香港)向優越醫療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開支進行釐定，而有關開支則按盈健醫療(香港)就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總開支乘以優越醫療於相關年度的總營業額百分比，再除以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營業額進行計算。該金額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訂立相關買賣協議以收購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 100%股權。自收購起，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任何金額。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 —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 — 14. 優越醫療」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附註31」。

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4.3百萬港元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或3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全科醫療服務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0.8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優越醫療而新增醫務中心，從而令病人就診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36,000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7,000次；及(ii)每次就診平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次約257港元增長約1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次約292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價格調整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加反映了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以及私營醫療服務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專科醫療服務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招聘六名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的專科醫生(包括因收購優越醫療而招聘的專科醫生)後，我們的病人就診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000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4,000次。

專科醫療服務之每次就診平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次就診約1,651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次就診約1,738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科手術收入增加，該等手術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通常較高。

牙科服務

我們牙科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22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診次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1,000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有所增加。就診次數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而新增四個醫務中心所致。

我們牙科服務之每次就診平均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次就診約667港元增加約5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次就診約1,01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所致。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主要提供牙齒種植服務，而此類服務的收費較高。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8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2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醫生及牙醫費用以及醫藥用品成本分別增加約8.3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此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加情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6.5百萬港元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病人就診次數增加；及(ii)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

財務資料

及牙科服務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6.4%，主要由於我們的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提高所致，而相關增加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毛利增加額的約80.7%。

全科醫療服務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7.5百萬港元，此與來自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9.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科醫生費用減少，原因是全科醫生的薪酬待遇因彼等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服務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專科醫療服務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此與來自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2.3%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8.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專科醫生費用減少，原因是專科醫生的薪酬待遇因彼等的專業類別、經驗及於本公司的服務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牙科服務

我們牙科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牙科服務的收入增加相符。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3.1%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9.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後牙科服務需求增大令牙科服務(如牙齒種植)所用牙科材料的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連方因分擔若干行政開支而令管理費收入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而管理費增加乃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關連方的營業額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2百萬港元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或3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顧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醫務中心助理人員、管理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所

財務資料

致；(ii)租金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原因是醫務中心數量及現有醫務中心的月租金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5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使得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約21.3%增至28.9%，原因是(i)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2.6百萬港元；及(ii)在無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為控股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約0.1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6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2%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1%。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四財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365.2百萬港元增加約64.3百萬港元或17.6%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2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全科醫療服務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287.4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13.0%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32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病人就診次數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31千次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62千次；及(ii)每次就診平均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每次約254港元增長約9.8%至二零一五財年的每次約279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價格調整所致。

專科醫療服務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65.4百萬港元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39.2%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9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病人就診次數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39,000次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48,000次。該增加主要由於招聘九名專科醫生，包括收購優越醫療後我們專科醫療服務增加的專科醫生。

專科醫療服務之每次就診平均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之每次就診約1,656港元增加約14.1%至二零一五財年之每次就診約1,889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外科手術數量增加，該等手術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通常較高。

牙科服務

我們牙科服務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之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1.3%至二零一五財年之約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牙科服務之平均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每次就診約588港元增加約7.8%至二零一五財年的每次就診約634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價格調整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91.5百萬港元增加約38.8百萬港元或20.2%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3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醫生及牙醫費用以及醫藥用品成本分別增加約33.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此與我們二零一五財年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73.7百萬港元增加約25.5百萬港元或14.7%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99.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全科及專科醫療服務的病人就診次數增加；及(ii)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增加令收益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7.6%下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6.4%，此乃由於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而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低於全科醫療服務和牙科服務的毛利率。

全科醫療服務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4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9.0百萬港元，此與來自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0.5%降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9.0%，主要由於收購優越醫療的全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毛利率。

專科醫療服務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3.9百萬港元，此與來自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5.0%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7.2%，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專科醫生費用減少，原因是專科醫生的薪酬待遇因彼等的專業類別、經驗及於本公司的服務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牙科服務

我們牙科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3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牙科服務的收入增加相符。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約為45.1%及4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12.9%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關連方因分擔若干行政開支而令管理費收入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而管理費增加乃因二零一五財年該等關連方的營業額增長

財務資料

所致；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約0.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出售投資，且目前並無意向於上市後作出進一步投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4.9百萬元增加約31.0百萬元或24.8%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5.9百萬元，此乃由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9.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醫務中心助理人員、管理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所致；(ii)租金開支增加約8.1百萬元，原因是醫務中心數量及現有醫務中心的月租金增加；及(iii)僅於二零一五財年產生之上市開支約7.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8.6百萬元略微增加約0.9百萬元或10.0%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使得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約17.4%增至20.9%，原因是(i)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7.4百萬元；及(ii)在無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為控股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約0.2百萬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0.8百萬元減少約5.0百萬元或12.4%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2%減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8.3%。

二零一四財年與二零一三財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之約333.9百萬元增加約31.3百萬元或9.4%至二零一四財年之約365.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全科醫療服務

我們來自全科醫療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之約267.0百萬元增加約20.4百萬元或7.6%至二零一四財年之約28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病人就診次數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101千次增加約2.7%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131千次；及(ii)二零一四財年每次就診的平均開支增加。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平均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的每次就診約242港元增加約5.0%至二零一四財年的每次就診約254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價格調整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加反映了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以及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

專科醫療服務

我們來自專科醫療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之約57.0百萬元增加約8.4百萬元或14.7%至二零一四財年之約6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病人就診次數由二零一三財年的

財務資料

約32,000次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9,000次。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內招聘五名專科醫生所致，而該增加乃因二零一四財年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減少而被抵銷。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平均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的每次就診約1,780港元減少約7.0%至二零一四財年的每次就診約1,656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每次就診開支通常較高的外科手術病例數目減少。

牙科服務

我們來自牙科服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之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25.4%至二零一四財年之約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病人就診次數從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8,000次增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1,000次，原因是佐敦的一間新醫務中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始營業；及(ii)二零一四財年的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增加。

我們牙科服務的平均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的每次就診約562港元增加約4.6%至二零一四財年的每次就診約588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為病人引入其他收費較高的牙科諮詢服務(如牙齒種植及牙齒矯正)所致。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81.7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5.4%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91.5百萬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醫生及牙醫費用以及醫藥用品成本分別增加約7.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此與我們二零一四財年的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52.2百萬港元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或14.1%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7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就診病人人數增加；及(ii)全科醫療及牙科服務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增加之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三財年的約45.6%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7.6%，主要由於我們的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佔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總毛利增加額的約95.6%。

全科醫療服務

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2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45.2百萬港元，此與我們全科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相符。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48.3%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0.5%，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年的全科醫生費用減少，原因是全科醫生的薪酬待遇因彼等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服務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專科醫療服務

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22.9百萬港元，此與我們專科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32.4%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35.0%，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的專科醫生費用減少，原因是專科醫生的薪酬待遇因彼等的專業類別、經驗及於本公司的服務時間不同而有所差異。

牙科服務

我們牙科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5.6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牙科服務的收入增加相符。

相反，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47.0%降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5.1%，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引進的牙科諮詢服務所用醫藥用品及牙科材料的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76.6%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財年因市區重建而提早終止我們位於觀塘的一間醫務中心的租賃，而獲得香港政府一次性補償約2.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111.0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1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8.3百萬港元，因醫務中心助理人員及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租金開支增加約5.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醫務中心數目增加及現有醫務中心的月租金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2.8%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8.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令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之實際稅率保持相對在約16.1%及17.4%的穩定水平，與適用稅率16.5%相若。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三財年的約36.6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11.3%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0.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0%及11.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資金來源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及股東墊資撥款，主要用於支付醫生及牙醫費用、醫藥用品、員工成本、多項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我們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未來計劃。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之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8,970	41,346	55,235	7,469	(3,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98)	(6,956)	(31,903)	(985)	(4,2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29)	(31,300)	(5,500)	(71)	(4,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843	3,090	17,832	6,413	(12,6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83	88,326	91,416	91,416	109,2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6	91,416	109,248	97,829	96,578

營運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我們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主要為醫生及牙醫費用及購買醫藥用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約6.4百萬港元，且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7.1百萬港元，因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的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所致；及(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主就解除我們集團公司的若干董事因若干醫務中心之租賃協議而授出個人擔保之要求租賃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預付款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此由(i)非現金折舊約1.6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原因為季節性影響，七月至九月期間所產生的收益較全年其他月份普遍較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4百萬港元，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折舊約1.4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提員工薪金(如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支付的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獎金)增加所致；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季節性影響，七月至九月期間所產生的收益較全年其他月份普遍較低。此由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約45.2百萬港元，經(i)非現金折舊約6.1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應計醫生及

財務資料

牙醫費用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7.4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iii)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提員工薪金增加；及(iv)與關連公司之結餘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致。此部分經(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8.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已償付控股股東款項約1.4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9.4百萬港元，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非現金折舊約5.9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所致，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此因(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0.3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關連方結餘增加約1.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擁有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43.6百萬港元，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非現金折舊約6.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所致，而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相符。此因(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8.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及(iii)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增加約2.7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合資公司之資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中國合資公司平安盈健進行資本投資所作出的付款淨額約3.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有關於合資公司的投資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百萬港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財年收購四間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約31.3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7百萬港元。此項金額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約3.2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有關為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現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1」。

於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3百萬港元。此部分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1.0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東現金墊款及出資。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乃用於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1,000港元，此乃由於償還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36.3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墊款約4.4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財年，本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19.8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由非控股股東墊款約1.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72.8百萬港元、75.9百萬港元、50.2百萬港元、50.5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經選定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667	4,797	7,295	6,729	7,535
可予退回稅項.....	29	39	955	928	3,937
貿易應收款項.....	21,424	24,841	31,888	30,359	35,9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8	5,692	13,195	18,075	18,2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22	5,077	1,730	2,282	3,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6	91,416	109,248	96,578	41,773
	<u>121,146</u>	<u>131,862</u>	<u>164,311</u>	<u>154,951</u>	<u>110,6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970	19,068	28,365	21,304	27,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691	12,831	24,215	23,884	25,849
應付股息.....	4,500	5,000	49,995	45,0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9	709	2,305	3,010	2,09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455	8,876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40	3,520	—	—	—
應付稅項.....	7,299	5,999	9,258	11,260	8,820
	<u>48,364</u>	<u>56,003</u>	<u>114,138</u>	<u>104,458</u>	<u>63,929</u>
流動資產淨額.....	<u>72,782</u>	<u>75,859</u>	<u>50,173</u>	<u>50,493</u>	<u>46,735</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5.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此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醫務中心數目增加導致租金增加；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此與收益增加一致。該金額乃因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約5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息增加約45.0百萬港元至約50.0百萬港元，該應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清償；(ii)預提員工薪金及預提上市開支增加進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約11.4百萬港元；及(iii)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及採購醫藥用品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該筆款項乃由(i)我們的現金結餘增加約17.8百萬港元；(ii)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此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及(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a)醫務中心數目增加，導致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增加，及(b)產生預付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5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的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所致；(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主就解除我們集團公司的若干董事因若干醫務中心之租賃協議而授出個人擔保之要求租賃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上市開支預付款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由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約46.7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5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45.0百萬港元所致。流動資產淨額減少部分被(i)由於付款約45.0百萬港元導致應付股息減少；及(ii)由於支付香港利得稅約10.6百萬港元導致應付稅項減少及可予退回稅項增加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董事確認，考慮我們現時可獲得之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因素。有關對滿足我們現有營運及為我們未來計劃撥資必要之資金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描述

商譽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零、零、約32.0百萬港元及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商譽歸因於收購優越醫療、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分配至各收購事項及業務單位的商譽詳情載列如下：

按實體劃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優越醫療.....	8,671
喜進.....	8,377
激光綜合齒科.....	8,725
Seto & Wan.....	6,191
	<u>31,964</u>

按業務分部劃分：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全科醫療服務.....	5,897
專科醫療服務.....	2,774
牙科服務.....	23,293
	<u>31,964</u>

財務資料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部之上文所述相關業務單位。上述各經營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5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並基於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而釐定。就全科醫療服務分部、專科醫療服務分部及牙科服務分部而言，首個5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6.8%、16.8%及14.7%，上述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貼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永續期間所用之增長率為2%。

就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而言，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4.7%，乃經參考其自身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無風險利率、牙醫行業市場風險因素及公司具體風險因素而釐定。我們亦將貼現率與行業指數作比較以確定是否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超出五年期預測所用2%的永續增長率經參考我們牙科服務分部之過往收益增長率及過往市場增長率後乃屬合理。儘管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此乃由於其未達到最佳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牙科服務分部的持續擴張及業務規模的不斷發展，我們可支付分部開支。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估值技術及關鍵假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6」。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零、零、約16.7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無形資產歸因於收購優越醫療、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所得的商標及客戶名單。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標.....	7,178	7,020
客戶名單.....	9,480	9,235
	<u>16,658</u>	<u>16,255</u>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業務合併期間按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各公平值乃按評估市場參與者預計每年標的資產現金流量收入法進行釐定。商標及客戶名單後續分別按12年及10年攤銷。有關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7」。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為擴大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盈健企業(由盈健醫療(大中華)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我們的合資夥伴平安健康(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平安保險持有約92.4%權益)在上海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平安盈健。成立

財務資料

平安盈健乃旨在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我們按注資比例分佔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6百萬港元。

有關於合資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附註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購買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益總額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等投資已於二零一五財年內出售，且收益約0.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財年確認為溢利。我們目前無意於上市後投資金融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醫藥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存貨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藥用品.....	3,667	4,797	7,295	6,729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病人就診次數增加而令存備的存貨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輕微下降至約6.7百萬港元。

我們採納嚴格的存貨控制及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來維持營運需求在最佳存貨水平。我們亦定期檢討滯銷存貨及過時存貨之存貨水平。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確認過時作出撥備。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管理我們之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約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撥備撥回約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之週轉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止三個月
存貨平均週轉日 ⁽¹⁾	51	46	57	65

(1)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日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醫藥用品總成本，再乘以365日／90日計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從二零一三財年的約51天降至二零一四財年的約46天，主要由於我們更高效的存貨控制所致。二零一五財年平均存貨週轉日增至約57天，並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至約65天，此乃由於隨着病人就診次數增加而增購醫藥用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中有之約3.9百萬港元或58.1%已出售或耗用。餘下存貨主要為醫藥用品（如各類抗流感藥物），以滿足二零一六年一季度就診次數預期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公司客戶之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24	24,841	31,888	30,35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9百萬港元，此與各年度來自公司客戶的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0.4百萬港元。

我們的多數病人以現金結算。採用醫療卡病人或公司客戶付款一般將於1至6個月內結算。我們授予貿易客戶平均70日之信貸期。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安排專員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鑒於上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之事實，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而定，當中需要我們管理層進行判斷及估計。倘發生有關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情況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性質及其可收回情況後，我們將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提撥備，以確保我們之資產質素。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個別或整體並未認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9,165	22,153	28,753	25,243
逾期少於1個月	1,019	1,564	844	716
逾期1至3個月	1,240	1,124	2,291	4,400
	<u>21,424</u>	<u>24,841</u>	<u>31,888</u>	<u>30,35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3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之客戶，根據我們之經驗，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該等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26.3百萬港元或86.6%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 ⁽¹⁾	23	23	24	25

(1) 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收益後乘以365日／90日計得。

由於我們對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日維持穩定在約23日、23日、24日及25日。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7,554	7,040	4,941	6,940
流動				
預付款.....	612	603	3,714	4,634
按金.....	3,415	4,575	9,112	13,236
其他應收款項.....	251	514	369	205
	<u>4,278</u>	<u>5,692</u>	<u>13,195</u>	<u>18,075</u>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我們的按金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1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主就解除我們集團公司的若干董事因若干醫務中心之租賃協議而授出個人擔保之要求租賃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

我們的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預付上市開支。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6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與我們中國合資公司有關的預付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進一步增至約4.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增加約0.9百萬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為來自我們關連方的管理費收入、化驗收入及醫療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應收關連方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而屬貿易性質的結餘將根據相關一般信貸條款予以結算。關於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28.7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52.6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70	19,068	28,365	21,3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91	12,831	24,215	23,884
	<u>28,661</u>	<u>31,899</u>	<u>52,580</u>	<u>45,18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有關醫生及牙醫費用及採購醫藥用品及分包醫生服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醫生及牙醫之費用及採購醫藥用品增加，這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約2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優越醫療貢獻增加約9.3百萬港元及為配合就診次數增加醫生及牙醫費用及購買醫藥用品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約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的醫生及牙醫費用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以60日之期限結算。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截至所示各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9,109	11,302	17,033	12,305
1至3個月	5,156	4,141	7,564	4,903
3個月以上	2,705	3,625	3,768	4,096
	<u>16,970</u>	<u>19,068</u>	<u>28,365</u>	<u>21,304</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 ⁽¹⁾	<u>32</u>	<u>34</u>	<u>38</u>	<u>38</u>

(1)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乃根據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提供服務的成本再將所得數值乘以365日/90日計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於二零一三財年為32日，於二零一四財年為34日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為38日，均屬於我們的正常結算日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之約21.3百萬港元或99.9%已結算。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預提醫務中心助理人員、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預提專業開支。該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預提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約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使得預提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ii)預提上市開支增加約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約23.9百萬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

該款項主要來自化驗開支及優越醫療應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我們所有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而屬貿易性質的結餘將根據相關一般信貸條款予以結算。

有關關連方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4」。

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是指非貿易性質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均已於二零一五財年內結算。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為業務營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5.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其多數來自我們設立新醫務中心及現有醫務中心裝修所產生之租賃裝修及辦公設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7.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我們設立新醫務中心及現有醫務中心裝修之租賃裝修及辦公設備；及(ii)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本集團預計資本開支乃視乎我們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之任何未來變化而有所變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通過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營運所得現金為我們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之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撥資。

物業權益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披露規定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之部分且概無單一物業權益構成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賬面值之非物業活動部分。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我們的醫務中心及辦公室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115	41,503	42,952	35,9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60	32,550	23,554	17,755
	<u>60,475</u>	<u>74,053</u>	<u>66,506</u>	<u>53,745</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下列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於中國合資公司之投資已訂約 但尚未撥備.....	—	—	22,500	17,745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或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表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有未動用信用額度1.0百萬港元。該信用額度為一項附有可變利率之透支額度，且任何提取須視乎存款抵押之可用性而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表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財務資料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貿易應收款項或承兌信用證、債券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連方交易

就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之整體利益。上市後，持續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將包括(i)盈滙、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管理費收入；(ii)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檢驗服務收入；(iii)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化驗開支；(iv)百利達租金開支；(v)應付關連方醫生及牙醫費用；及(vi)迅亞的服務費收入；終止關連方交易包括(i)盈滙的租金收入；(ii)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化驗收入；(iii)自喜進及激光綜合齒科採購牙科配件；及(iv)Seto & Wan的醫療服務收入(由於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我們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¹⁾	45.6%	47.6%	46.4%	43.3%	46.4%
純利率(%) ⁽²⁾	11.0%	11.2%	8.3%	3.2%	4.1%
股本回報率(%) ⁽³⁾	39.1%	41.6%	31.1%	不適用	15.3%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25.7%	26.4%	15.4%	不適用	8.1%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⁵⁾	2.5	2.4	1.4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之更多詳情，見本節「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一節。
- (2)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之更多詳情，見本節「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一節。
- (3)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計算該比率時，純利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業績為基準按年計算。)
- (4)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之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計算該比率時，純利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審核業績為基準按年計算。)

財務資料

- (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債務與股本比率按淨債務(即計息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之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39.1%、41.6%及31.1%。二零一四財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持續增長。二零一五財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附屬公司及重組後發行股份使得我們的溢利減少及我們的股本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約15.3%，原因乃較之全年其他月份，七月至九月期間所產生收益普遍較低所致，此令我們的年度純利有所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25.7%、26.4%及15.4%。二零一四財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增長。二零一五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附屬公司使得我們的溢利減少及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降至約8.1%，原因乃較之全年其他月份，七月至九月期間所產生收益普遍較低所致，此令我們的年度純利有所減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2.5及2.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減至約1.4，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約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約1.5。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例如信貸及流動資金)變動之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所承擔最高風險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財務政策、監控流動風險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供應制定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能維持足夠現金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日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附註37」。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事項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總開支為約37.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為約9.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並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4.0百萬港元。約7.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以及約13.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剩餘時間確認為行政開支。約14.2百萬港元預計將確認為股權之減項。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24.3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零。宣派股息須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我們股東批准。我們董事可於考慮我們之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之金額亦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我們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股息派付將亦視乎從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其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別，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劃撥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我們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契諾的限制。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

個別年度並無分派之任何可分配溢利將予以保留，可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倘溢利乃分派為股息，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於我們業務再投資。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之未經調整綜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計算	71,349	73,918	145,267	0.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計算	71,349	88,487	159,836	0.4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9,568,000港元分別扣除31,964,000港元之商譽及16,255,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件附錄一後而達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2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1.5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而達致，且並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350,000,000股股份達致，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約為108,000次，此與二零一五財年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持平。特別是，我們牙科服務的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約為4,000次，此為二零一五財年病人每月平均就診次數的兩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三間牙科公司之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增一家公司客戶及約62,000名病人。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成為香港及中國最好的私人醫療服務營運商之一。為達到我們的目標並加強我們目前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透過設立新的醫務中心來重點擴充我們的網絡並對我們位於香港的醫務中心進行升級及維護。此外，我們擬於中國複製我們為私人醫療病人提供服務的現有審慎管理經驗。我們擬透過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71.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32.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46.0%）將用於為在香港透過設立六間新專科醫務中心以擴充本集團的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部分資金；
- 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為在香港透過設立六間新全科醫務中心擴充本集團的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部分資金；
- 約10.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於為本集團擴充至中國市場提供部分資金，當中包括人民幣8.75百萬元（相當於約10.4百萬港元）將用於補足我們根據與平安健康簽訂合資安排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前透過平安盈健於上海設立三間醫務中心向平安盈健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出資之最終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招聘、培訓醫務人員、護士及其他員工、業務開發及翻新醫務中心之成本）及在中國主要一線城市設立及經營醫務中心的成本；
- 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在香港收購已設立的醫務中心；
- 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在香港透過聘請品牌顧問、進行品牌建設活動及翻新及維護我們現有醫務中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及
- 約7.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打算透過各種方式（包括來自我們營運之現金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我們當前相信，所得款項淨額加上有關其他融資渠道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1.51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1.32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減少約7.7百萬港元。視乎按釐定的發售價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而定，我們擬按比例動用或扣除所得款項淨額差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1.42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6.3百萬港元。我們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以上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當披露規定。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提呈7,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69,01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僱員優先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7,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11,502,000股發售股份)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後，

香港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並受限於國際配售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方為有效。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1.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的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修訂（「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國際配售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其他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或已經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而言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若該項事件於相關文件刊發當日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其施加或將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在不同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iv)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彌償條款其所作彌償，令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負債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條件、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境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尋求撤銷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內署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或

包 銷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2.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以下情形：
- (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伊波拉病毒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決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庭或其他具有管轄權機關的現行法律詮釋或應用而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系列事件；或

包 銷

- (v) 於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具有管轄權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頓,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滙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有關彼等運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醫生涉及任何因履行彼等職責而產生之違法行為、或實際、待決或受威脅的紀律處分、不合規事件、醫療事故、訴訟、申索或調查或由於或針對或與其執業相關的任何類似性質之事件;或
- (xi)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
- (x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按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訴訟或申索,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要求作出的有關補充或修訂除外;或

包 銷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集團公司結欠或集團公司須負責的任何重大債項；或
- (xviii)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

- (a) 已經、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有關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或合理預期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按設想繼續執行或實施或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將會出現其他情況而導致其將受中斷或延遲；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項下的包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茲此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不會且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包 銷

- (b) 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 (e)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將不會且促使其他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

各控股股東據此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對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

包 銷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小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b)或(c)小段所述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a)、(b)、(c)或(d)小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我們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交所、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股份。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5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本公司將按(a)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自香港公平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及(b)包銷商將從中支付720,000港元的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以較高者為準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以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超額配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1%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包銷激勵費用。為免生疑問，其已同意根據全球發售按(a)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超額配售股份)合計發售價的3%；及(b)7.2百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2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1.32港元至1.51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37.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發售)69,01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69,012,000股股份，包括：

- (i) 3,834,000股股份可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供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按優先基準認購；及
- (ii) 3,834,000股股份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可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保留股份。概無人士合資格同時申請僱員保留股份及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

此外，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以及合資格僱員(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會繼續進行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並在該日或之前終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才發佈。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至最接近整數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是否為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3,8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1.6百萬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至1.51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11,502,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7,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76,68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1港元，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補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視乎零碎股份的調整而定)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必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過3,8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3,004,000股、30,672,000股及38,340,000股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調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的數目將不會因上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而增減。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69,012,000股股份(包括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69,012,000股股份中，合共7,668,000股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1%及10.0%)乃優先供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及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須分別遵守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發售股份的10%。

根據國際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除外)，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本節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

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69,012,000股股份中，有3,834,000股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及5.0%)可優先供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優先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乃自國際股份撥出提呈發售，惟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載回補機制所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9名人士合資格申請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下的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

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可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保證醫生及牙醫配額的股份數目，惟最多可申請3,834,000股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倘合資格醫生及牙醫透過藍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低於或相當於保證醫生及牙醫配額的股份數目，將獲悉數受理，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合資格醫生及牙醫若申請多於保證醫生及牙醫配額股份數目，或會獲得額外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視乎其他合資格醫生及牙醫的整體申請水平而定。

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的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將按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發出的書面指引進行分配，該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中的分配指引一致。任何特定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不會獲任何優待。

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的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不會根據合資格醫生及牙醫的身份、職級、年資或工作表現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及有效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

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合資格股東除外)可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亦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a)就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參與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及(b)就相關合資格股東參與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嚴格遵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附錄6第5段。有關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僱員優先發售

在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69,012,000股股份中，有3,834,000股股份（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及5.0%）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僱員保留股份將從國際股份中撥出提呈發售，惟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載回補機制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28人符合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保留股份的資格，且概無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股東。

合資格僱員可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保證僱員配額的股份數目，最多可申請3,834,000股僱員保留股份。倘合資格僱員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低於或相當於保證僱員配額的股份數目，將獲悉數受理，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僱員若申請多於保證僱員配額的股份數目，或會獲得額外僱員保留股份，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整體申請水平而定。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保留股份將按向合資格僱員發出的書面指引進行分配，該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一致。任何特定合資格僱員概不會獲任何優待。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的僱員保留股份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職級、年資或工作表現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及有效申請僱員保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

合資格僱員可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保留股份，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亦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分別向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以及合資格僱員分配的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以及僱員保留股份總數以及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以及合資格僱員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將於本公司擬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1,5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1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Treasure Group借入最多11,502,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Treasure Group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Treasure Group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Treasure Group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Treasure Group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5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i) (A)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b)段上文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於該日期後，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1,502,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1,502,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Treasure Group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本公司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或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分別透過藍色申請表格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或僱員保留股份。然而，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及合資格僱員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亦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符合上述標準且亦為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或合資格僱員，閣下可同時或僅申請(倘適用)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或僱員保留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

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合資格股東除外)及合資格僱員則除外，其除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可分別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以及僱員保留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若閣下為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項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的合資格醫生或牙醫，閣下可按保證基準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閣下名下保證醫生及牙醫配額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不超過3,834,000股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股份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如閣下為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保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閣下可按保證基準申請低於、相當於或多於閣下名下保證僱員配額的股份數目，惟最多不超過3,834,000股僱員保留股份。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必須為**粉紅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股份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之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滙
24樓C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及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區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區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自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領取**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自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盈健醫療公开发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閣下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盈健醫療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的收集點。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盈健醫療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的收集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之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法律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法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法律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亦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但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以及合資格僱員亦可分別使用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以及僱員保留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但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以及合資格僱員亦可分別使用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以及僱員保留股份)；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但合資格醫生及牙醫以及合資格僱員亦可分別使用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額外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以及僱員保留股份)；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之人士」所載條件之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 (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法律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或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透過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如適用)，分別額外申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或僱員保留股份。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醫生及牙醫僅可遞交一份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的申請；而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申請一次僱員保留股份。任何合資格醫生及牙醫或合資格僱員作出重複申請將被拒絕。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以及僱員優先發售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及僱員保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醫生及牙醫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閣下就所有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及所有僱員保留股份分別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藍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藍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保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以下醫生及牙醫保留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僱員保留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網站www.humanheal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此等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並無作出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及若干新收購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外，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均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以及中期比較資料，以令此等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釐定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此等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達致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我們亦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詢問及對財務資料施行分析性程序，並按該等查詢及分析的結果評估是否已貫徹地應用會計政策和呈列方式，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測試控制措施以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和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計工作的範圍，因而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所以，我們不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列之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各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一項審核)，並沒有任何引起我們注意的事情導致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財務資料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33,933	365,246	429,538	84,252	110,786
服務成本		(181,740)	(191,527)	(230,293)	(47,752)	(59,415)
毛利		152,193	173,719	199,245	36,500	51,3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475	580	1,815	120	427
行政開支		(111,035)	(124,938)	(155,879)	(33,204)	(45,334)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	(37)
除稅前溢利	8	43,633	49,361	45,181	3,416	6,427
所得稅開支	11	(7,005)	(8,604)	(9,463)	(726)	(1,858)
年度／期間溢利		<u>36,628</u>	<u>40,757</u>	<u>35,718</u>	<u>2,690</u>	<u>4,569</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4,093	38,748	33,727	2,652	4,569
非控股權益		2,535	2,009	1,991	38	—
		<u>36,628</u>	<u>40,757</u>	<u>35,718</u>	<u>2,690</u>	<u>4,56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0	320	99	74	—
計入綜合損益表及 其他全面收入之 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	—	(217)	—	—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		<u>230</u>	<u>320</u>	<u>(118)</u>	<u>74</u>	<u>—</u>
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u>36,858</u>	<u>41,077</u>	<u>35,600</u>	<u>2,764</u>	<u>4,56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300	39,036	33,621	2,719	4,569
非控股權益		2,558	2,041	1,979	45	—
		<u>36,858</u>	<u>41,077</u>	<u>35,600</u>	<u>2,764</u>	<u>4,569</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17	9,516	12,136	11,055
商譽	16	—	—	31,964	31,964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16,658	16,255
可供出售投資	19	2,798	3,118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269	1,603	1,910	2,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83	991	—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20	—	—	—	3,563
按金	23	7,554	7,040	4,941	6,9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21	22,268	67,609	71,87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67	4,797	7,295	6,729
可予退回稅項		29	39	955	928
貿易應收款項	22	21,424	24,841	31,888	30,35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278	5,692	13,195	18,0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b)	3,422	5,077	1,730	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8,326	91,416	109,248	96,578
流動資產總額		121,146	131,862	164,311	154,9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6,970	19,068	28,365	2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11,691	12,831	24,215	23,884
應付股息		4,500	5,000	49,995	4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b)	509	709	2,305	3,01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7	4,455	8,87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2,940	3,520	—	—
應付稅項		7,299	5,999	9,258	11,260
流動負債總額		48,364	56,003	114,138	104,458
流動資產淨額		72,782	75,859	50,173	50,4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903	98,127	117,782	122,3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2	79	2,783	2,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	79	2,783	2,797
資產淨額		93,771	98,048	114,999	119,5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	—	61,236	61,236
儲備	30(a)	85,609	88,304	53,763	58,332
非控股權益	31	8,162	9,744	—	—
權益總額		93,771	98,048	114,999	119,568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8,137	(389)	66,481	74,229	6,984	81,213
年度溢利.....	—	—	—	34,093	34,093	2,535	36,62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207	—	207	23	2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7	34,093	34,300	2,558	36,858
派予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 股息(附註13).....	—	—	—	(22,920)	(22,920)	(1,380)	(24,3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8,137	(182)	77,654	85,609	8,162	93,771
年度溢利.....	—	—	—	38,748	38,748	2,009	40,75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288	—	288	32	32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88	38,748	39,036	2,041	41,077
透過控股股東之注資							
收購非控股權益.....	—	(921)	—	—	(921)	921	—
派予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 股息(附註13).....	—	—	—	(35,420)	(35,420)	(1,380)	(36,8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7,216	106	80,982	88,304	9,744	98,048
年度溢利.....	—	—	—	33,727	33,727	1,991	35,71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89	—	89	10	99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重新 分類調整.....	—	—	(195)	—	(195)	(22)	(21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6)	33,727	33,621	1,979	35,600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600	600
派予股東及非控股股東之 股息(附註13).....	—	—	—	(45,820)	(45,820)	(4,175)	(49,9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3,800	—	—	—	13,800	6,619	20,419
豁免股東貸款(附註27).....	—	7,480	—	—	7,480	3,520	11,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83)	—	—	(383)	(290)	(673)
於重組後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1).....	47,436	(29,439)	—	—	17,997	(17,997)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1,236	(15,126)	—	68,889	114,999	—	114,9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1,236	(15,126)	—	68,889	114,999	—	114,999
期內溢利.....	—	—	—	4,569	4,569	—	4,5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69	4,569	—	4,5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1,236	(15,126)	—	73,458	119,568	—	119,568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7,216	106	80,982	88,304	9,744	98,048
期內溢利.....	—	—	—	2,652	2,652	38	2,69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67	—	67	7	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7	2,652	2,719	45	2,76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7,216	173	83,634	91,023	9,789	100,812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85,609,000港元、88,304,000港元、53,763,000港元及58,332,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633	49,361	45,181	3,416	6,4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5	6,155	5,936	6,082	1,410	1,6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217)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722	—	403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價值淨值	8	—	(291)	54	(39)	419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損益	20	—	—	—	—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24	13	179	3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49,812	55,019	52,001	4,790	8,9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08)	(3,417)	(2,690)	2,080	1,52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	(900)	(576)	28	(6,879)
關連方結餘變動		(2,745)	(1,455)	4,943	(19)	153
存貨減少／(增加)		478	(839)	468	(517)	14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9	2,098	7,356	(1,334)	(7,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447)	1,140	3,282	2,448	(33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95)	1	(1,396)	—	—
營運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47,117	51,647	63,388	7,476	(3,470)
已付香港稅項		(8,147)	(10,301)	(8,153)	(7)	—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970	41,346	55,235	7,469	(3,4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71	1,036	831	—	—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3,217	—	—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31,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增加)／減少		(283)	(708)	991	991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資本投資		—	—	—	—	(3,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5,586)	(7,284)	(5,682)	(1,976)	(6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98)	(6,956)	(31,903)	(985)	(4,2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控股股東墊款		—	4,420	—	—	—
非控股股東墊款		1,471	58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00)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600	—	—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380)	(1,380)	—	—	—
償還控股股東墊款		—	—	—	(71)	—
已付股息		(18,420)	(34,920)	(5,000)	—	(4,9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29)	(31,300)	(5,500)	(71)	(4,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43	3,090	17,832	6,413	(12,6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83	88,326	91,416	91,416	109,2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6	91,416	109,248	97,829	96,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69,164	77,216	93,982	82,602	90,88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19,162	14,200	15,266	15,227	5,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8,326	91,416	109,248	97,829	96,578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99	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9	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7	3,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1,236	55,148
流動資產總額		63,703	58,4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609	3,2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5,326	4,056
流動負債總額		9,935	7,315
流動資產淨額		53,768	51,161
資產淨額		53,867	51,260
權益			
股本	29	61,236	61,236
儲備	30(b)	(7,369)	(9,976)
權益總額		53,867	51,26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營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醫務中心。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 普通股／ 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雅名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2港元	90	90	100	100	提供全科 醫療服務
雅盟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全科 醫療服務
雅領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租約協議之 管理
健滙專科 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5,000,100港元	76	76	100	100	提供專科 醫療服務
冠載有限公司(c ²)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港元	—	—	100	100	撤銷註冊中
喜進有限公司(c ³)	香港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牙科 服務
領健(亞洲) 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市場推廣 管理
盈健亞洲 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持有商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 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Human Health Associate Limited(a ¹)	香港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全科醫療服務
盈健醫療(大中華)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健醫療(香港)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總部管理
盈健醫療網絡有限公司(c ⁴)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港元	—	—	100	100	管理全球保險協議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 (a)	香港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管理與醫生及牙醫的服務協議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HHI」)(b)／(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激光綜合齒科有限公司(c ¹)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牙科服務
Novel Champion Limited(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00美元	90	90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Leader Limited(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美元	76	76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Wiser Limited(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c ⁴)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1,8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全科醫療服務
滙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a)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港元	51	68	100	100	提供牙科服務
Rank Best Group Limited(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已繳足 普通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Seto & Wan Dental Centre Limited (前稱Seto & Wan Dental Clinic Limited) (c ¹)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牙科 服務
Solid Success Global Limited(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勝管理有限公司 (「俊勝」)(c ²)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撤銷註冊中
盈健企業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盈健企業」) (e)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為 22,5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均為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雅領有限公司、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及盈健亞洲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為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a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鄭鉅器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b)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註冊以來，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規則及規例，概未受任何法定審核要求之規限，故概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該等實體。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以下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核數師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c ¹	利宜中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c ²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c ³	陳文新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c 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d) HHI為 貴公司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其他實體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

(e) 盈健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盈健企業」)為另一附屬公司盈健醫療(大中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盈健企業與 貴集團之第三方平安健康互聯網控股有限公司(「平安健康」)在中國設立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盈健」)。平安盈健由 貴集團與平安健康分別實際持有50%之權益，且將作為 貴集團合資公司列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0。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於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HHI」)(該公司先前為現時組成集團之各公司之控

股公司)之權益，令 貴公司成為HHI之控股公司及實際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 貴集團控股股東陳健平先生及彭麗嫦醫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自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陳健平先生及彭麗嫦醫生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採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重組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之各方持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股本權益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於合併報表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涉及期間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提早採納。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是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為負數。 貴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控制之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異；並確認：(i)收到代價的公平值；(ii)剩餘投資的公平值；以及(iii)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 貴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核算共同經營之權益收購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將於臨近該項準則實施日期時獲得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豁免範疇，訂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式，此將適用於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更具體的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五個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包括重要性、不合計與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資公司。共同控制

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入表列賬。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對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貴集團會對各報告期末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假設其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且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成員；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其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使用之主要年化率如下：

電腦.....	25%
辦公設備.....	25%
傢俱及固定裝置.....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其1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名單

客戶名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全融資產。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

(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基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圖是不恰當。個別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一直持有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且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已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無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按繼續持有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綜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

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予以計提。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重大」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方式根據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醫藥用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獲取存貨並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出售將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低值醫藥用品乃直接計入損益表而不列為存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負債數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以外入賬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多於損益確認而予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入賬。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商譽或資產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定；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定。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並當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以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當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此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一致（即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後，將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細緻評估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之計算並不確定，於釐定 貴集團之利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差別，該等差額將影響該釐定作出期間內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8。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末就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回應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故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9,217,000港元、9,516,000港元、12,136,000港元及11,0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零、零、16,658,000港元及16,25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及17。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派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1,9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1,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此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存貨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於存在經識別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時計提撥備。貴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存貨項目之到期情況，

並於存在經識別已到期之存貨項目時計提撥備。貴集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計算。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按其服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並具備以下三個可申報營運分部：

- (a) 全科醫療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全科醫療服務；
- (b) 專科醫療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及相關醫學治療；
- (c) 牙科服務分部包括提供牙科服務及相關治療。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貴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均無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整體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整體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按市價作出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科	專科	牙科服務	總計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66,976	57,014	9,943	333,933
分部間銷售.....	3,068	920	28	4,016
	270,044	57,934	9,971	337,94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016)
				333,933
分部業績.....	63,013	6,878	(735)	69,156
利息收入.....				147
來自集團公司的管理收入.....				36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6,035)
除稅前溢利.....				43,633
所得稅開支.....	(6,560)	(445)	—	(7,005)
年度溢利.....				36,628
分部資產.....	127,935	24,748	2,140	154,82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4,8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317
總資產.....				142,267
分部負債.....	43,981	9,164	7,161	60,30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4,8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063
總負債.....				48,4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195	3,081	251	5,527
資本支出*.....	2,639	1,854	294	4,787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科	專科	牙科服務	總計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87,387	65,391	12,468	365,246
分部間銷售.....	2,990	958	36	3,984
	290,377	66,349	12,504	369,230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984)
				365,246
分部業績.....	69,972	9,731	(2,820)	76,883
利息收入.....				90
來自集團公司的管理收入.....				36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8,000)
除稅前溢利.....				49,361
所得稅開支.....	(7,939)	(665)	—	(8,604)
年度溢利.....				40,757
分部資產.....	134,408	32,587	5,626	172,62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2,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715
總資產.....				154,130
分部負債.....	46,357	13,549	13,434	73,34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2,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948
總負債.....				56,0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44	2,357	929	5,330
資本支出*.....	3,088	651	3,224	6,963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科	專科	牙科服務	總計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324,668	90,995	13,875	429,538
分部間銷售.....	3,464	1,154	26	4,644
	328,132	92,149	13,901	434,182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644)
				429,538
分部業績.....	67,697	16,927	(2,799)	81,825
利息收入.....				79
來自集團公司的管理收入.....				1,491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8,235)
除稅前溢利.....				45,181
所得稅開支.....	(8,530)	(933)	—	(9,463)
年度溢利.....				35,718
分部資產.....	178,623	49,028	34,974	262,625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66,7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075
總資產.....				231,920
分部負債.....	105,409	29,729	3,762	138,90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66,7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801
總負債.....				116,9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393	2,049	1,098	5,5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2	—	—	722
資本支出*.....	2,821	3,977	3,008	9,806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全科醫療	專科醫療	牙科服務	總計
	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0,750	20,114	3,388	84,252
分部間銷售.....	627	135	3	765
	61,377	20,249	3,391	85,017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765)
				84,252
分部業績.....	8,977	2,523	(759)	10,741
利息收入.....				28
來自集團公司的管理收入.....				9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7,443)
除稅前溢利.....				3,416
所得稅開支.....	(608)	(118)	—	(726)
年度溢利.....				2,690
分部資產	146,579	35,206	4,949	186,73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6,3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50
總資產.....				159,082
分部負債	56,095	15,552	13,513	85,160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6,3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412
總負債.....				58,27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52	543	276	1,271
資本支出*.....	61	1,894	4	1,95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科醫療	專科醫療	牙科服務	總計
	服務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75,233	24,526	11,027	110,786
分部間銷售.....	561	57	2	620
	75,794	24,583	11,029	111,40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620)
				110,786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14,210	4,738	(659)	18,289
來自集團公司的管理收入.....				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20
				(12,287)
除稅前溢利.....				6,427
所得稅開支.....	(1,327)	(437)	(94)	(1,858)
年度溢利.....				4,569
分部資產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93,944	40,894	38,501	273,3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4,109)
				57,593
總資產.....				226,823
分部負債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29,794	19,404	22,802	172,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4,109)
				39,364
總負債.....				107,25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13	570	450	1,5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03	—	—	403
資本支出*.....	40	323	236	59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地理資料

於釐定 貴集團地理分部，收入及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則基於資產所在地點計入分部。由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之收益於各有關期間並無達到 貴集團收益總額之10%或以上。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提供服務之價值。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綜合醫療服務收入	333,933	365,246	429,538	84,252	110,78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7	90	79	28	5
提前終止租約的業主賠償	1,952	—	—	—	—
雜項收入	16	130	28	2	2
管理費收入	360	360	1,491	90	420
	2,475	580	1,598	120	4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217	—	—
	2,475	580	1,815	120	427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藥用品成本		31,158	33,978	38,581	6,803	9,706
醫生及牙醫費用		150,582	157,840	191,658	40,988	49,290
折舊	15	6,155	5,936	6,082	1,410	1,6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	—	722	—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24	13	179	3	41
經營租賃應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6,656	41,692	49,767	11,009	14,280
核數師薪酬		194	114	1,305	423	273
上市開支		—	—	7,368	—	2,5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9,839	58,049	66,967	15,538	19,17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411	2,547	3,045	651	779
		52,250	60,596	70,012	16,189	19,954
(撥回)／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	(291)	54	(39)	41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服務成本列賬。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陳健平先生、彭麗嫦醫生、潘振邦先生及薩翠雲女士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亦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陳健平先生	450	5	455
彭麗嫦醫生	450	5	455
薩翠雲女士	360	5	365
潘振邦先生	279	5	284
	<u>1,539</u>	<u>20</u>	<u>1,55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自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於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該等董事各自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陳健平先生	1,800	15	1,815
彭麗嫦醫生	1,800	15	1,815
	<u>3,600</u>	<u>30</u>	<u>3,63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陳健平先生	1,800	15	1,815
彭麗嫦醫生	1,800	15	1,815
	<u>3,600</u>	<u>30</u>	<u>3,6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陳健平先生	1,800	18	1,818
彭麗嫦醫生	1,800	18	1,818
	<u>3,600</u>	<u>36</u>	<u>3,63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陳健平先生	450	5	455
彭麗嫦醫生	450	5	455
	<u>900</u>	<u>10</u>	<u>910</u>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	2	2	2	2	4
非董事.....	3	3	3	3	1
合計.....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詳情乃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之有關期間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3	2,553	2,835	679	237
酌情花紅.....	248	211	28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46	54	14	5
	<u>2,576</u>	<u>2,810</u>	<u>3,171</u>	<u>693</u>	<u>242</u>

屬於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少於1,000,000港元.....	2	1	1	3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	—	—
	<u>3</u>	<u>3</u>	<u>3</u>	<u>3</u>	<u>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於有關期間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由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年度支出.....	7,288	8,991	9,645	728	2,029
遞延(附註28).....	(283)	(387)	(182)	(2)	(171)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7,005</u>	<u>8,604</u>	<u>9,463</u>	<u>726</u>	<u>1,858</u>

適用於按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貴集團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3,633	49,361	45,181	3,416	6,42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7,199	8,145	7,455	564	1,060
毋須繳稅收入.....	(335)	(6)	(6)	(5)	(1)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5	20	1,263	9	464
合資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6	525	751	162	278
其他.....	(40)	(80)	—	(4)	5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16.1%、 17.4%、20.9%、21.3%及 28.9%計算的稅項開支.....	<u>7,005</u>	<u>8,604</u>	<u>9,463</u>	<u>726</u>	<u>1,8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資公司應佔稅金人民幣6,000港元被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7,468,000港元及2,607,000港元。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24,300</u>	<u>36,800</u>	<u>49,995</u>	<u>—</u>	<u>—</u>

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派付或擬派付股息利率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乃按上文附註2.1所披露之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業績，從而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成本.....	2,856	8,820	1,211	1,488	18,758	33,133
累計折舊.....	(1,791)	(4,745)	(976)	(1,488)	(14,252)	(23,252)
賬面淨值.....	1,065	4,075	235	—	4,506	9,88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65	4,075	235	—	4,506	9,881
添置.....	1,362	2,119	34	665	1,406	5,586
出售.....	(55)	(37)	(3)	—	—	(95)
年內計提折舊.....	(667)	(2,106)	(101)	(69)	(3,212)	(6,1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05	4,051	165	596	2,700	9,2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860	10,737	1,236	2,153	20,164	38,150
累計折舊.....	(2,155)	(6,686)	(1,071)	(1,557)	(17,464)	(28,933)
賬面淨值.....	1,705	4,051	165	596	2,700	9,217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3,860	10,737	1,236	2,153	20,164	38,150
累計折舊.....	(2,155)	(6,686)	(1,071)	(1,557)	(17,464)	(28,933)
賬面淨值.....	1,705	4,051	165	596	2,700	9,21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05	4,051	165	596	2,700	9,217
添置.....	925	2,514	182	—	3,663	7,284
出售.....	(106)	(127)	(92)	—	(724)	(1,049)
年內計提折舊.....	(813)	(2,360)	(104)	(166)	(2,493)	(5,93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11	4,078	151	430	3,146	9,5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593	13,060	1,326	2,153	23,103	44,235
累計折舊.....	(2,882)	(8,982)	(1,175)	(1,723)	(19,957)	(34,719)
賬面淨值.....	1,711	4,078	151	430	3,146	9,516

	電腦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4,593	13,060	1,326	2,153	23,103	44,235
累計折舊.....	(2,882)	(8,982)	(1,175)	(1,723)	(19,957)	(34,719)
賬面淨值.....	1,711	4,078	151	430	3,146	9,51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11	4,078	151	430	3,146	9,516
添置.....	753	2,992	470	—	1,467	5,682
收購附屬公司.....	102	1,838	724	—	1,366	4,030
出售.....	(285)	(497)	(56)	—	(172)	(1,010)
年內計提折舊.....	(754)	(2,522)	(504)	(166)	(2,136)	(6,0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27	5,889	785	264	3,671	12,1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670	16,214	4,925	1,718	29,591	56,118
累計折舊.....	(2,143)	(10,325)	(4,140)	(1,454)	(25,920)	(43,982)
賬面淨值.....	1,527	5,889	785	264	3,671	12,13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3,670	16,214	4,925	1,718	29,591	56,118
累計折舊.....	(2,143)	(10,325)	(4,140)	(1,454)	(25,920)	(43,982)
賬面淨值.....	1,527	5,889	785	264	3,671	12,1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27	5,889	785	264	3,671	12,136
添置.....	16	20	7	—	562	605
收購附屬公司.....	—	(3)	—	—	(38)	(41)
出售.....	—	(3)	—	—	(38)	(41)
期內計提折舊.....	(194)	(705)	(154)	(42)	(550)	(1,64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1,349	5,201	638	222	3,645	11,05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663	16,170	4,932	1,718	28,946	55,429
累計折舊.....	(2,314)	(10,969)	(4,294)	(1,496)	(25,301)	(44,374)
賬面淨值.....	1,349	5,201	638	222	3,645	11,055

16. 商譽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成本及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	31,9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31,964	—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	—	31,964	31,964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全科醫療服務	—	—	5,897	5,897
專科醫療服務	—	—	2,774	2,774
牙科服務	—	—	23,293	23,293
	—	—	31,964	31,964

全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全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6.8%。用來推斷全科醫療服務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該增長率並無超出醫療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鑒於貴集團採用成熟的業務模式，全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高級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屬合理。貴集團擁有廣泛的醫務中心網絡，享有規模經濟從而獲取最佳營運效率。

專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專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6.8%。用來推斷專科醫療服務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該增長率並無超出醫療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鑒於貴集團採用成熟的業務模式，專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高級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屬合理。貴集團擁有廣泛的醫務中心網絡，享有規模經濟從而獲取最佳營運效率。

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7%。用來推斷牙科服務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該增長率並無超出醫療行業之平均增長率。鑒於貴集團建立的醫務中心網絡，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高級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屬合理。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全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分部及專科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分部預計並無增長率。其將不會導致該等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分部而言，增長率下降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3.4百萬港元，及可收回金額所依賴之其他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可能合理之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

假設用於計算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醫生及牙醫費用年度增加—用於釐定分配予醫生及牙醫費用價值增加之基準為香港於預算年度之預測價格指數。

醫藥用品價格膨脹—用於釐定分配予醫藥用品價格膨脹之價值基準為醫藥用品採購地香港於預算年度之預測價格指數。

就工業產品及基建設施行業之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料價格膨脹所作主要假設獲分配之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客戶名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7,600	9,780	17,380
攤銷	(422)	(300)	(7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攤銷	7,178	9,480	16,6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600	9,780	17,380
累計攤銷	(422)	(300)	(722)
賬面淨值	7,178	9,480	16,658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7,178	9,480	16,658
攤銷	(158)	(245)	(40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7,020	9,235	16,25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7,600	9,780	17,380
累計攤銷	(580)	(545)	(1,125)
賬面淨值	7,020	9,235	16,255

18.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9	99

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	2,798	3,118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有關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總額分別為230,000港元、320,000港元及1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該等投資後，217,000港元乃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該年度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利率之股本證券投資。

20.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	3,563

貴集團合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登記持有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 業地點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擔	
平安盈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盈健」)	各為人民幣1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40*	50	提供 醫療服務

附註：

* 貴集團有權提名平安盈健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會決議案須獲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方可通過。因此，平安盈健不受任何合資方控制。

下表說明有關平安盈健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作對賬處理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9
資產淨值	15,709
行政開支	(7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支付資本投資人民幣2,955,000元(相當於3,563,000港元)。於合資公司之進一步投資承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1.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藥用品.....	3,667	4,797	7,295	6,729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24	24,841	31,888	30,359

醫療及牙科多數病人以現金結算。持醫療卡的病人或公司客戶付款一般將於1至6個月內結算。貴集團授予其他業務活動貿易客戶平均70日之信貸期。貴集團擬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安排專員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鑒於上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客戶之事實，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個月內.....	12,325	15,500	20,447	19,023
2至4個月.....	6,279	6,699	7,520	7,692
4至6個月.....	2,784	2,628	3,336	3,345
6個月以上.....	36	14	585	299
	21,424	24,841	31,888	30,359

個別或整體並未認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9,165	22,153	28,753	25,243
逾期少於1個月.....	1,019	1,564	844	716
逾期1至3個月.....	1,240	1,124	2,291	4,400
	21,424	24,841	31,888	30,359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

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必要減值撥備。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	612	603	3,714	4,634
按金.....	10,969	11,615	14,053	20,176
其他應收款項.....	251	514	369	205
減：超過一年可收回按金分類為長期資產..	(7,554)	(7,040)	(4,941)	(6,940)
	<u>4,278</u>	<u>5,692</u>	<u>13,195</u>	<u>18,075</u>

概無上述資產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預付款之金額分別2,456,087港元及3,317,110港元指於公開發售後可資本化為股本之預付上市費用。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64	77,216	93,982	90,88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162	14,200	15,266	5,695
	<u>88,326</u>	<u>91,416</u>	<u>109,248</u>	<u>96,578</u>
以下列貨幣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u>88,326</u>	<u>91,416</u>	<u>109,248</u>	<u>96,57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具良好聲譽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9,109	11,302	17,033	12,305
1至3個月.....	5,156	4,141	7,564	4,903
3個月以上.....	2,705	3,625	3,768	4,096
	<u>16,970</u>	<u>19,068</u>	<u>28,365</u>	<u>21,30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以60日期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093	6,069	12,014	12,822
預提費用	5,598	6,762	12,201	11,062
	<u>11,691</u>	<u>12,831</u>	<u>24,215</u>	<u>23,884</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按要求償還。

27. 與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結餘

與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結餘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陳健平先生	4,455	8,87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司徒少強醫生	1,470	1,760	—	—
劉偉文醫生	1,470	1,760	—	—
	<u>2,940</u>	<u>3,520</u>	<u>—</u>	<u>—</u>

與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結餘指向集團公司之墊款，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通過股東供款豁免。

28.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業務合併	總計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1	—	111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11)	21	—	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2	—	132
於年內損益計入(附註11)	(53)	—	(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79	—	79
收購附屬公司	—	2,868	2,868
於年內損益計入(附註11)	(45)	(119)	(1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4	2,749	2,783
於期內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81	(67)	1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5</u>	<u>2,682</u>	<u>2,797</u>

遞延稅項資產

	超額 折舊撥備	可供抵扣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65	—	965
於年內損益計入(附註11)	304	—	3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269	—	1,269
於年內損益計入(附註11)	334	—	3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03	—	1,603
收購附屬公司	289	—	289
於年內損益計入(附註11)	18	—	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10	—	1,910
於期內損益計入(附註11)	7	178	18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917	178	2,09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533,000港元、3,718,000港元、8,267,000港元及9,953,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期之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66,000,000股普通股	61,236	61,236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245,588,000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4,600,000	13,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1)	15,812,000	47,4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本報告之出具日	266,000,000	61,236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245,588,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已發行予控股股東作為交換於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組成現時 貴集團各公司之彼時控股公司)之股份。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Novel Champion Limited	1,380	1,380	—	—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Novel Champ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6,876	7,668	—	—
Novel Leade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3,746	4,575	—	—
滙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460)	(2,499)	—	—
	8,162	9,744	—	—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披露金額並無計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Novel Champion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	Novel Leader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	滙俊牙科服務 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64,460	57,934	9,971
開支總額	(141,098)	(55,657)	(10,680)
年度溢利／(虧損)	23,362	2,277	(7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3,593	2,277	(709)
流動資產	74,448	20,502	1,680
非流動資產	8,528	4,270	460
流動負債	(14,209)	(9,163)	(7,162)
非流動負債	—	—	—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5,608	2,632	(5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416)	1,258	(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41)	(6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651	3,282	(5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Novel Champion Limited及 其附屬公司	Novel Leader Limited及 其附屬公司	滙俊牙科服務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3,807	66,349	12,504
開支總額.....	(132,420)	(62,895)	(15,292)
年度溢利／(虧損).....	21,387	3,454	(2,7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707	3,454	(2,788)
流動資產.....	80,792	28,711	2,665
非流動資產.....	8,151	3,901	2,961
流動負債.....	(12,269)	(13,549)	(13,435)
非流動負債.....	—	—	—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656	1,988	3,35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360	(1,390)	(2,2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4,058)	3,2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958	3,880	1,0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Novel Champion Limited及 其附屬公司	Novel Leader Limited及 其附屬公司	滙俊牙科服務 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5,093	88,981	13,901
開支總額.....	(131,996)	(84,352)	(16,681)
年度溢利／(虧損).....	23,097	4,629	(2,7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979	4,629	(2,780)
流動資產.....	112,275	44,459	2,166
非流動資產.....	3,221	4,569	32,808
流動負債.....	(44,843)	(29,730)	(34,651)
非流動負債.....	—	—	(871)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4,815	5,389	(2,3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5,130)	(2,257)	9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9,9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0,315)	13,121	(1,43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為重組一部分，貴集團進行股權交易以收購於其部分擁有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其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收購日期	代價	代價與
	的賬面淨值		賬面淨值間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Novel Champion Limited	7,065	15,084 ⁽ⁱ⁾	8,019
Novel Leader Limited	5,040	15,312 ⁽ⁱⁱ⁾	10,272
滙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132	960 ⁽ⁱⁱⁱ⁾	828
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	5,760	16,080 ^(iv)	10,320
	<u>17,997</u>	<u>47,436</u>	<u>29,439</u>

- (i) 代價乃通過向屬獨立第三方各非控股股東分別發行總計5,028,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結算。
- (ii) 代價乃通過向屬獨立第三方各非控股股東分別發行總計5,104,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結算。
- (iii) 代價乃通過向兩名非控股股東發行總計32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結算。該等兩名非控股股東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總代價為16,080,000港元，此乃通過發行5,36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結算。該非控股股東亦為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收購非控股權益代價與賬面淨值間的差額已於 貴集團儲備中扣除。

32.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了數次收購以擴大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及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協同效應以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有關重大收購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收購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優越醫療亞洲有限公司（「優越醫療亞洲」）60%股權，總代價為18,600,000港元。優越醫療亞洲乃於香港從事提供全科及專科醫療服務。是次收購構成 貴集團增加香港醫療服務行業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部分。

優越醫療亞洲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其他無形資產	12,100
存貨	3,020
貿易應收款項	4,30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
貿易應付款項	(4,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329)
遞延稅項負債	(1,997)
應付稅項	(562)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548
非控股權益	(6,619)
	9,929
收購商譽	8,671
現金支付	18,600

有關收購優越醫療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8,6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4,390

自收購起，優越醫療亞洲為 貴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44,63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溢利貢獻231,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進行收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458,690,000港元及36,655,000港元。

(2) 收購喜進有限公司(「喜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喜進100%股權，總代價為10,800,000港元。是次代價乃以現金5,400,000港元及發行1,8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支付。喜進乃於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是次收購構成 貴集團增加香港牙科服務行業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部分。

喜進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4
其他無形資產	1,240
貿易應收款項	5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貿易應付款項	(38)
遞延稅項負債	(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
按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23
收購商譽	8,377
總代價	10,8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400
發行股份	5,400
	10,800

有關收購喜進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5,4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277

自收購起，喜進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任何金額。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進行收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438,269,000港元及40,439,000港元。

(3) 收購激光綜合齒科有限公司(「激光綜合齒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激光綜合齒科100%股權，總代價為12,000,000港元。是次代價乃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發行2,0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支付(「激光綜合齒科收購事項」)。激光綜合齒科乃於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是次收購構成 貴集團增加香港牙科服務行業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部分。

於收購日期激光綜合齒科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
其他無形資產	2,160
其他應收款項	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
遞延稅項負債	(357)
按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75
收購商譽	8,725
總代價	1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000
發行股份	6,000
	12,000

有關收購激光綜合齒科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6,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000

自收購起，激光綜合齒科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任何金額。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進行收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437,138,000港元及36,744,000港元。

(4) Seto & Wan Dental Clinic Limited (「Seto & Wan」)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與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eto & Wan 100%股權，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是次代價乃以現金5,600,000港元及發行8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支付(「Seto & Wan收購事項」)。Seto & Wan乃於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是次收購構成 貴集團增加香港牙科服務行業市場份額之策略之一部分。

於收購日期Seto & Wan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無形資產	1,880
其他應收款項	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遞延稅項負債	(310)
按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809
收購商譽	6,191
總代價	8,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600
發行股份	2,400
	8,000

有關收購Seto & Wan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5,6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593

自收購起，Seto & Wan並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綜合溢利貢獻任何金額。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進行收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438,509,000港元及36,278,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醫務中心及辦公物業。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115	41,503	42,952	35,9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60	32,550	23,554	17,755
	60,475	74,053	66,506	53,745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承擔.....	—	—	22,500	17,745

資本承擔指應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注資。

34. 關連方交易

除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關係	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滙中醫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盈健堂有限公司」).....	(1)						
管理費收入.....	(i)	120	120	120	30	30	
租金收入.....	(ii)	—	—	240	60	—	
健柏醫學造影中心有限公司.....	(2)						
管理費收入.....	(i)	120	120	837	30	240	
化驗收入.....	(iii)	520	687	527	192	—	
檢驗服務收入.....	(iv)	30	30	48	10	2	
化驗開支.....	(v)	(1,188)	(1,962)	(1,767)	(410)	(230)	
We Health Medical Diagnostic Limited.....	(2)						
管理費收入.....	(i)	120	120	534	30	150	
化驗收入.....	(iii)	689	481	323	120	—	
檢驗服務收入.....	(iv)	1,015	1,374	1,497	394	164	
化驗開支.....	(v)	(1,636)	(1,987)	(3,425)	(861)	(862)	
Maxland Limited.....	(2)						
租金開支.....	(vi)	(2,256)	(2,256)	(2,472)	(618)	(651)	
喜進有限公司(「喜進」).....	(3)						
採購牙科配件.....	(vii)	(149)	(80)	(118)	(31)	—	
激光綜合齒科有限公司(「激光綜合齒科」).....	(4)						
採購牙科配件.....	(vii)	(51)	(122)	(52)	(13)	—	
Seto & Wan Dental Centre Limited(前稱為Seto & Wan Dental Clinic Limited)(「Seto & Wan」).....	(4)						
醫療服務收入.....	(viii)	1,243	777	365	135	—	
應付關連方醫生及牙醫費用.....	(5)	(ix)	26,006	26,116	35,607	7,443	11,491
迅亞有限公司.....	(6)						
服務費收入.....	(x)	—	—	10	—	3	

交易性質

- (i) 貴集團就提供一般行政及相關會計服務自該等關連方收取管理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相互協定每月收費1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該等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自該等關連方按收益分配基準產生之總部開支分配收取。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就租賃一間醫務中心自該關連方收取的租金收入為每月20,000港元，此與市價相若。
- (iii) 自該等關連方收取的化驗服務收入產生於化驗開支，由 貴集團代表該等關連方支付。
- (iv) 向該等關連方收取之檢驗服務收入產生於 貴集團醫生就有關病人健康檢驗之專業服務向該等關連方所提供之服務。該等費用乃根據各方協定價格作出。
- (v) 向該等關連方支付化驗開支，乃根據與其他供應商可資比較價格作出。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相互協定基準，該關連方就租賃兩間醫務中心收取租金開支總計每月1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總計每月分別為206,000港元及217,000港元，此與市價相若。
- (vii) 自該等關連方採購配件乃根據與市價可資比較價格作出。
- (viii) 向該關連方收取之醫療服務收入產生於 貴集團牙醫向該關連方所提供之專業服務。該等費用乃根據各方協定價格作出。
- (ix) 費用指就該等醫生及牙醫向 貴集團提供專業服務應付彼等專業費用。費用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相關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按董事認為屬市價的價格釐定。
- (x) 自該關連方收取的服務費收入指根據各方訂立的公司醫療協議，向該關連方的員工提供醫療服務收取的費用。提供予該關連方的條款與提供予其他外部客戶的條款相若。

與關連方之關係

- (1) 陳健平先生(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為該關連方之實益股東。
- (2) 陳健平先生及彭麗嫦醫生(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關連方之實益股東。
- (4)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另一名董事為該等關連方之實益股東。

(5) 該等醫生及牙醫亦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6) 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該關連方之實益股東。

(b) 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收關連方					
盈滙中醫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 盈健堂有限公司)	(i)	70	243	14	45
Premier Specialist Medical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i)	—	3	—	—
盈滙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為盈健醫療有限公司)	(i)	30	116	—	—
Maxland Limited		—	—	—	5
Asia China Healthcare Limited	(i)	10	10	—	—
健柏醫學造影中心有限公司	(i)	237	448	188	568
We Health Medical Diagnostic Limited . .	(i)	2,866	4,163	960	1,453
We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	—	1	—
Seto & Wan Dental Clinic Limited	(ii)	209	94	—	—
迅亞有限公司	(iii)	—	—	211	211
Perfect Life Specialists Care Limited	(iii)	—	—	356	—
		<u>3,422</u>	<u>5,077</u>	<u>1,730</u>	<u>2,282</u>
應付關連方款項					
盈滙中醫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 盈健堂有限公司)	(i)	—	6	1	1
盈滙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為盈健醫療有限公司)	(i)	2	2	—	—
健柏醫學造影中心有限公司	(i)	236	225	220	445
We Health Medical Diagnostic Limited . .	(i)	271	476	420	1,203
蔡達暉醫生	(iv)	—	—	1,361	1,361
Capital Joy Development Limited	(iii)	—	—	303	—
		<u>509</u>	<u>709</u>	<u>2,305</u>	<u>3,010</u>

(i) 該等關連方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ii)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該關連方實益股東。

(iii)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另一名董事為該等關連方實益股東或行使該等關連方之控制權。

(iv) 蔡達暉醫生亦為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與該等關連方結餘自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5,623	5,785	6,010	1,430	1,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1	72	18	20
	<u>5,683</u>	<u>5,846</u>	<u>6,082</u>	<u>1,448</u>	<u>1,559</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及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798	2,79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220	—	11,220
貿易應收款項	21,424	—	21,424
應收關連方	3,422	—	3,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6	—	88,326
	<u>124,392</u>	<u>2,798</u>	<u>127,19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18	3,118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129	—	12,129
貿易應收款項	24,841	—	24,841
應收關連方	5,077	—	5,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16	—	91,416
	<u>133,463</u>	<u>3,118</u>	<u>136,58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4,422
貿易應收款項	31,888
應收關連方	1,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48
	<u>157,28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0,381
貿易應付款項	30,359
應收關連方	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78
	149,6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金融負債			於
	於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				
金融負債	1,124	721	7,232	6,498
貿易應付款項	16,970	19,068	28,365	21,30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455	8,87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40	3,52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9	709	2,305	3,010
	25,998	32,894	37,902	30,812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金融工具(該等賬面值合理與公平值相若者除外)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非即期部分	7,554	7,554
可供出售投資	2,798	2,798
	10,352	10,3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非即期部分	7,040	7,040
可供出售投資	3,118	3,118
	10,158	10,15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非即期部分	4,941	4,9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非即期部分	6,940	6,940

管理層已評估預付款、按金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董事款項、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乃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企業財務團隊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交由首席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之金額記賬，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出售。

按金非即期部分公平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工具的現時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計量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三級別。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798	—	—	2,7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3,118	—	—	3,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主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項該風險管理的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貴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貴集團面臨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乃於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就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所承擔最高風險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財務政策，監控流動風險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維持資金供應應變計劃，確保貴集團能維持足夠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以內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1,124	—	1,124
貿易應付款項	—	14,265	2,705	16,97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455	—	—	4,45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40	—	—	2,9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9	—	—	509
	<u>7,904</u>	<u>15,389</u>	<u>2,705</u>	<u>25,99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721	—	721
貿易應付款項	—	15,443	3,625	19,06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876	—	—	8,8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09	—	—	709
	<u>9,585</u>	<u>16,164</u>	<u>3,625</u>	<u>29,37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7,232	—	7,232
貿易應付款項	—	24,640	3,768	28,4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05	—	—	2,305
	<u>2,305</u>	<u>31,872</u>	<u>3,768</u>	<u>37,94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	6,498	—	6,498
貿易應付款項	—	17,208	4,096	21,304
應付關連公司	3,010	—	—	3,010
	<u>3,010</u>	<u>23,706</u>	<u>4,096</u>	<u>30,81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之能力。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股東之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來監控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70	19,068	28,365	21,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691	12,831	24,215	23,884
應付股息	4,500	5,000	49,995	4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09	709	2,305	3,01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455	8,87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40	3,520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26)	(91,416)	(109,248)	(96,578)
負債淨額	(47,261)	(41,412)	(4,368)	(3,3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609	88,304	53,763	58,332
資本及負債淨額	38,348	46,892	49,395	54,952
資本負債比率	(123%)	(88%)	(9%)	(6%)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且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之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倘基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計算	71,349	73,918	145,267	0.4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計算	71,349	88,487	159,836	0.46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9,568,000港元分別扣除31,964,000港元之商譽及16,255,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後而達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2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1.5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而達致，且並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350,000,000股股份達致，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附錄A節第II-1頁所載之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附錄A節第II-1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及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公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組織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作出財務資助之規定。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而股東可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其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倘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其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且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知(更多詳情見下文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前提是(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組織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且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除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且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彼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及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予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涉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之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中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執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方式，向各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

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1座56樓D室)及薩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大埔道369號爾登華庭3座5樓B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並列作繳足，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Treasure Group。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額外股份予Treasure Group，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1,568,000股、1,176,000股、980,000股、98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2,514,000股及2,514,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蔡醫生配發及發行5,36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尹醫生配發及發行1,960,000股、2,56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以及上述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5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得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及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全權酌情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或彼等於當中有否涉及利益)；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3,2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7,320,000股股份，按比例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經由供股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股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

關期間末(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該項授權將於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有關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
- (e) 可透過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及收購

為籌備上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及收購,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新收購事項」章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新收購事項」章節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購回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會導致本公司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5,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購回授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61,502,000股股份計算會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購回最多36,150,2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因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購回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盈健醫療(大中華)與平安健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 (b) 陳先生及彭醫生(為轉讓人)及本公司(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換股協議，有關轉讓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股權以向Treasure Group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
- (e) 香港包銷協議；及
- (f) 本公司、首都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3402238	盈健亞洲	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3402239	盈健亞洲	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3402264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3402265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4049157	盈健亞洲	1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4049182	盈健亞洲	3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14049239	盈健亞洲	1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4049255	盈健亞洲	3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4049279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4049372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4049363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4049341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14049440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香港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A 	301442880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四日
B 					
	302785654	盈健亞洲	5、44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2003B11510AA	盈健亞洲	5、42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2003B11508AA	盈健亞洲	5、42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A 	300861958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九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但其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0、41	303375180AA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香港	盈健亞洲
	42	303375180AB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	香港	盈健亞洲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ealthvision	healthvision.com.hk 領健.公司.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Healthvision	healthvision.hk 領健.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盈健亞洲	humanhealth.hk 盈健.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盈健亞洲	盈健.com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務中心.com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療.com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一日
Human Health Associate	humanhealth.com.hk 盈健.公司.HK/.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健滙	polyhealth.com.hk 健滙專科.公司.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健滙	健滙專科.HK/.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日
滙俊牙科	PolyDental.com.hk 健滙牙科.公司.香港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盈健亞洲	humanhealth.com.cn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盈健亞洲	盈健.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務中心.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療.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健滙	polyhealth.com.cn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健滙	humanhealth.cn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健滙	polyhealth.cn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六日
激光綜合齒科	laserdontics.com.hk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八日
優越醫療	perfectlifeasia.com.hk	二零零五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C.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252,346,286 (好倉)	72.10%
彭醫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252,346,286 (好倉)	72.1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彭醫生為陳先生之妻子。
- (3) 陳先生、彭醫生及Treasure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上文「C.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¹⁾	252,346,286 (好倉)	72.1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先生、彭醫生及Treasure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一節。

4. 免責申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摘要

以下為股東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法律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董事會依獨家意見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前提是：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前提是：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ii)5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或就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作出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絕對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其涉及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授

予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或期限等方面，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屆滿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效力及效用，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期間屆滿前有效行使或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可行使或其他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

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且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及／或(d)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e)購股權行使方法(倘適用)；及／或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

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發予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最多35,0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期權期限、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世界任何地方的類似立法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b)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及(c)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發生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所可能招致或蒙受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結算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毋須就以下稅項及其他負債負責：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負債以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負債以及申索，而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僅因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減

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責任，而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任何稅項負債以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負債以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負債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費用總額為3.8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謝英權(錡官)先生	香港大律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我們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

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並不存在。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綠色、藍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兩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歐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1.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包括本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各自註冊成立日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6.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
7. 法律顧問謝英權(錡官)先生就我們醫生各種職業道德的合規情況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準則的合規及架構發出的法律意見；
8.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行業資訊編製的歐睿報告；
9.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 — I.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我們附屬公司與Maxland訂立之租賃協議」一節所述物業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公平性發出的估值函件；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13. 公司法；及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